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編輯

考選委員會恭贈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王用賓題簽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5153
 書碼 332.42408.8
 到期 14/3/29
 價格 \$ 2.00
 備註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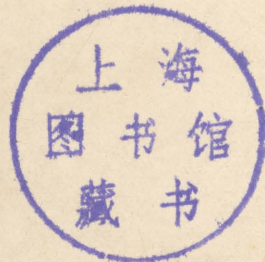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30608

王用賓題簽



151061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目錄

一 照 像

總理遺像遺囑

戴院長近像

鈕副院長近像

王委員長近像

陳委員長近像

典試委員長典監委員及祕書長就職攝影

典試委員長及典監襄委員全體攝影

典試委員會祕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及格人員授證典禮攝影（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

及格人員謁 陵攝影（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

籌備經過暨典試委員會之成立

試卷之印製

製卷	五
用印	七
彌封	八
編號	一六
分場	二〇
考試科目分類暨典襄委員分組概略	三九
考試日程	五三
廢止屆試之實驗	五七
試題之擬選	五九
繕印試題之改進	六一
試場事務之概要	六三
甄錄試	六三
正試	六四
面試	六四
試卷之分配及評閱	六五

十一	分數之核算·····	六九
十二	成績審查及揭榜·····	七五
十三	授證及謁陵·····	九五
十四	經費·····	一〇七
十五	陝西附試之經過·····	一一七
十六	典試委員會之結束·····	一二一
十七	附錄·····	一二三
	典試法規·····	一二三
	會議紀錄·····	一五七
	重要公文·····	一七五
	各種試題·····	二〇三
	統計圖表·····	二四一
	各種考試計算表格·····	二五五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大事記·····	二六七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同閣錄·····	二七三

及格人員一覽表.....三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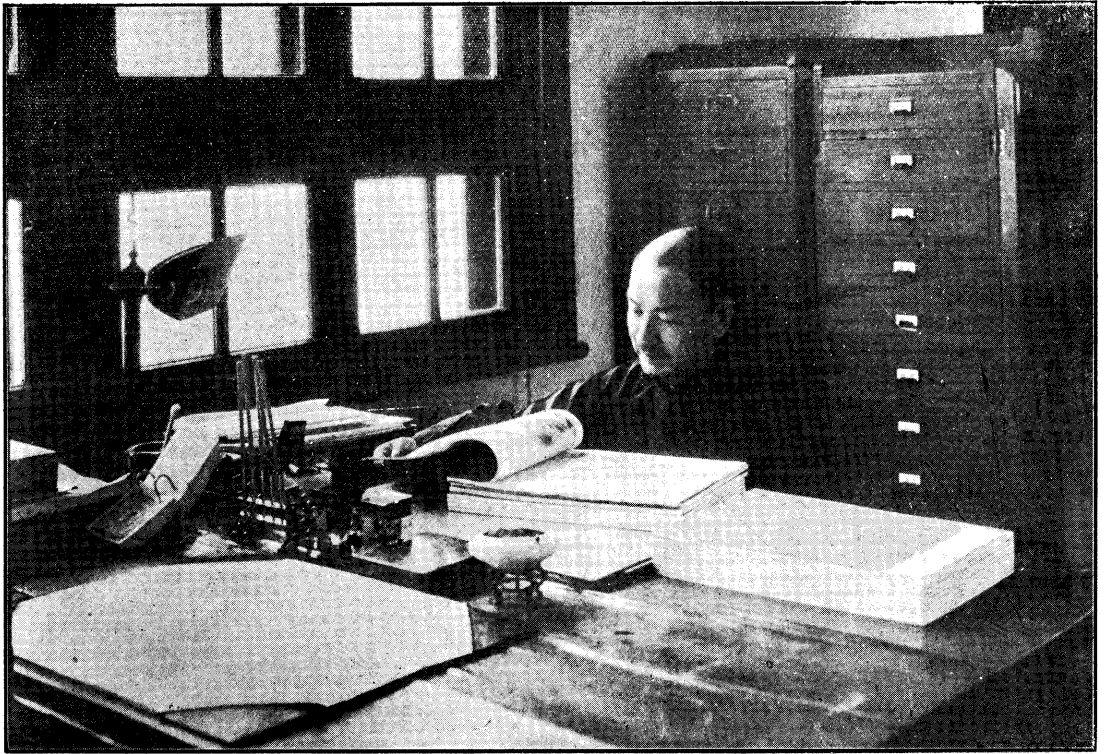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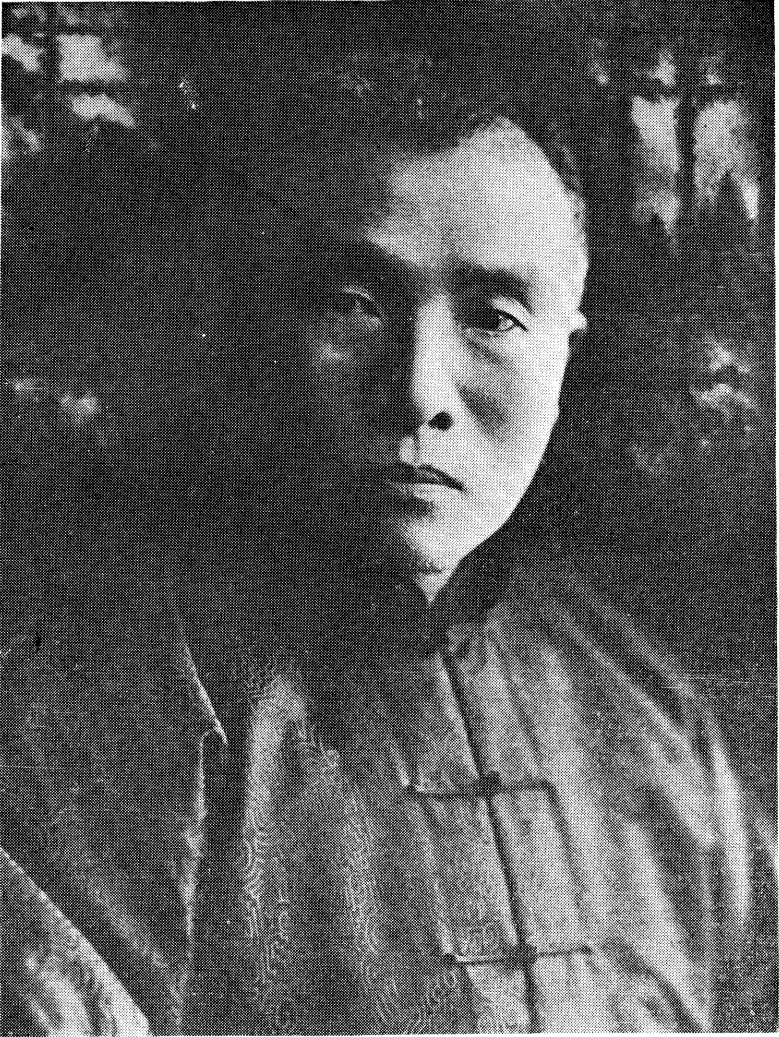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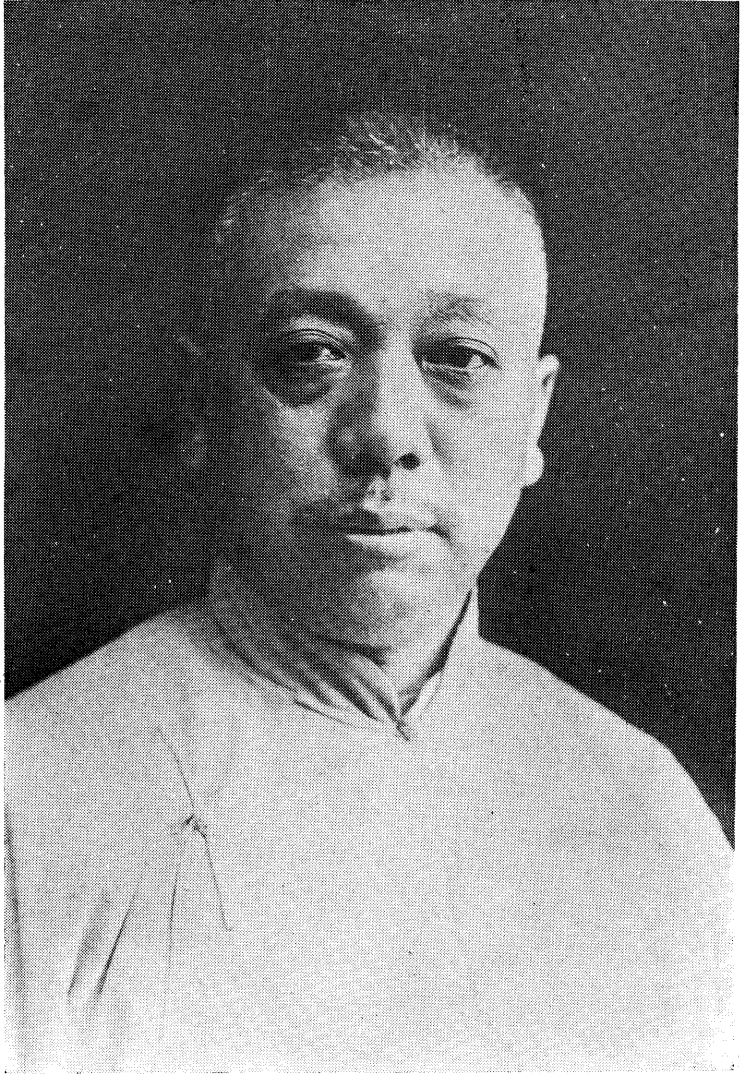
孫文



戴 院 長 近 像



鈕 副 院 長 近 像



王 委 員 長 近 像



陳 委 員 長 近 像



典 試 委 員 長 典 監 委 員 及 祕 書 長



典 監 委 員 及 祕 書 長 就 職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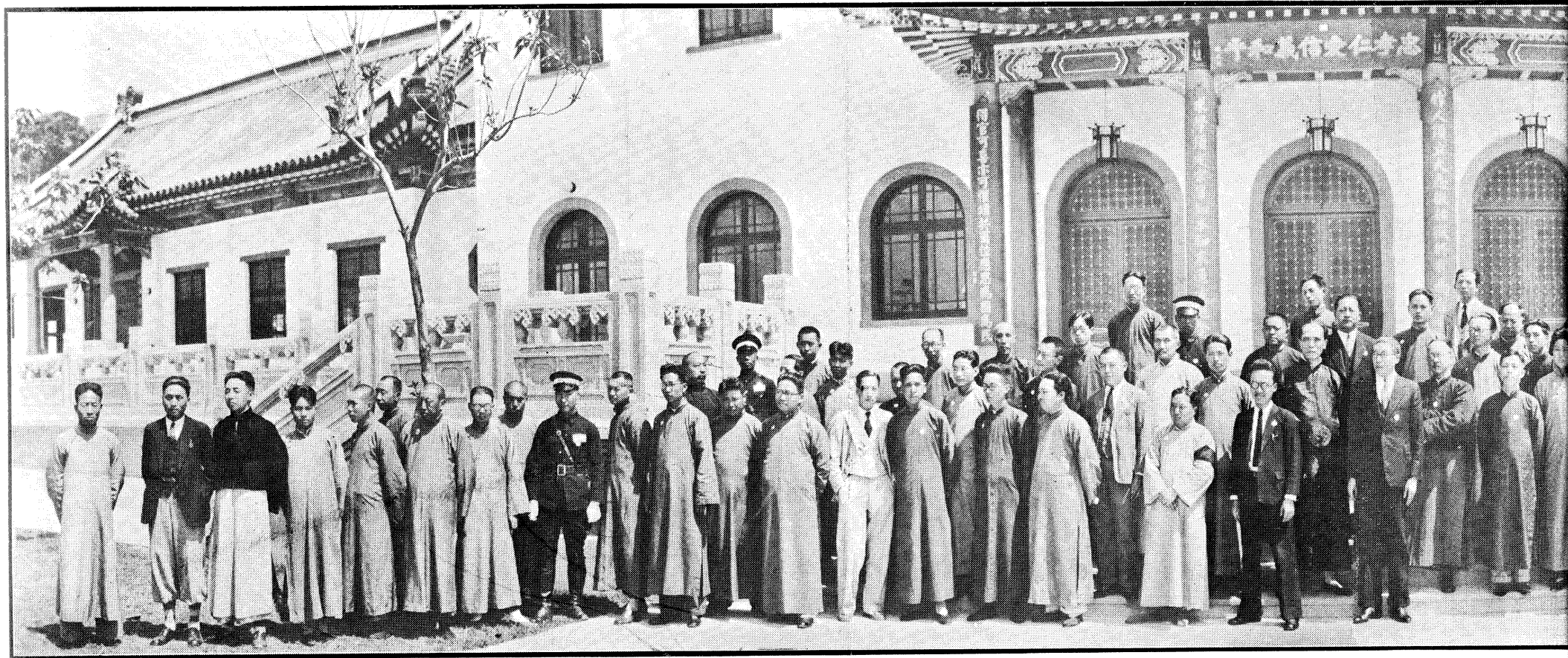
典試委員及監襄委員全體



典 監 襄 委 員 全 體 攝 影



職體全處書祕會員委試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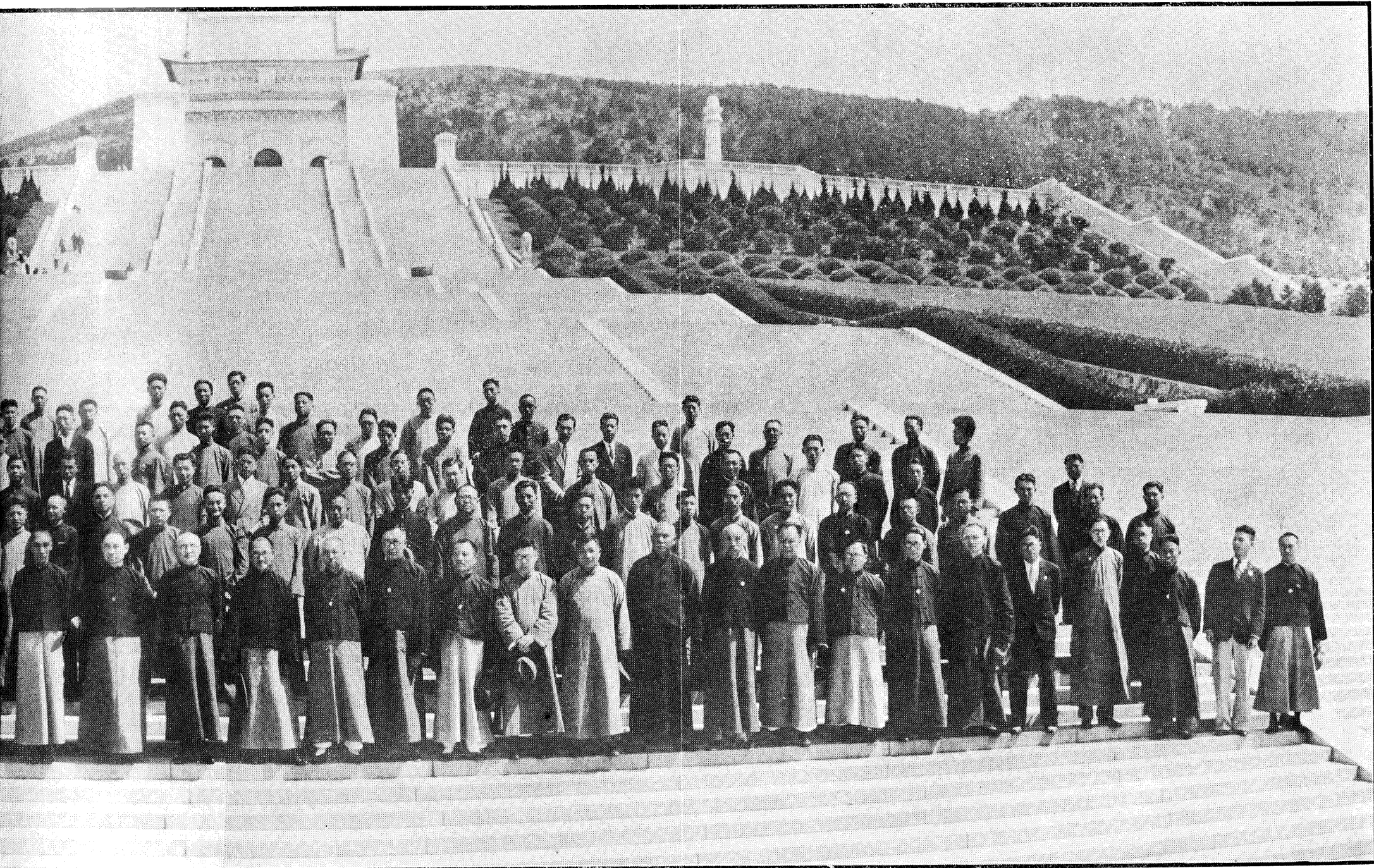
會 祕 書 處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二 十 三 年 首 都 普 通 考 試 暨 交 通 部 附 屬 機 關 會 計 人 員 照



通 部 附 屬 機 關 會 計 人 員 臨 時 考 試 授 證 典 禮 攝 影



臨 員 人 計 會 關 機 屬 附 部 通 交 暨 試 考 通 普 都 首 年 三 十 二



通 部 附 屬 機 關 會 計 人 員 臨 時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謁 陵 攝 影

一一 籌備經過暨典試委員會之成立

首都普通考試，前經考選委員會議定，於 中華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後，繼續舉行，呈奉令准有案。嗣因國難驟發，災祲頻仍，未克依期舉辦。雖經一再呈准展期，而仍積極籌備。迨二十二年三月，復由考選委員會議定，於是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賡續舉行普通考試，呈奉令准又在案。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奉

考試院公布首都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暨地點如次，(一)考試種類，爲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考試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區域及地點，爲首都。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又奉公布增加監獄官考試一類。考選委員會遂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將報名日期，定於二月五日開始，三月二十日截止。連同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辦法，一併布告。呈報備案暨分咨查照轉行。又將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定，加以修正，俾在組織上得以補充完備，藉利進行。並制定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及首都普通考試報名處辦事細則，分別公布施行。卽於二月五日成立首都普通考試報名處，依照上項規則，及處理報名事務辦法，分別指派人員辦理。又爲便利應考人起見，規定聲請審查應考資格與報名，得同時辦理。印製應考須知六

項，於應考人領取書件時，一併檢發，俾易明瞭。至三月十五日，因遠道函索聲請審查及報名書件者，爲數尙多。預計郵遞往返，恐未能悉依限辦完手續。特將報名期，展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而屆期仍有未將上項書件繳到者，爲體卹遠道士子免抱向隅起見，再予展限七日，於四月七日截止。綜計報名人數，爲八百零九人。內有陝西省附試十二人。其應考資格，除報名與聲請審查同時辦理取得應考資格者外，有已取得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而來報名者，亦屬不少。再關於公務員，教職員，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考，以因公請假論，及應考人來京與回籍，半價乘坐火車，減價乘坐輪船，暨赴考場應試，來回乘坐京市公共汽車各案，均經考選委員會先期呈請援案令准施行。分別咨商交通鐵道兩部，暨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此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由

考試院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簡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四月十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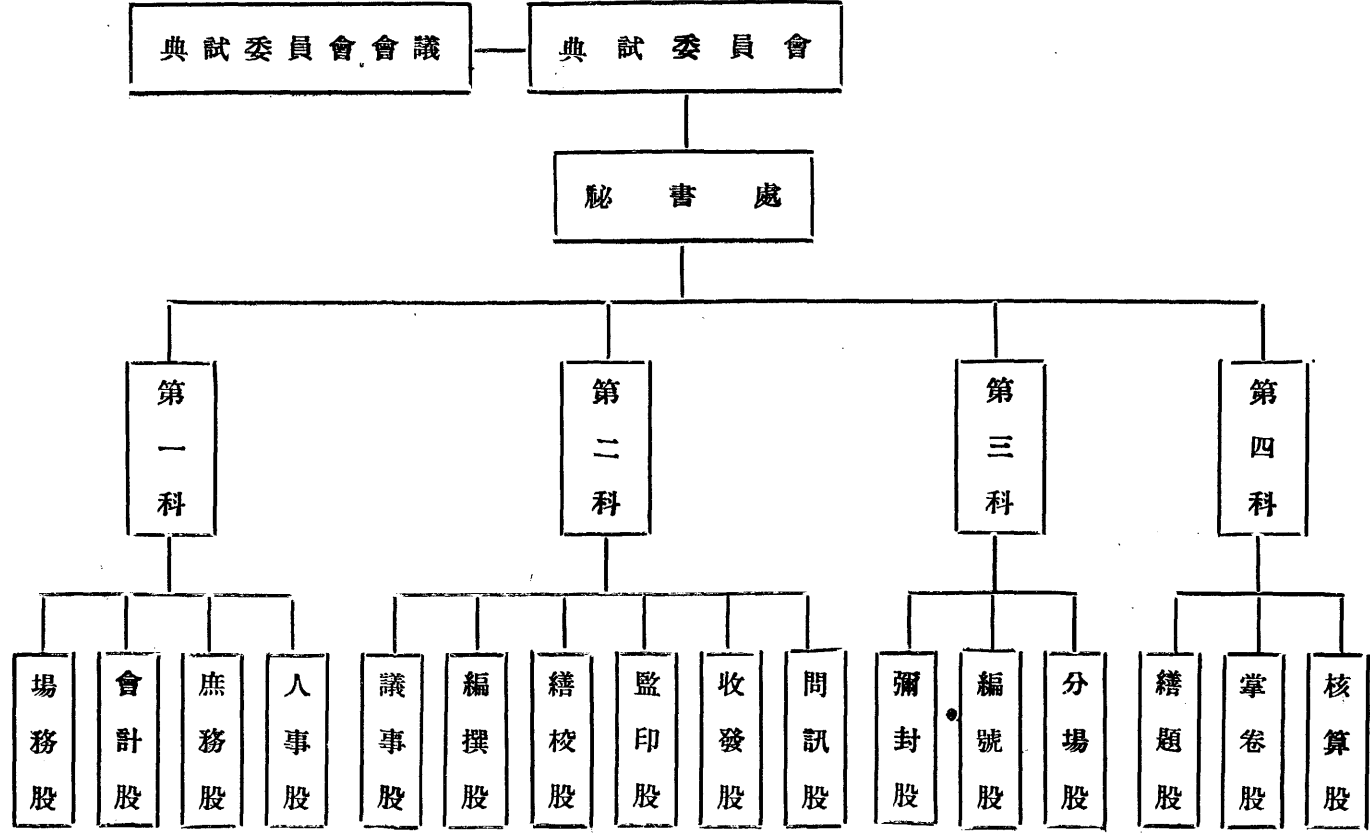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銅質官章二顆，文曰（一）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二）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經分別祇領轉發，啓用呈報，並成立祕書處，辦理一切應辦事宜。四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派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炎，高槐川，伍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鵠，張默君，辛樹職，劉奇峯，陳有豐，盧毓駿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遵於十六日典試委員長偕同各典試委員及祕書長，恭詣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宣誓就職。典試委員會乃告成立。此典試委員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附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五人，襄試委員四十七人，祕書長一人，祕書三人，科長四人，監場主任三人，警衛主任一人，科員六十四人，監場員三十七人，內有二十一人兼任，事務員三十三人，警衛員四人，錄事七人，其組織如下



三 試卷之印製

製卷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計有五類，試卷分爲五色。行政人員卷面用紅色，教育行政人員卷面用青蓮色，建設人員卷面用綠色，法院書記官卷面用藍色，監獄官卷面用咖啡色，藉資識別。爲節省經費起見，仍以第一屆高考剩餘之試卷，另易卷面卷底，裝訂應用。至卷面刊印考試名稱，考試類別，科目名稱，及初閱記分，覆閱記分，並粘貼浮簽等項，均與上年高考相同。惟其中有較前改良者三點，（一）於試卷底頁，加一彌封號浮簽，以便卷角彌封號可以先行封固，而於填製彌封姓名冊時仍得有所依據。緣以前試卷，於編印彌封號後，須俟監試委員到場，分配應考人姓名卡片於試卷，然後一面於卷面浮簽，及彌封姓名冊內，分別對號填名，一面摺角粘封。各種手續，同時並進，工作既需多人，進行尤形濡滯。上年高考時，因試期迫促，恐致貽誤，臨時變通辦理。除於卷底右下角，編印彌封號外，并於卷面姓名浮簽下端，印一同樣彌封號，隨即摺角彌封。迨監試委員到場，分配名片之後，即照卷面浮簽所印彌封號，填蓋名戳於彌封姓名冊內同樣號碼之下。再將浮簽下端彌封號，逐一剪去。進

行較爲迅速。惟於卷底卷面兩處，分印彌封號，及剪去卷面浮簽下端彌封號，手續甚繁，仍感不便，故此次製卷，改於卷背粘一彌封號浮簽，於對號填名後，隨時揭去，較前更形便利。(二)於卷底硬紙之內，另加薄紙一頁，以爲固封卷角彌封號之用。緣以前捲摺卷背右下角彌封號後，須另用三角紙粘貼之。手續繁瑣，深感不便。茲爲辦理迅速起見，另加薄紙一頁，於捲摺卷角彌封後，即將此頁薄紙，翻轉粘貼於上，較爲便捷。(三)先將空白試卷，檢查一過，以昭慎重。緣上年高考試卷，以時間迫促，無暇細檢，遂致試場中，發現卷之內頁，有破碎倒裝及缺頁情事。此次鑒於前轍，故由第三科，先行派員檢查，剔去廢卷，再將好卷送經監印股，分別用印蓋章後，復送第三科辦理。至於試卷數目，則依應考人數，酌增若干，以備編號彌封時，或有毀損，隨時補填之用。茲將製備甄錄試，及正試試卷數目，列表如左，

改製試數量表

考試類別	甄錄試		正試
	別	試	
行政人員	八〇〇〇本	一一〇〇〇本	
教育行政人員	三〇〇〇本	三七五三本	
法院書記官	二八〇〇本	四三〇〇本	

監獄官	一六〇〇本	二二八〇本
建設人員	一六〇〇本	四四〇〇本
合計	一七〇〇〇本	二五七三三本

用印

依照應考人報名人數，（因其時報名猶未截止，故須多印試卷，以備應用）印製試卷，經時二日，第一日甄錄試卷用印，第二日正試試卷用印。用印方法，係於試卷卷面浮簽第□號之上，蓋用普考典委會關防，并於卷底加貼長條皮紙之上，斜蓋方章一顆，文曰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監製試卷之章。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先將用印時所需各項器具，逐一備齊，加以整理。并選用印熟手，以期動作迅速準確。

（二）用印蓋章，以四人為一組。以一人左立遞送試卷，一人居中用印於卷面。一人右立接收試卷，另一人於卷背粘縫處，加蓋圖章。

（三）試卷用印蓋章後，隨即檢查印章有無遺漏。并點數包封標記，點交彌封股。用印試卷之數量，計甄錄試卷四三二〇本，正試試卷四八六八本。

附普考甄正兩試試卷用印數目表

種別	甄錄試試卷數	正試試卷數
行政人員	二二二〇	二一六〇
法院書記官	八〇〇	七五〇
教育行政人員	八〇〇	六〇〇
建設人員	六〇〇	四五〇
監獄官	四〇〇	二四〇
空白卷	無	六六八
總計	四三二〇	四八六八

彌封

彌封工作，大致與上年高考相同。但此次因有特殊情形，不得不預為計劃籌備者，約有數端，

(一)製卷日程之確定 此次普考，因報名期限，一再展延。因之第三科成立較遲，時距考試開始，僅一星期。對於諸事不能不兼程趕辦，以免貽誤。因根據上年高考之工作速度統

計，決定編印彌封號碼，及摺貼彌封角，均於一日半內辦完。其填名手續，亦定爲一日半。一面填名，一面即編坐號，及造點名冊。如此則考試日程，及試場坐號，均可於數日前公布，以便應考人明瞭。而試卷之分場，及試場之布置，亦得以從容辦理。并決定援照上年高考正試辦法，先行摺貼彌封角，再請監試委員監視填名。庶於關防及速度，均可兼顧。

(二)決定正試各種選科試卷之辦法 此次正試中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兩類考試，均有選科。而建設人員各種之選科，尤爲繁複。故決定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之選科，均用空白試卷，臨時照卡片分別檢印。至建設人員考試各類，每人均備五科目，臨時照卡片抽去一科目。並注意改正農業科之第五科目，及土木工程科之第三科目，如有需用洋文紙試卷之科目，均於臨時抽換。

(三)陝西附試試卷之標記 此次陝西咨送十五名來京附試，經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另案辦理，於試卷卷面，加蓋陝字戳記，以資識別。茲將彌封工作，分述如左，

甲、甄錄試

一、彌封姓名冊編號 編號方法，與上年高考時完全相同。即每種考試，各編一冊，共十四冊。每冊頁數之多寡，依應考人數而定。每五十號爲一組，各佔一頁。每號之下爲空白，留備填名。茲附列甄錄試彌封號範圍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監獄官	建 設 人 員						教 育	法 院 書 記 官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種 類	彌 封 範 圍	報 名 人 數	實 做 卷 數	備 攷
	礦 冶	化 學	電 氣	機 械	土 木	農 業			外 交	統 計	會 計	財 務 行 政	普 通 行 政					
一八〇一—一九〇〇	一七〇一—一八〇〇	一六〇一—一七〇〇	一五〇一—一六〇〇	一四〇一—一五〇〇	一三〇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一—一三〇〇	一〇〇一—一二〇〇	八〇一—一〇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六〇一—七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	— 四〇〇	二九一	— 三〇〇	一八〇一—一八七〇	試卷彌封時報名猶未完全截 止故每類均多留空額以備補 充	
五四	一	七	七	四	一四	二五	一五七	一二〇	一四	二四	三四	五七	— 四七〇	— 七二〇	— 七二〇	— 九五〇		

二、編印試卷彌封號碼及配卷 此種手續，亦與上年高考相同。即依彌封號碼範圍，每五十號爲一組，分由若干人辦理。每人負責辦理一科目，同時進行，惟此次打號碼機者，除於卷底右下角編印號碼外，并須於彌封號浮簽上，印同樣號碼，以備摺貼彌封角後，爲對照號碼填名之用。打完一組，即交配卷組配卷裝袋，依各應考人所考科目及次序，配齊一套。其手續如下，

(一) 配卷

(二) 校對科目

(三) 校對彌封號碼

(四) 入袋

三、摺貼彌封角 試卷一經配畢，即進行摺貼彌封角手續。惟此次卷底，改用雙層紙，故摺貼時，不必再用三角紙貼上，即將上一張摺角，而以下一張粘貼，比較省事。摺貼工作共分三組，以三人爲一組，每組以二人捲摺，一人粘貼。

四、蓋彌封章 試卷彌封摺角貼後，即加蓋彌封章。蓋章用二人，以期迅速，另由二人檢查整理裝袋。

五、分配卡片於試卷 此種手續，係取出一組試卷，同時取一組應考人之選試科目卡片

，請監試委員將其次序顛倒錯亂，然後任意抽配於每套試卷之上，以備依照卡片填寫姓名。

六、蓋印名戳 卡片既經分配，即取出同組之名戳一盒，照每套試卷上所配卡片之姓名，檢取其名戳，逐一蓋於卷面浮簽。蓋畢隨即在彌封姓名冊內，同一號碼之下，蓋同樣名戳。

。茲將甄錄試蓋印名戳工作程序列下，

一、校科目

二、校坐號

三、校彌封號（試卷彌封角已摺貼而浮簽上尙有一相同號碼故重校一次以免錯誤）

四、檢名戳

五、校名戳

六、蓋陝字於卷面（此項工作限於陝西附試各應考人之試卷）

七、蓋名戳於浮簽

八、校姓名

九、蓋考試種類戳（此次所製試卷行政人員考試各類中卷面均未印明類別故加蓋分類各

戳）

十、蓋印名戳於彌封姓名冊

十一、校彌封姓名冊

十二、撕去彌封號碼浮簽

十三、校對

十四、點驗試卷

乙、正試

一、彌封範圍 正試試卷彌封，仍仿照上年高考及此次甄錄試辦法。預作一部分工作，以免臨時倉卒。故於甄錄試卷製畢後，即繼續進行正試試卷之編號粘角等項工作。至於預作試卷份數，係以甄錄試人數為估計標準，而減少其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惟恐估定之數，或不敷用，仍多留若干空額，以備臨時填補。至彌封冊號碼範圍，亦照此數辦理。迨甄錄試發榜後，建設人員考試各類之人數，已不甚多。故彌封冊即合併為一冊，各佔一頁。茲將正試彌封號範圍附列如下，

考 試 種 類	彌 封 號 範 圍	實 做 卷 數
行 政 普 通 行 政	— — 三〇〇	— — 二〇〇
政 財 務 行 政	三〇一 — 四〇〇	三〇一 — 三五〇
人 會 計	四〇一 — 五〇〇	四〇一 — 四三〇

監 獄 官	設 建						教 育	法 院 書 記 官	員	
	礦 冶	化 學	電 氣	機 械	土 木	農 業			外 交	統 計
一六〇一——一七〇〇	一五〇一	一四〇一——一四〇七	一三〇一——一三〇七	一二〇一——一二〇四	一一〇一——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八〇一——一〇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六〇一——七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一六五〇					一一〇一——一一二〇	一〇〇一——一〇二〇	八〇一——九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六〇一——六一四	五〇一——五二五

二、填名概況 此次填名手續，大致與甄錄試相同，第因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兩類考試，各有選科數種，究竟某科目應備若干試卷，事先無從估計。惟有改用未填科目之試卷，以便按照選科卡片所選某科，臨時加蓋戳記。至建設人員共分五類，每類均有五科目，依法止須選考四科，亦應按照卡片，將應考人未選該科之試卷，臨時抽去。並須注意分別

改正科目，手續較爲繁重，尤須詳慎從事，以防舛誤。茲列正試蓋印名戳程序如下，

一、分配卡片於試卷

二、校科目

三、校坐號

四、校彌封號

五、檢名戳

六、校名戳（並蓋陝字）

七、蓋名戳於浮簽

八、校姓名

九、檢印選科（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

十、校選科（建設人員各類各抽一科目并注意改正農業科第五科目及土木工程科第三科

目 教育統計換用洋紙試卷 外交人員外國文蓋國別戳）

十一、蓋印名戳於彌封姓名冊

十二、校彌封姓名冊

十三、撕去彌封號碼浮簽

十四、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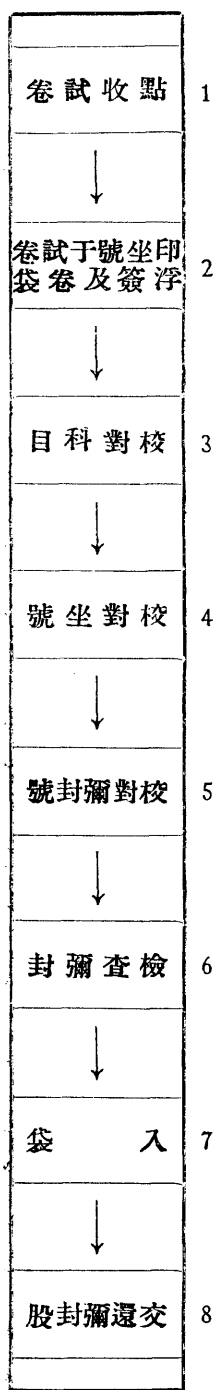
十五、點驗試卷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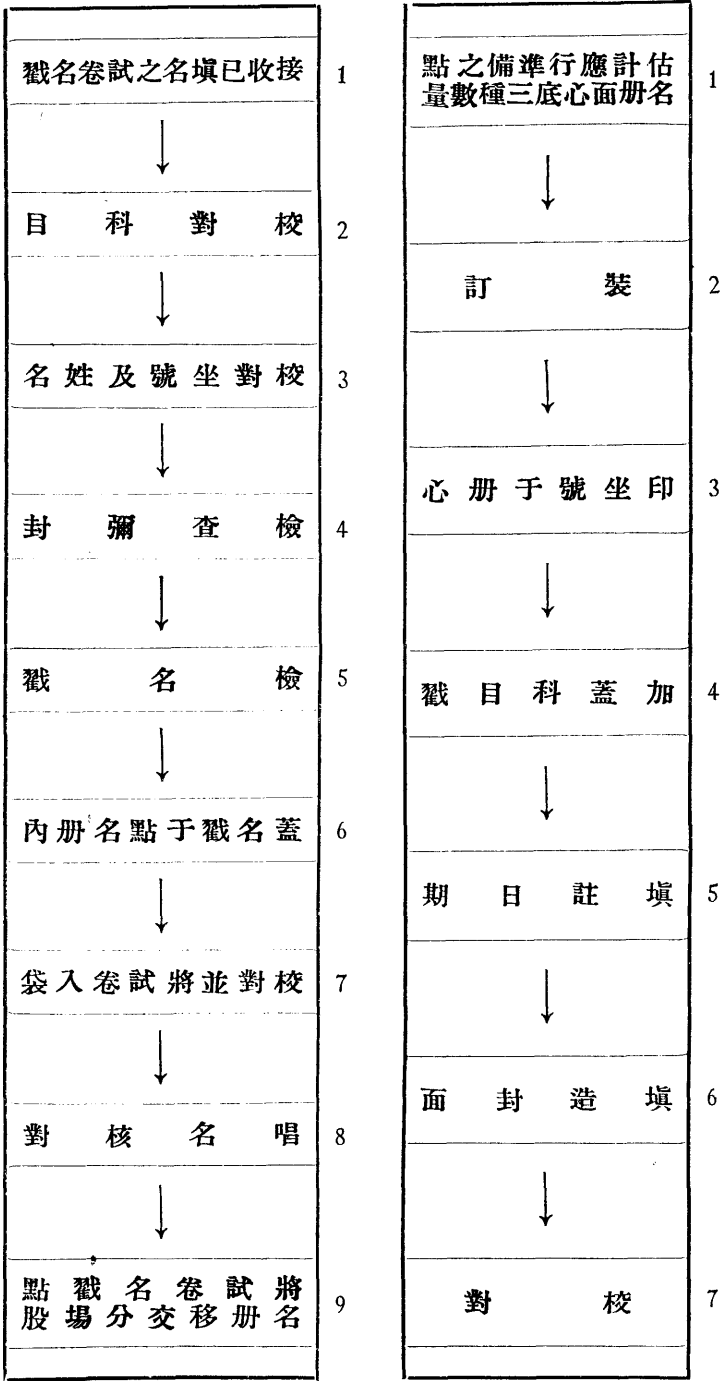
編號工作，大體亦與上年高考時相同，無庸詳述。茲僅將其不同之處，敘述如下。並附試卷編號之估計準備，及實用數量，點名冊之估計準備，及實用數量等表格，俾明工作實況。

甲、甄錄試

一、試卷編號 上年高考試卷編號，在填造彌封冊之後。此次普考甄正兩試試卷，決定變通辦理，於摺貼彌封後，即編坐號。又此次考試，共為十四類，為便於分配試場坐位起見，決定各類考試坐號，均自一號編起。編竣後，交回彌封股，以備填名及編造彌封冊之用。試卷填名後，再交編號股，編造點名冊。其工作程序如左圖。



二、點名冊之準備及編造 甄錄試點名冊之準備，係依據報名人數，計算各種考試所需之點名冊心面底，分別準備配置之。茲將準備點名冊之工作程序，及編造點名冊之手續，分別列圖如左。



乙、正試

一、正試試卷編號 此種手續，大體與甄錄試相同。惟點名冊，則依甄錄試應考人數之七成計算配置之。編點名冊時，有一事異常困難者，即建設人員之必試科目爲五，而應考人則任選其四。每人所選之科目不同，如何方能使司點名之事者，一望而知某人選某種科目，在某時間，應到場應試。經研究結果，點名冊科目名稱欄內，仍照考試日程順列必試之科目五種，俟試卷填名後，編號股編點名冊時，先依據每人之選試科目卡片，查出其未選科目，然後在其姓名下某科目欄內，加蓋「未選」字樣木戳，以示其未選某科，屆時不必到場應試。此項手續，係由蓋名戳者兼辦。惟檢名戳之人，應同時負責查明其未選科目，告知蓋戳者。負校對之責者，應同時校對其未選木戳所蓋之部位，是否正確無訛。

點名冊估計準備及實用數量表

甄錄試	估計準備數量	冊數	頁數	號數
	實用數量	冊數	頁數	號數
正試	估計準備數量	冊數	頁數	號數
	實用數量	冊數	頁數	號數
附註				

監獄官考試	法院書記官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領館職員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	統計人員考試	會計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2	6	6	2	2	2	2	2	12
12	22	32	4	6	8	12	60	
1-60	1-120	1-160	1-20	1-30	1-40	1-60	1-300	
2	6	6	2	2	2	2	12	
12	22	32	4	6	8	12	60	
1-54	1-120	1-157	1-14	1-24	1-34	1-57	1-291	
2	4	6	2	2	2	2	10	
10	16	20	4	6	8	10	50	
1-50	1-80	1-100	1-20	1-30	1-40	1-50	1-250	
2	2	2	2	2	2	2	6	
4	8	10	2	4	4	6	24	
1-18	1-34	1-48	1-4	1-12	1-19	1-27	1-116	
								各點名冊每份仍照前例準備正副本 用之合計數

建設人員農 業科考試	建設人員土 木工程科考 試	建設人員機 械工程科考 試	建設人員電 氣工程科考 試	建設人員化 學工程科考 試	建設人員礦 冶工程科考 試
2	2	2	2	2	2
6	4	2	2	2	2
1-30	1-20	1-10	1-10	1-10	1-10
2	2	2	2	2	2
6	4	2	2	2	2
1-25	1-14	1-4	1-7	1-7	1
2	2	2	2	2	2
6	4	2	2	2	2
1-30	1-20	1-4	1-7	1-7	1
4	2	2	2	2	2
1-15	1-7	1-2	1-2	1-2	1
正試之建設人員考試點名冊各科 合訂爲一冊正副各一其計兩冊					

分場

甲、甄錄試

一、整理甄錄試選科卡片及名戳

選試科目卡片，係與報名書連在一起。必須依次分開

，詳加校對，分紮成組後，方可應用。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將卡片與報名書分開後，卡片即須依照報名號順次編組。如有缺號，即補入空白一張，以實其數。

(二)將選科卡片，每五十張爲一組，其不足五十張者，亦立爲一組。依照考試種類，存放備用。

此次應考人名戳，較之高考時已有進步。最顯明者，(一)典試委員會成立以前，各類應考人名戳，已由考選委員會庶務股，事先飭匠製刻。故名戳交到時，并不十分紊亂。(二)此次名戳，筆畫錯誤甚少，略加校對，即可應用。茲錄整理名戳之程序如次，

(一)依據五類考試之選科卡片，抄出各種考試之應考人名單。

(二)將所有木戳，依照檢字法之次序排列。

(三)依照五類考試之名單，檢出名戳，分別按單依次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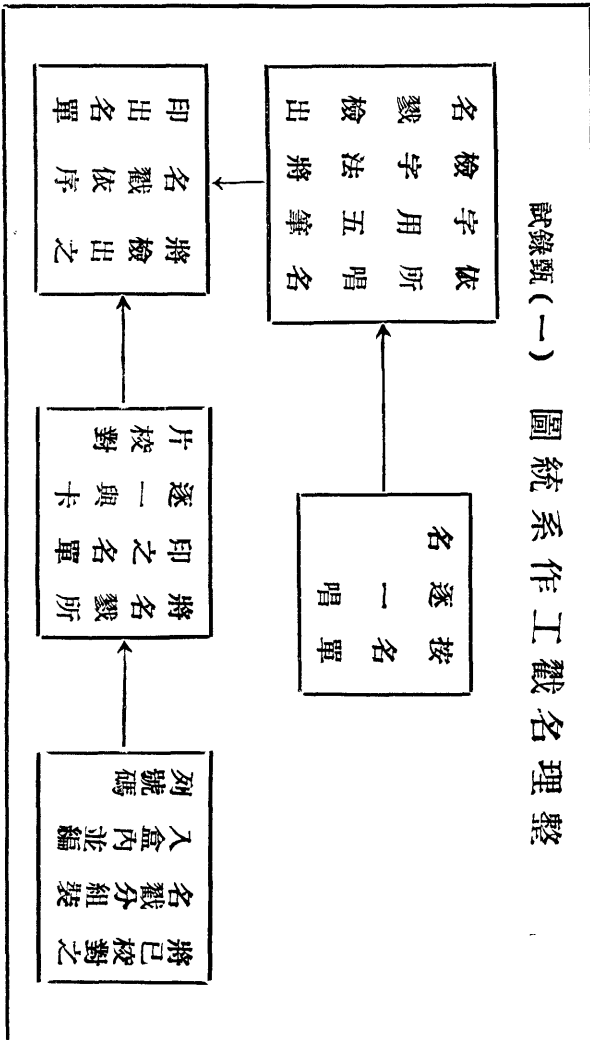
(四)將名戳與選科卡片上之姓名，逐一校對，如有錯誤，立即提出重刻。(整理名戳時期，僱有刻字匠數人，隨交隨刻)

(五)將整理就緒之名戳，依照各組選科卡片，每五十個爲一組，裝成一盒。其各類應考人數，不足五十人者，(如建設人員中之土木，機械、電氣，化學，礦冶等科人數，均寥寥

無幾）則斟酌情形，將各類應考人名戳，合為一組，併裝一盒。

（六）將每組名戳，依照選科卡片，逐一分類編號，標明識別。其於陝西省咨送附試之十五名，則在名戳上，註一「西」字，以示區別。編號以後、儲存名戳盒內。并在盒蓋上，標明識別，及名戳「由某號至某號」字樣，以便取用。整理名戳完畢，即交彌封股應用。茲附整理名戳工作系統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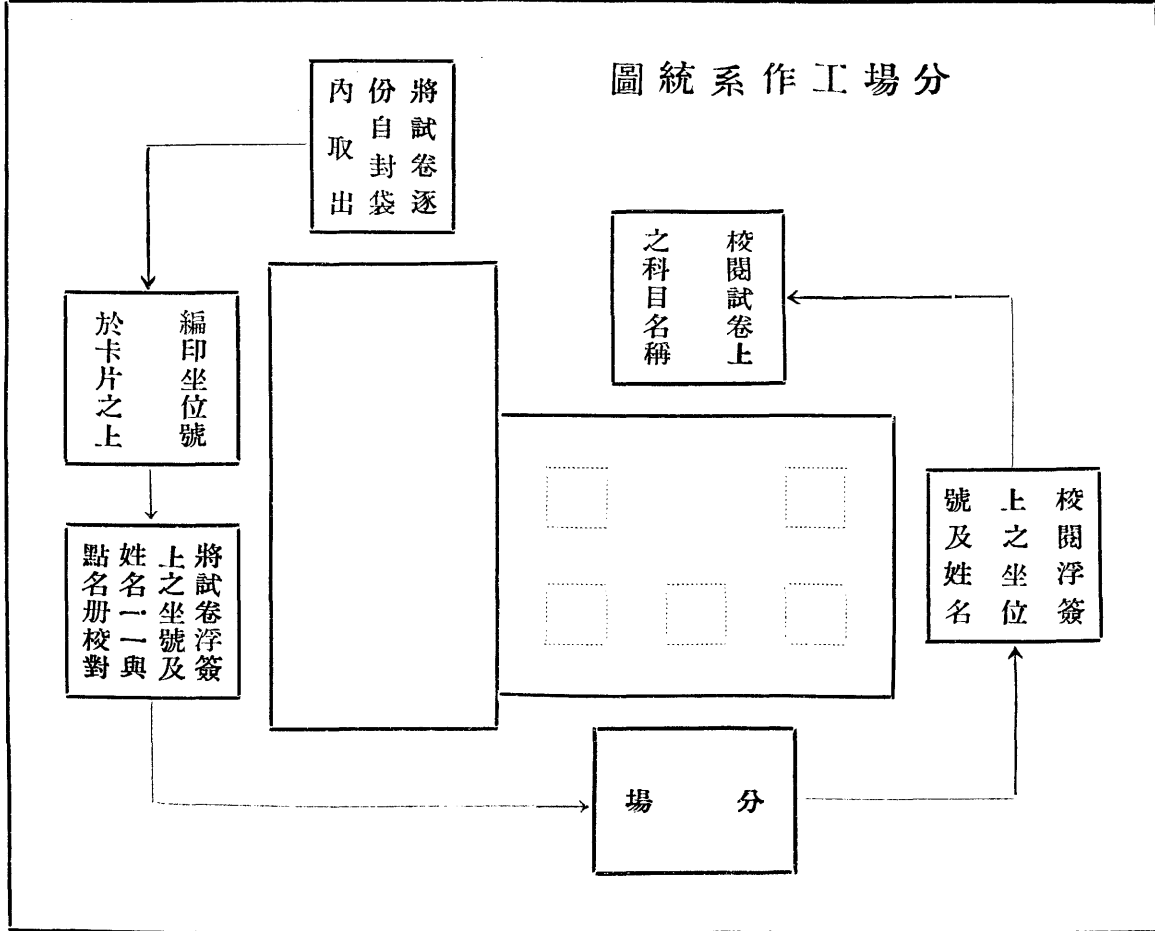
圖統系作工戳名理整 試錄甄(一)



二、試卷分場 各類考試，甄錄試科目，僅有四種，分場尙易。試卷編號，係以應考人爲本位、將其不同科目之試卷，裝成一套，而以五十套爲一組。分場工作，則以科目爲本位，將整理成套之試卷重行分開。如某種科目，共有若干人應考，即須照數理齊若干卷。惟爲逐組進行之便利起見，以五十卷爲一包。其不足五十卷者，亦爲一包。上項工作完畢，即依類存櫃。至考試舉行之前一日，再爲總檢查一次。分別依照考試日程表，裝入鐵箱，送往試場備用。其工作程序如左。

- (一) 逐套將試卷從袋內取出，
- (二) 取下試卷上之選科卡片、并照印坐號於片上，
- (三) 每套試卷之坐號及姓名，與點名冊校對一次，
- (四) 將每套試卷，按照科目，分別歸類，
- (五) 校對每套試卷各本之坐號姓名及科目，
- (六) 每組試卷分場完畢，即按科目分別包紮，標明試別科目名稱，及起訖號碼，儲存備用，茲示分場工作系統圖如左。

分場工作系統圖



三、試卷之收發 收發試卷之程序分列如左。

(一)於各場開始考試以前，先將分配就緒之各類試卷，送至點名處，依次取出。每點一名，即發一卷，發時并由第三科分場股職員、及監場人員，核對應考人之相片，以昭慎重。

(二)點名完畢，所餘試卷，則與點名冊中缺席人數。詳加核對，即按試別科目。分別在監試委員監視中，裝入封套。并由監試委員蓋章，以示嚴密。所有餘卷，則置於鐵箱中。以便終場時，隨同到場應考人之試卷，送交第四科。

(三)監場員每收一卷，即向分場股派往試場服務人員領取一籤。應考人憑籤出場，分場股收到應考人試卷後，即揭去卷面浮簽，依類貼入浮簽簿，惟貼籤時，須視簽上之坐號，是否與簿上之坐號相符，以免錯誤。

(四)浮簽揭去後之各類試卷，須分類放存，同時檢閱各類考試到場人數統計表，遇有足數者，則將足數試卷本數，與浮簽簿上之浮簽數核對，如屬相符，即在監試委員監視中，分別包裝，并由委員蓋章，存放鐵箱中。

(五)各類試卷，依照第(三)(四)項手續收齊後，即由監試委員封好試卷箱，鑰匙封入信封，由監試委員蓋章，此項最後手續辦畢，即檢同試卷收據，逕送第四科，茲附甄錄試試卷

試

三

建 設 人 員						人 員	
礦 冶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電 氣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農 業	外 交 行 政	統 計 人 員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合計	場
	監獄官

上列各種試卷共

本均經點收無訛此致

第三科

第四科

月 日

四、到場人數之統計 此次普考甄錄試，計分三個試場舉行。第一試場，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場，為法院書記官，及教育行政人員兩類考試。第三試場，為行政人員中之財務，會計，統計，外交等四類考試，建設人員中之各類考試，及監獄官考試。茲附各試場應考及到場人數統計表如左，

甄錄試各場應考及到場人數統計表

數	人		類	種	試	考	別場			
	場到	考應								
247	291	員	人	政	行	通	普	1		
133	157	員	人	政	行	育	教	2		
97	120	官	記	書	院	法				
46	57	員	人	政	行	務	財	3		
27	34	員	人	計	會					
22	24	員	人	計	統					
10	14	員	人	政	行	交	外			
21	25	業			農	建	設			
13	14	木			土				人	員
4	4	械			機					
7	7				電					
5	7	學			化					
1	1	冶			礦					
48	54	官		獄	監					
681	809	計				合				

乙、正試

正試之分場工作，較甄錄試爲繁。蓋卡片與名戳之整理，及選試科目之統計，皆須由分場股先行兼辦，然後方能開始分場工作。茲分述於后，

一、整理正試名戳及選試卡片 於甄錄試榜示以前，先由分場股，將各類應考人名戳原

編甄錄試號數試別之一面，切去少許，改於名戳側面，另編號數試別，以備他日檢查之用。迨典試委員會召開大會，開拆彌封姓名冊時，監試委員即於及格人員之姓名欄內，加蓋及格字樣。該股爲整理名戳便利起見，乃於每唱一及格人員姓名時，即在所製各類應考人名單，按照錄取名次，劃一記號，然後再與彌封姓名冊核對，檢出與彌封冊頁相當之各組名戳盒，由五人爲一組，分別進行，每次整理一組。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檢卡片 第一人依照彌封冊，檢出及格人員之卡片。

(二)檢名戳 第二人依照卡片上之報名號，檢出名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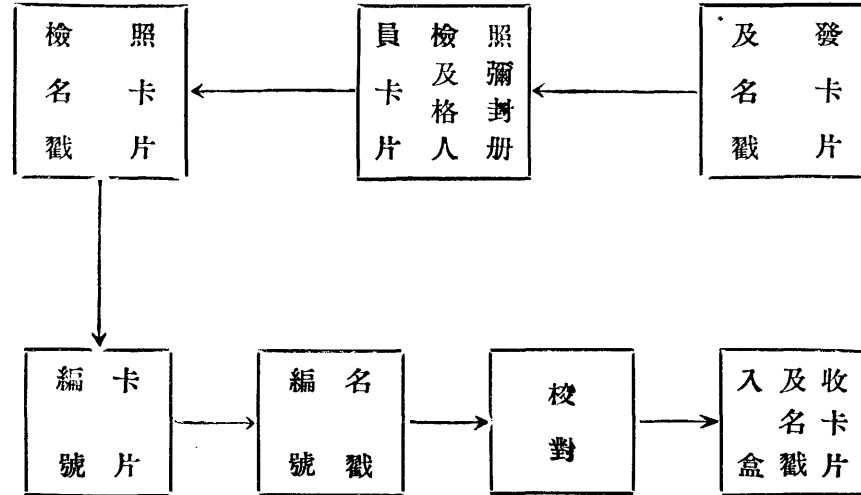
(三)卡片編號 第三人依照唱名次序，將卡片編號，每種考試自一號編起，依錄取之次序爲先後。

(四)校對 第四人校對卡片上姓名，是否與名戳相符。

(五)名戳編號 第五人依照卡片，將名戳分類編號，標明試別字樣，與甄錄試所編者不同。編號以後，即將每滿五十戳片裝成一盒，其人數少者，則酌量情形，併裝一盒。

附整理卡片及名戳工作系統圖

試正(二) 圖統系作工戳名及片卡理整



二、選試科目統計 爲便利試題股印題，試場發題，以及確定閱卷人數起見，於整理名戳及卡片後，須編製各種選試科目表統計表，以備參考。選試科目統計之編製方法，係先將一種考試之選試科目名稱，分行填寫表上，然後由一人唱科目名稱，二人同時分別盡劃於表上，待一組卡片唱畢，即計每科目之總數，填於表上。如是逐組爲之，合各組之總數，即得一種考試各科目之人數。若此時二人所計結果相同，即知其無誤。此法需三人爲之，惟唱名時，不可重複，免致錯誤，茲附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選科統計表如左，

(一)

表計統科選交外及獄監育教

計合	數人	目科試選	試考 類種
	26	學 會 社	教 育
	12	度制育教國各	行 政
48	10	計 統 育 教	監 獄
	10	要 概 法，刑	
	5	要概法訟訴事刑	
	2	理 管 廠 工	官 外
18	1	要 概 法 民	
	3	文	英 德
4	1	文	交

建設人員正試選科統計

考備	種每計	科選人	目科試選	種類
	60	14	鄉農	農業科
		13	村業	
		11	農業	
		9	推廣	
		7	學	
		4	桑蠶	
		2	畜牧	
	28	6	橋樑	土木工程
		5	材料	
		5	測量	
		5	工測	
		5	路道	
		2	市政	
		2	材料	
	8	2	蒸氣	機械工程
		2	內燃	
		2	電氣	
		2	工程	
	8	2	無機	化學工程科
		2	分析	
		2	有機	
		1	工業	
		1	工廠	
	24	6	電	電氣工程
		6	磁電	
		5	無線	
		4	電力	
		3	電報	
4	1	地質	礦冶工程	
	1	測量		
	1	礦物		
	1	金		

三、分場 正試時科目繁多，分場較難。但其手續則與甄錄試同。不過對於校對方面，須特加注意耳。茲略述如次，

(一) 點收編號股交到之各組試卷。

(二) 將每一套試卷，自第一組第一套起，依次由卷袋內取出，并檢查其彌封角。

(三) 取下試卷上之卡片，依照正試坐號，印於其上。

(四) 將每套試卷浮簽上之坐號姓名，一一與點名冊核對。

(五) 依次將每套試卷之各本，依其科目，分別歸類。

(六) 依照卡片，核對試卷之選試科目。

(七) 核對每套試卷各本之坐號姓名及科目。

(八) 每組試卷分場完畢，即分別包紮裝箱，逐日送往試場。

四、試卷之收發 正試時人數較少，科目較繁，而試卷之收發方法，則與甄錄試無異。茲不贅述。僅將正試各場到場人數統計表，列之如左，

正試各場到場人數統計表

人數	種類	考試	別場
114	員人政行通普		1
27	員人政行務財		
15	員人計會		
12	員人計統		
4	員人政行交外		
34	官記書院法		
48	員人政行育教		
15	業農	建設人員	
6	木土		
2	械機		
6	氣電		
2	學化		
1	冶礦		
18	官獄監		
304	計		合

正試各類試卷收齊以後，仍照甄錄試辦法，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分別裝箱送第四科。惟送發試卷收據式樣，略有變更。茲附原式如左。

茲收到

貴科送來首都普通考試正試試卷共

本

場別	考試種類	科目	已試卷數	未到目	備考

第二場										第一場				
建設					法院書記官	教育行政			行政人員					
土木工程		農業							外交行政		統計人員	會計人員	財務人員	普通行政

第三科
上列各種試卷共

本均經點收無訛此致

第四科

月 日

合 計	場 試							
	監 獄 官				員 人			
					礦 冶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電 氣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總 計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四 考試科目分類暨典襄委員分組概略

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典襄試委員分國文，黨義等十八組。並由各委員依照個人評閱科目之性質認定一組或二組以上。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典試委員兼任。茲將考試科目之分類，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分組，各組之主任，及襄試委員在分組中，担任評閱之科目，分別表列於左，

(一) 考試科目分類表

1. 國文組科目
論文及公文
2. 黨義組科目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3. 史地組科目
中國歷史及地理
4. 法律組科目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民事訴訟法概要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5) 法院組織法

5. 監獄組科目

(1) 監獄學

(2) 監獄法規

(3) 刑事政策

(4) 監獄衛生

6. 政治組科目

(1) 憲法

(2) 行政法

(3) 地方自治法規

(4) 社會學

(5) 國際法

(6) 中外條約

7. 經濟組科目

(1) 經濟學

(2) 工廠管理

(3) 鄉村合作

(4) 農業推廣

(5) 農業經濟

8. 財政組科目

(1) 財政學

(2) 財政法規

9. 教育組科目

(1) 教育原理

(2)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3) 視學綱要

(4) 各國教育制度

10 外國文組科目

(1) 英文

(2) 德文

(3) 法文

(4) 俄文

11 會計組科目

(1) 會計學

(2) 會計法規

12 統計組科目

(1) 統計學

(2) 統計法規

(3) 教育統計

13 農業組科目

(1) 農學

(2) 林學

(3) 蠶桑學

(4) 畜牧學

(5) 水產學

14 土木工程組科目

(1) 材料力學

(2) 測量學

(3) 道路學

(4) 市政工程學

(5) 橋樑工程

(6) 河工學

15 機械工程組科目

(1) 蒸汽機

(2) 內燃機

16 電氣工程組科目

(1) 電氣工程

(2) 電磁學

(3) 電機

(4) 電力工程

(5) 電報及電話

(6) 無線電

17 化學工程組科目

(1) 無機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工業化學

18 礦冶工程組科目

(1) 地質學

(2) 礦物學

(3) 冶金學

(4) 礦山管理

(二) 典試委員分組表

國文組	沈士遠	黃序鷄	張默君	劉奇峯
黨義組	伍非百	張競立	陳有豐	盧毓駿
史地組	高槐川	朱君毅	劉光華	辛樹幟
政治組	張忠道	王元增	饒炎	伍非百
法律組	饒炎	王元增	張忠道	
經濟組	黃序鷄	劉光華		
財政組	劉光華	張競立		
教育組	張默君	朱君毅	沈士遠	高槐川
外國文組	劉奇峯	盧毓駿		
會計組	張競立			
統計組	朱君毅			
監獄組	王元增			
農業組	辛樹幟			
土木工程組	盧毓駿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機械工程組	陳有豐				
電氣工程組	陳有豐				
化學工程組	陳有豐				
礦冶工程組	盧毓駿				

(三) 襄試委員分組表

一	國文組	宋 湜	陳天錫	趙 鈺	潘崇衍	曹 冕	冒廣生	黃壽慈	戴道騷
二	黨義組	馬鶴天	奚則文	王慕尊	王去病	羅 篁	胡定安	謝无忌	羅鴻詔
三	史地組	潘鳳起	黃華表	楊宙康	周士觀	王訥言	陳曼若	李飛鵬	周世屏
四	政治組	孫本文	陳念中	楊宙康	楊開甲	林文琴	朱孔文	端木愷	阮毅成
五	法律組	朱孔文	林文琴	阮毅成	端木愷	余鍾秀			余鍾秀
六	經濟組	唐啓宇	壽勉成						
七	財政組	金 庸							
八	教育組	黃華表	羅 篁	王鳳階	周邦道				
九	外國文組	陳念中	胡定安						
十	會計組	王 昉							

十一	統計組	曾昭承	
十二	監獄組	廖維勳	胡定安
十三	農業組	戴弘	陶英
十四	土木工程組	陳有恆	
十五	機械工程組	陳有恆	
十六	電氣工程組	許應期	
十七	化學工程組	田廣堯	
十八	礦冶工程組	陳季倫	孫昌克

(四)各組主任表

一	國文組	沈士遠
二	黨義組	伍非百
三	史地組	高槐川
四	政治組	張忠道
五	法律組	饒炎

十八	礦冶工程組	盧毓駿
十七	化學工程組	陳有豐
十六	電氣工程組	陳有豐
十五	機械工程組	陳有豐
十四	土木工程組	盧毓駿
十三	農業組	辛樹幟
十二	監獄組	王元增
十一	統計組	朱君毅
十	會計組	張競立
九	外國文組	劉奇峯
八	教育組	張默君
七	財政政組	劉光華
六	經濟組	黃序鵠

(五) 襄試委員擔任評閱科目表

組別	科目	項目	委員																	
國文組	國文	宋湜	陳天錫	趙鈺	潘崇衍	曹冕	冒廣生	黃壽慈	戴道騷	胡定安										
黨義組	黨義	馬鶴天	奚則文	王慕尊	王去病	謝无忌	羅鴻詔	余文若												
史地組	中國歷史及地理	潘鳳起	黃華表	王訥言	陳曼若	李飛鵬	周世屏	羅篁												
政治組	憲法	楊開甲	林文琴	朱孔文	陳念中	端木愷	阮毅成	余鍾秀												
	行政法	楊開甲																		
	地方自治法規	楊宙康																		
	社會學	孫本文																		
	國際法	陳念中																		
	中外條約	陳念中																		
法律組	民法概要	朱孔文	林文琴	阮毅成	余鍾秀															
	刑法概要	林文琴	阮毅成	端木愷	余鍾秀															
	民事訴訟法概要	余鍾秀																		
	刑事訴訟法概要	朱孔文																		
	法院組織法	阮毅成																		

會計組	會計組	文外組	文外組			教育組		財政組					經濟組	
會計法規	會計學	德文	英文	各國教育制度	視學綱要	教育行政及規	教育原理	財政法規	財政學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鄉村合作	工廠管理	經濟學
王昉	王昉	胡定安	陳念中	羅篁	周邦道	羅篁	王鳳階	金庸	金庸	唐啓宇	唐啓宇	唐啓宇	唐啓宇	壽勉成

			土木工程組				農業組				監獄組				統計組
統計學	統計法規	教育統計	監獄學	監獄法規	刑事政策	監獄衛生	農學	林學	蠶桑學	畜牧學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市政工程學	統計學
曾昭承	曾昭承	曾昭承	廖維勳	廖維勳	廖維勳	胡定安	戴弘	陶英	陶英	陶英	陳有恆	陳有恆	陳有恆	陳有恆	曾昭承

礦冶工程組			化學工程組				電氣工程組			機械工程組					
冶金學	礦物學	地質學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無線電	電報及電話	電力工程	電機學	電磁學	電氣工程	內燃機	蒸氣機	河工程	橋樑工程
孫昌克	孫昌克	孫昌克	田廣堯	田廣堯	田廣堯	許應期	許應期	許應期	許應期	許應期	許應期	陳有恆	陳有恆	陳有恆	陳有恆

五 考試日程

此次舉行之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普通考試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之日程，計分甄錄試正試及面試三試。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各類考試甄錄試。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舉行各類考試正試。五月七日下午至八日上午舉行各類考試面試。茲表列於后。

1. 甄錄試考試日程表

種類	日期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一日	
		時間	科目	時間	科目
行政人員	國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文	下午二時至五時	義
教育行政人員	國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文	下午二時至五時	義
建設人員	國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文	下午二時至五時	義
法院書記官	國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文	下午二時至五時	義
監獄官	國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文	下午二時至五時	義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
				下午二時至五時	憲法(全) <small>憲法未公布前 考中華民國訓 政時期約法</small> (前)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
				下午二時至五時	憲法(全) (前)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
				下午二時至五時	憲法(全) (前)

2. 正試考試日程表

人 設 建				監 獄 官	法 院 書 記 官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行 政 人 員				類 別	時 間	日 期
電 氣 工 程 科	機 械 工 程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農 業 科				及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統 計 人 員	會 計 人 員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電	材	材	農	監	法	教	經	經	經	經	上	四 月 三 十 日	
磁	料	料	業	獄	院	育	濟	濟	濟	濟	午		
電	料	橋	農	監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下	五 月 一 日	
機	力	樑	學	獄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午		
學	學	工	農	刑	民	視	國	會	財	行	上	五 月 二 日	
電	內	測	業	事	事	學	際	計	政	政	午		
力	燃	量	推	政	訟	綱	法	學	學	法	下	五 月 二 日	
工	機	學	廣	策	法	要	中	會	會	地	午		
程	電	河	林	監	刑	教	外	計	計	方	下	五 月 二 日	
無	氣	工	學	獄	事	育	條	法	法	自	午		
線	工	學	畜	法	訟	行	約	規	規	治	下	五 月 二 日	
電	程	學	牧	規	法	政	規	規	規	法	午		
電	工	市	鄉	刑	刑	教	外	規	規	法	上	五 月 二 日	
報	廠	道	村	法	法	育	國	規	規	概	午		
及	管	政	合	法	法	統	文	規	規	要	五 月 二 日		
電	理	路	作	概	概	制	文	規	規	要			
話	程	工	學	要	要	度	文	規	規	要			

員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礦物學	測量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3. 各類考試面試日程表

月	日	種類	時間									
			上	下								
五	月	七	日	日	教育行政人員	統計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外交領事館職員	及使領館職員	建設人員	農工業科
五	月	八	日	日	普通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六 廢止局試之實驗

局試制度，本爲我國考試之成規，防弊周密，法至善也。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典試規程。其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即係採此精神，定爲規範。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遵奉規程，偕同各典試委員，各襄試委員，入闈嚴局，恪守不渝。試事完畢以後，本經驗之所得，參以事實之證明，認爲採取局試制度，典試委員會與襄試處不能不分別設立，考試經費，不能不因之增鉅。擬廢止局試，將典試委員會與襄試處合而爲一，庶幾用人可少，經費可減。由考試院擬具意見，報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並將典試規程加以修正，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奉

令准廢止襄試法各在案。民國二十二年，綏遠，河南，河北各省，先後舉行普通考試，即依現行法規，不用局試辦法。二十二年十月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暨擬題之襄試委員，除遵照修正典試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依照第一屆高等考試成例，仍偕同入闈嚴局，以昭鄭重。本年首都普通考試，事先奉 院長命，不妨依照現行法規，內場不加局閉，以一驗新制之是否可以推進。經於本會成立後，遵 命實行。因各典試委員，各

襄試委員，志行高尚，操守純潔，實驗結果，頗爲圓滿，未有絲毫流弊。蓋採用局試辦法，供應設備，在在需費，一切支出，自必隨之增繁。當此民生凋敝，國帑空虛之際，若每次考試，均需鉅額之開支，恐於考試之推行，不無窒礙。前代考試科目，不外制藝，每一試卷，係由同考官一人評閱，潛通關節，自爲較易，故防範不得不嚴。今則科目繁多，數倍曩昔，分科閱卷，責在數人，舞弊犯科，難成事實，今昔情形，既各不同，局試防弊，已非必要。以此次實驗之結果，該項制度，自可依照現行法規，予以廢止也。

七 試題之擬選

本年首都普通攷試，計分五類，十四科。科目既多，擬選試題，愈益繁重。况此次奉命廢止局試，出題之各典襄委員，已不入闈，一著失慎，將誤全局。故事先詳爲規畫，期藉法例之完密，以補人事之疏虞。茲將出題標準，及擬題選題各情形。分誌如次，

(一) 出題之標準

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出題之標準如次，

- 一、各科試題，除國文命題二道外，其餘均三題爲度。
- 二、題目以適合應攷人之學力爲原則，不宜艱僻。
- 三、黨義題目，除測驗應考人之思想及信仰外，兼須測驗其學力。
- 四、爲求評卷給分，趨於一致，以不設任意選作題目爲原則。
- 五、各科目命題，應依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力求切於實際，以期答案確定。
- 六、各科目試題內容，推理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攷人之才識，在測驗推理部分，宜力避主觀之暗示。在測驗記憶部分，宜就主要點設問。在測驗才識部分，應就實際部分設問。

七、各科目試題之評閱標準，及給分層級得由各該組會議於命題前，或閱卷時，分別議定之。

(二) 試題之撰擬及選定

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各組典、襄試委員經即依照此項規定，屆時分別加倍擬具各科試題，送由組主任轉送委員長圈定，分發繕印。

八 繕印試題之改進

繕印試題，仍依照典試規程，及去年高等考試成例辦理。各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題時止，一律嚴局。惟從前繕印試題，翌日上午下午所用題目，均於前一晚印竣。題目稍多，往往印至深夜。此次甄錄試試題，仍照前例辦理。迨正試時，每日試題加多，設不略爲變通，恐致貽誤。上午題目，則仍於前一晚繕印。而下午題目，改在當日上午繕印。因此次考試雖僅五類，實分十四科，同此一科，在正試期間，又尙有選試科目，題目多時，上下午合計，達三十種以上。倘一次繕印，非達旦不能蕆事。職員過於疲勞，容易錯誤。且就關防言之，上下午題目，分兩次繕印，亦較爲嚴密也。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九 試場事務之概要

甄錄試

報名截止後，由報名處移知各類考試報名人員總數共爲八百零九名。當即決定以第一、第二、第四、三試場爲甄錄試考試之用。計第一試場，容行政人員類之普通行政人員二百九十一名。第二試場，容法院書記官，及教育行政人員二類二百七十七名。第四試場，容建設人員，監獄官及行政人員類之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等各類二百四十一名。各試場內，編印坐位號數卡片，均按照各類考試人數，分別自一號起至若干號止，以次排定。並爲應考人入場後，易於識別起見，特於各試場內，備製標記若干，指示某類考試，某號至某號坐位所在，以清界限。又爲整肅各考生入場時秩序起見，乃又備製點名牌數十塊，將各試場考生，分列二十五人爲一牌，於試期前二日，陳列考場門外東西兩廊。各考生卽於每日點名開始時，按照牌上所列姓名，齊集牌前，依次隨牌引進至各試場點名處，聽候點名入場。此次各類考試甄錄試，初場實到考生人數，共爲六百八十一名。終場時僅餘六百七十七名。其經報名而未與試者，計有一百二十八名。應試而未終場者，計有四名。

正 試

甄錄試榜發後，各類考試取錄人數，計共三百零七名。連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普通）甄錄試及格，報應本屆首都普考正試者六名，合共為三百一十三名，隨即決定，以行政人員考試類之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等項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共計一百八十名，在第一試場應試。而以法院書記官，建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等各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共計一百三十三名，在第二試場應試。各試場坐位號數卡片之編印，指示坐位標記之設置，以及點名牌之製定及分布，悉與甄錄試相同，茲不贅敘。總計此次應正試之考生三百一十三名中，全場實到應試者，僅有三百零二名。缺席及未終場者，計有一十一名。

面 試

各類考試正試取錄人數，共為一百二十四名。為便於測驗計，乃決定以全部試場為面試之用。第一、第二兩試場，為分組面試處。第三試場為總組面試處。第四試場，為考生休息室。受面試之考生入場後，先由監場員導入休息室，再依次隨從唱名人員分赴第一或第二試場，受分組面試。在分組面試處受試畢，即由監場員發出場籤，導入總組面試處，將籤交還。並換給號碼卡片一枚，暫在總組面試處之休憩所，靜候唱號受試。總組面試畢，即行出場。計此次面試，各考生全數到齊，無一缺席者。

十 試卷之分配及評閱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因完全廢止局試制度，典，襄委員均不住宿場內。關於試卷之分配及評閱，較費周章。查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及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辦理此項試務者，稱試卷股，今則改稱爲掌卷股，隸屬於本會第四科。茲將試卷之分配，及閱卷之情形。分述於左，

甲 試卷分配之程序

一、試卷由第三科分場股，送交掌卷股點收清楚後，依照各組主任委員，或委員長之指示，擬一襄試委員初閱分配表。呈請委員長核定。

二、初閱分配表核定後，即密函各襄試委員準時來本會閱卷室，開始評閱。

三、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交掌卷股保管之，以備下次繼續評閱。

四、典襄委員因事不能到會評閱者，即由掌卷股報告委員長，或該組主任委員，將其應閱之試卷，分配於該組其餘各委員。

五、試卷初閱完竣，即依照主任委員，或委員長之指示，擬一覆閱分配表，呈請委員長核定後，分送各典試委員。

六、試卷覆閱完竣，經掌卷股送呈委員長抽閱後，由掌卷股送交第四科核算股核算分數後，仍由掌卷股裝訂保管之。

乙 閱卷

此次五類考試，及陝西省附試三類考試，各科試卷，共四千一百四十七本。內計甄錄試二千七百一十八本，正試一千四百二十九本。其詳細數目如下。

(一) 甄錄試

- 一、甄錄試，普通行政人員九百八十四本。
- 二、甄錄試，財務行政人員一百八十四本。
- 三、甄錄試，會計人員一百零八本。
- 四、甄錄試，統計人員八十八本。
- 五、甄錄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四十本。
- 六、甄錄試，教育行政人員五百三十二本。

- 七、甄錄試，建設人員二百零三本。
- 八、甄錄試，法院書記官三百八十七本。
- 九、甄錄試，監獄官一百九十二本。

(二)正試

- 一、正試，普通行政人員五百七十本。
- 二、正試，財務行政人員一百零八本。
- 三、正試，會計人員六十本。
- 四、正試，統計人員四十六本。
- 五、正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二十本。
- 六、正試，教育行政人員二百四十本。
- 七、正試，建設人員一百二十五本。
- 八、正試，法院書記官一百七十本。
- 九、正試，監獄官九十本。

甄錄試試卷，共二千七百一十八本。由襄試委員三十人分擔評閱，每人平均約閱九十本。典試委員十五人，每人平均約閱一百八十一本。正試試卷，一千四百二十九本。由襄試委

員二十五人分擔評閱，每人平均約閱五十七本。典試委員十五人，每人平均約閱九十五本。但實際上襄試委員，所評閱之卷數，有多至二三百本，亦有少至二三十本者，蓋各項學科，均屬專門，而每門試卷，多寡不同，故不能平均分配也。至閱卷時之辦法，除於閱卷之先，由各主任委員，召集各該組會議，決定閱卷給分標準，密送各該組閱卷委員外，復適用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考試院公布之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見附錄一）以昭慎重。

十一 分數之核算

(一) 準備工作

本會成後，核算股首即參照二十二年高考所用各項表格，擬定以科目爲單位之科目計分表，以應考人爲單位之甄錄試成績計算表，甄錄試計分表，各試及格人員計分卡片，正試成績計算表，正試計分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數表等十種。每項表格，除列其應有各項目外，均列抄寫員，計算員，股長，科長等欄，以備經過每一階段時，加蓋私章，以後發現任何錯誤，不難一查此表，即知負責之人。

核算股職員，除股長外，分爲三組。每組三人，負各該組試卷分數之登記核算。既收分工合作之效，又可各專責成。

(二) 辦理情形

核算分數，係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開始工作。自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起，甄錄試卷，陸續由掌卷股送到，即刻登記核算。至四月二十五日送完，次日算竣。正試試卷，於五月二日下午二時起，陸續送到，至五月五日上午九時送完，次日算竣。面試成績，於五

月八日下午一時送齊，當即趕算，至九日上午辦竣。爲迅赴事功起見，不待試卷送齊，即行開始登記核算。故能於試卷收齊後半日，或一日內辦竣。至其計算方法，參用計算機與珠算，凡經過一種負責人員核算，必用兩種不同之計算器，以求互相校正，無絲毫訛誤，始可藏事。故此次核算方面，幸無錯誤。

(三) 甄錄試及正試核算程序

甄錄試與正試之核算程序相同。每一科目試卷，由掌卷股送到後。

一、點清本數無誤，蓋戳於掌卷股之試卷收送簿，送還掌卷股。

二、開拆試卷角上之彌封。

三、將試卷依彌封號，順序排列。

四、按試卷彌封號，一人唱分，另二人將分數分別登入科目記分表，與甄錄試(或正試)成績計算表，然後互相校對。此爲第一次之校對。

五、校對無訛後，檢齊原試卷科目計分表及成績計算表，送由股長，副科長，及科長三人復校。此爲第二次之校對。

六、甄錄試(或正試)成績計算表，依照上述手續，逐類逐科填齊，校對無訛後，開始計

算。先計算每張成績計算表總分數，再按所試科目門數計算平均分數。甄錄試以四除總分數，正試除普通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考試，以五除總分數外，其他各種，以四除總分數。經用計算機及珠算爲第一次之核算無訛後，送由股長，副科長，科長再用兩種不同之計算器復核。此爲第二次之核算。

七、取出全部試卷，將應考人員各科試卷，就其彌封號數併入一封，由股長，副科長，及科長通盤校對核算，此爲第三次之校對核算。並將其彌封號數，平均分數記於封套面上，以資辨別。

八、甄錄試（或正試）成績計算表，經一再復核無訛後，即將其平均分數，按分數多寡，及彌封號數先後之次序，分別登入計分草表，呈送典試委員長核閱。

九、典試委員長核閱後，先將及格人員，用打字機製記分表三份，呈送典試委員會開會審查，拆對彌封姓名冊榜示。並用小卡片，各別登記，以便排列名次。不及格人員，亦用打字機製記分表三份，送呈委員長察閱。

（四）面試與總分數核算程序

一、面試完畢，將各組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評定之分數，登入面試成績表。

二、登記完竣後，先將總組及分組兩組委員，分別各加一總分數。再各按委員人數，計算其平均分數。復將兩組平均分數之和，以二除之，即爲面試之總平均分數。其校對核算程序，一如甄錄試及正試。

三、然後先將各及格人員三試成績計算表，並面試表，按其姓名及彌封號數，並分別歸入一封套內，再各按其平均分數，計算其佔總分數之百分數。甄錄試正試平均分數，各以百分之四十乘之，面試平均分數，以百分之二十乘之，三數之和，即爲總分數。

四、算畢一一登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成績表，並登入小卡片，以便排定及格等第名次。

五、校對無訛後，登入首都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數表，呈送典試委員會開會審查榜示。

(五) 編制統計及其他

一、甄錄試及格人員，拆對彌封後，核算股即向報名處調取各該員履歷書，編製甄錄試及格人員年齡，籍貫，性別，黨別，學歷，應考資格，及及格人員各項人數等七種統計表，呈閱後，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查。至總分數核算完畢後，所有及格人員七種統計表，即於發榜前，趕編完竣，呈送委員長核閱。上項各種統計表，均屬人事部分。至成績部分，則有科目總成績，各試平均

分數，各試及格人員成績等統計表二十餘種。因編製手續頗繁，均於發榜後辦理之。

二、甄錄試或正試，不及格人員所考科目，在八十分以上者，援二十二年高考先例，由核算股將科目及分數抄出，以便函送考選委員會榜示獎勵。

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發榜後，核算股隨即填寫及格人員成績履歷表。此項填寫，係分兩種步驟，（一）根據三試成績計算表，將各科分數，及三試平均分數，總分數，分別填入。（二）根據及格人員履歷書，將其履歷，酌加刪節，分別填入。經核對無誤後，移送二科，以便呈 院填寫及格證書。

四、此次分組，以三人爲一組，一人唱分，二人同時登記，一登科目記分表，一登成績計算表，每次校對，亦由三人同時爲之，較之二人一組，先登科目記分表，後登成績計算表，須兩度唱分，兩度校對者，時間精力，均較經濟。

五、此次核算，純用計算機與珠算。未用對數表，因使用計算機與珠算，熟練者核算極爲迅速。且對數表，僅能查照乘除，不能查照加數。故遇加除同時核算者，遠不及使用計算機，與珠算之便利。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十二 成績審查及揭榜

(一)

甄錄試之試卷，節經襄試委員先行初閱，送經典試委員覆閱，彙呈核定，復分別核算分數，詳加校對後，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召集典試委員開會審查應考人成績。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折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於四月二十六日清晨、在考場大門外，揭示周知。茲將甄錄試及格人員榜示附錄於后。

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者胡文祥等一百七十四名

普通行政人員一百一十一名

胡文祥	錢煥章	吳德馨	張佐宸	周華文	熊祥	朱溥輿	張子平	王茂林	鄒福墉
吳紹燦	成鳳翥	殷師葛	施同章	周光	柳純	陳主懋	吳敦任	張朝堯	劉景源
黃夢鵬	樓萃華	葛宏聲	汪祖華	蔡爲端	王裕修	程祖典	羅光烈	李羣珍	滕碩
朱士弘	朱清華	徐爾侃	陳毅生	馬麟	邵葦水	王聲	張繼周	鄭惠	王正卿
秦復鴻	陳震	王秉鈞	吳文源	陸康祺	沈綬齡	王紹基	陳永康	邢爲夏	楊泰安

林澤涵 劉洪霖 劉敬伯 邵祖雍 汪大成 傅乃溫 黃家駒 劉芳珍 劉家禎 蔣志高
江超裕 孔祥榮 邵永潛 劉漢卿 儲志英 王家琨 王師庭 王鳳級 沈相齡 張兆年
張宗圻 崔世銜 張健行 黃驥 謝馨蕃 徐道誠 凌衡峯 余星九 蔣耀祖 沈乘龍
儲賢 楊毓英 吳增濤 宋徹 顧君成 劉沛然 張麟慈 王漢材 劉天榜 姚嗣徽
鳳兆樹 唐文鈞 王錫齡 王斌 錢中清 蔡泰來 費均 張堅 郭雲鵬 姜廣斗
高建瓴 伍勳銘 孫炳熙 王修明 薛新民 胡廷林 周熙春 洪玉祺 吳汝濱 官樹棠
吳世振

又陝西附試六名

左玉韜 暢德澤 陳若嶠 蔣侗 王文煥 劉子英

財務行政人員二十七名

黃敦典 沈展拔 湯執中 王殿詔 林仲康 賀永斌 余捷慶 李慶芝 陳鴻勳 胡新生
劉家駒 劉梅 陳叔旌 曹盛森 程漢興 李青簡 賀建才 魯馥 姚璇藻 姚綱齡
何佩裳 羅正誼 楊瑞琿 董禮周 吳利全 林鴻麟 沙軼歐
會計人員十五名

沈欽祥 劉文斌 沈善鑑 金漢元 吳紹鑿 蕭家祺 張鍾山 章毓謙 常琨鈺 方福銓

周慶寶 呂警銘 陳 斌 陳瑞松 雷振祥

統計人員十一名

徐知林 吳嗣津 李良鑫 屈忠會 倪長春 張瑞侯 趙汝智 劉龍書 黃永平 芮振華
陶震寰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四名

金善增 錢錦章 吳鍾驤 孔繁薰

一、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潘國棟等三十四名

潘國棟 梅綬蓀 楊光槐 劉奎宿 趙 琦 王仰曾 尹世積 蔣慰祖 謝復炯 狄彥平
施壽慶 金伯華 涂以鎬 吳鼎積 吳書訓 管翎飛 石大秦 汪友三 趙永豐 潘元紳
劉振洲 劉河清 蔡以沅 張懷棧 沈一得 馬承武 楊 威 徐光寶 石傳基 詹肇華
余定國 張友昆 尙汝斌 江麟榮

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林肇鑫等四十六名

林肇鑫 宛學寶 閔慶元 陳 忍 汪經鎔 梅昌申 于彥勝 盧 熹 郁延賓 張仲慎
徐鍾峻 姜廣升 楊大淇 胡子良 孫有章 邊 奎 鄭祥鼎 聞楚善 王有聲 王忠培
劉頌聲 陳麗華 穆 暄 金皎鶴 楊宗信 王光泰 張文彪 李 端 楊大經 王秉誠

李桂華 夏澤霖 郭寬溶 羅澤良 張鼎輔 朱聯寶 牟尙綱 陳訓 田俊 李金聲

夏鑄 白明教 王德超 郁文綱 杜幹全 陳舜格

又陝西附試二名

王天岳 薛海涵

一、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嚴康澄等三十三名

農業科十四名

嚴康澄 許紹南 賈同麟 劉恩縉 胡宏基 路則平 張佑周 文思安 鄭可訓 李金壽

李仕誠 吳新周 華寧相 笄晉啓

又陝西附試一名

梁 譽

土木工程科七名

岑 鋈 葛厚堃 陳桂春 趙炳亮 邢本鶴 張大鏞 王本禮

機械工程科二名

蘇志剛 謝本鈞

電氣工程科六名

馮龍雲 後克希 蕭家駱 何升紀 寧奇南 謝渭

化學工程科二名

彭海林 凌世昇

鑛冶工程科一名

袁肇祐

一、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陳慶粹等十八名

陳慶粹 周樹之 易世珍 于志清 譚骨真 蔣同 魏行之 陳國榮 馮振寰 何雙奎

閻修文 朱吉陞 孫洪文 劉盛泉 唐輝 丁守謙 傅鏡清 劉清峯

(二)

正試之試卷，經過評閱核算之程序後，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召集典試委員開會，審查應考人成績，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折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於五月六日清晨，在考場大門外揭示周知。茲將正試及格人員榜示，附錄於後。

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正試及格者王聲等五十六名

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二名

王 聲 吳紹燦 胡文祥 周華文 周 光 吳德馨 羅光烈 朱溥輿 劉景源 熊 祥
錢煥章 張佐宸 汪祖華 鄭 忠 吳敦任 程祖典 劉沛然 陸康祺 張宗圻 鄒福墉
王家琨 劉芳珍 王漢材 陳主懋 秦復鴻 樓萃華 成鳳翥 陳永康 王茂林 張繼周
王 斌 沈乘龍

又陝西省附試三名

左玉韜 蔣 侗 楊德澤

財務行政人員十名

劉家駒 程漢興 沈展拔 沙軼歐 黃敦典 姚璇藻 王殿詔 魯 馥 賀建才 林鴻麟
會計人員七名

沈善鑑 周慶寶 吳紹鑿 沈欽祥 劉文斌 蕭家祺 金漢元
統計人員二名

徐知林 趙汝智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二名

金善增 錢錦章

一、法院書記官考試正試及格者楊光槐等十六名

楊光槐 梅綬蓀 沈一得 管翎飛 吳鼎稹 潘國棟 施壽慶 金伯華 徐光寶 江麟榮

王仰曾 蔣慰祖 汪友三 狄彥平 趙永豐 劉奎宿

一、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正試及格者閔慶元等二十名

閔慶元 楊大淇 徐鍾峻 林肇鑫 王忠培 宛學寶 于彥勝 陳麓華 姜廣升 胡子良

劉頌聲 穆暄 郁延賓 王德超 陳忍 張仲慎 杜幹全 梅昌甲 張鼎輔 汪經鎔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王天岳 薛海涵

一、建設人員考試正試及格者許紹南等十八名

農業科十名

許紹南 胡宏基 張佑周 賈同麟 文思安 宣晉啓 嚴康澄 劉恩縉 鄭可訓 華寧相

又陝西省附試一名

梁 謇

土木工程科三名

岑 鋈 王本禮 邢本鶴

機械工程科一名

謝本鈞

電氣工程科一名

謝渭

化學工程科

凌世昇

礦冶工程科

袁肇祐

一、監獄官考試正試及格者陳慶粹等十二名

陳慶粹 于志清 劉盛泉 孫洪文 蔣同 丁守謙 魏行之 陳國榮 閻修文 周樹之

易世珍 朱吉陞

(三)

面試辦理完竣後。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兩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各規定，將上項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三試均及格之各平均分數，飭科依照法定之

比例，核算總分數。並分別擬定等第，造表報告。於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將上項報告，提交本會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詳對姓名，按等填榜。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考場大門外，揭示周知。茲將三試總榜附於后。

一、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土木工程科三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岑 鋆 福建 七十九分二

中等二名

第二名 王 本 禮 河北 六十五分二六

第三名 邢 本 鶴 江蘇 六十二分〇二

農業科十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許 紹 南 四川 七十二分〇五

中等九名

第二名 胡 宏 基 江西 六十九分〇二

- 第三名 嚴康澄 浙江六十八分一六
第四名 賈同麟 山東六十七分六六
第五名 張佑周 江蘇六十六分九七
第六名 文思安 湖南六十五分九一
第七名 笄晉啓 安徽六十五分五四
第八名 劉思縉 河北六十五分一四
第九名 華寧相 江蘇六十二分九六
第十名 鄭可訓 安徽六十二分八五

又陝西省附試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 梁 審 陝西六十一分四一

化學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 凌世昇 浙江六十六分三六
礦冶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 袁肇祐 四川 六十三分三四

電氣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 謝渭 湖南 六十三分〇四

機械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 謝本鈞 湖南 六十一分七八

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二名

優等八名

第一名 胡文祥 安徽 七十七分二八

第二名 吳紹燦 福建 七十三分七二

第三名 吳德馨 浙江 七十三分三

第四名 錢煥章 江蘇 七十二分七六

第五名 王 聲 江 蘇七十二分三四

第六名 周 華 文 江 蘇七十二分二四

第七名 張 佐 宸 浙 江七十一分〇二

第八名 周 光 湖 南七十分三四

中等二十四名

第九名 朱 溥 興 安 徽六十九分九六

第十名 熊 祥 湖 北六十九分五八

第十一名 劉 景 源 四 川六十八分二八

第十二名 吳 敦 任 安 徽六十八分

第十三名 鄒 福 壩 江 蘇六十七分八六

第十四名 羅 光 烈 江 西六十七分八五

第十五名 成 鳳 鸞 湖 北六十七分七八

第十六名 王 茂 林 江 蘇六十七分四六

第十七名 汪 祖 華 江 蘇六十七分三四

第十八名 程 祖 典 江 蘇六十六分八六

第十九名	鄭惠	福建	六十六分三四
第二十名	陳主懋	江蘇	六十六分〇四
第二十一名	樓萃華	浙江	六十五分八八
第二十二名	秦復鴻	安徽	六十五分三二
第二十三名	張繼周	江蘇	六十四分九六
第二十四名	陸康祺	江蘇	六十四分八四
第二十五名	陳永康	江蘇	六十四分四八
第二十六名	王家琨	安徽	六十三分九二
第二十七名	張宗圻	江蘇	六十三分九
第二十八名	劉芳珍	安徽	六十三分五
第二十九名	劉沛然	山東	六十三分四
第三十名	王漢材	江蘇	六十三分〇六
第三十一名	沈乘龍	江蘇	六十二分〇四
第三十二名	王斌	江蘇	六十一分九六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左玉韜 陝 西 七十分三四

中等二名

第二名 暢德澤 山 西 六十四分八

第三名 蔣 侗 陝 西 六十一分九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二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金善增 江 蘇 七十四分六五

中等一名

第二名 錢錦章 浙 江 六十七分三三

會計人員七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沈善鑑 江 蘇 七十三分三七

第二名 沈欽祥 廣 東 七十一分八五

中等五名

第三名 吳紹鑿 福建六十九分五八
第四名 劉文斌 浙江六十八分四二
第五名 周慶寶 江蘇六十八分〇三
第六名 蕭家祺 湖南六十六分三一
第七名 金漢元 浙江六十五分三二
統計人員二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徐知林 湖南七十二分四四

中等一名

第二名 趙汝智 江蘇六十三分三三

財務行政人員十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沈展拔 浙江七十一分九四

第二名 黃敦典 江西七十一分二一

中等八名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 第三名 劉家駒 南京市 六十八分五二
第四名 王殿詔 遼寧 六十六分九九
第五名 程漢興 安徽 六十六分八一
第六名 姚璇藻 南京市 六十四分九八
第七名 沙軼歐 江蘇 六十四分八九
第八名 魯馥 安徽 六十三分一八
第九名 賀建才 江蘇 六十二分六七
第十名 林鴻麟 浙江 六十一分三三

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優等六名

- 第一名 林肇鑫 福建 七十五分四
第二名 閔慶元 江蘇 七十四分九八
第三名 楊大淇 安徽 七十一分七七
第四名 徐鐘峻 江蘇 七十一分七二
第五名 于彥勝 江蘇 七十分九

第六名 宛學寶 安徽七十分六一

中等十四名

第七名 陳忍 河北六十九分六五

第八名 梅昌甲 江蘇六十八分六三

第九名 郁延賓 浙江六十八分五八

第十名 汪經鎔 浙江六十七分七三

第十一名 姜廣升 江蘇六十七分一五

第十二名 王忠培 安徽六十七分〇七

第十三名 張仲愼 浙江六十六分四八

第十四名 陳麓華 湖南六十六分三一

第十五名 胡子良 湖北六十六分二九

第十六名 劉頌聲 安徽六十六分二八

第十七名 穆暄 江蘇六十四分七三

第十八名 杜幹全 江蘇六十四分〇三

第十九名 王德超 河南六十三分七四

第二十名 張鼎輔 湖南六十二分五七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中等二名

第一名 王天岳 陝西六十六分二

第二名 薛海涵 陝西六十三分〇八

一、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優等一名

第一名 陳慶粹 浙江七十二分六九

中等十一名

第二名 于志清 江蘇六十九分六五

第三名 劉盛泉 江蘇六十六分一

第四名 孫洪文 湖北六十六分〇八

第五名 周樹之 湖南六十四分九七

第六名 蔣同 江蘇六十四分九四

第七名 魏行之 四川六十四分四

- 第八名 陳國榮 浙江六十四分二五
 第九名 易世珍 湖南六十三分七四
 第十名 閻修文 河北六十三分三三
 第十一名 丁守謙 湖北六十二分八一
 第十二名 朱吉陞 浙江六十一分七六

一、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優等二名

- 第一名 梅綬蓀 湖北七十一分〇七
 第二名 楊光槐 安徽七十分三九

中等十四名

- 第三名 潘國棟 安徽六十八分四七
 第四名 金伯華 河北六十三分二一
 第五名 施壽慶 浙江六十五分〇九
 第六名 王仰曾 江西六十四分九七
 第七名 管翎飛 浙江六十四分九六

第八名	吳鼎積	福建	六十四分八八
第九名	劉奎宿	湖北	六十四分五六
第十名	沈一得	上海市	六十四分三三
第十一名	蔣慰祖	江蘇	六十四分二五
第十二名	狄彥平	江蘇	六十三分七四
第十三名	江麟榮	江西	六十三分〇一
第十四名	趙水豐	遼寧	六十二分三七
第十五名	徐光寶	浙江	六十二分三七
第十六名	汪友三	湖南	六十二分一七

十三 授證及謁陵

一 授證

五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在考試院大禮堂舉行授證典禮。是日計到中央及國府代表委員，各院部會長官，及考試院所屬會部高級職員約三百餘人。及格人員除因事不能參加典禮，先行請准不到者十三人外，計到一百一十一人。行禮如儀後，即開始授證。司儀人按名傳唱，由考試院戴院長親授及格證書。並附贈院長獎品及首都普通考試紀念章一座。繼由中央代表邵委員元冲，國府代表鄧委員家彥，戴院長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用賓陳典試委員長大齊劉監試委員成禺等依次訓詞，及格人員第一，岑黎代表答詞，十一時禮畢，赴明志樓聚餐。茲將其訓詞摘要錄后。

中央代表邵委員元冲訓詞

略謂，今天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授證典禮，兄弟奉中央命代表，參加盛典，至堪慶幸。回想民國自在南京建都以來，始依照總理遺教，採用五權制，分設五院，而五院職掌，實以

考試爲國家一切建設之基礎。這幾年中，已經舉行過兩次高等考試，本年的首都普通考試，還是第一次舉行考試的結果，成績都非常之好，本此精神前進，使考試制度大興，然後纔可以仰副 總理以考試爲國家一切建設基礎之至意。從前的流弊，在各機關的人太多，所謂人浮於事，將來趨勢，不但用人要用考選，而且行政還要注重效率。不但要使一個人能盡一個人的職務，而且同時還可以擔負其他工作上的責任。凡屬國家政治機關，可以少數人辦理很多的事情。必須這樣，國家的政治，社會的建設，纔可以進步和發展起來。總理在五權憲法中，確定考試制度，並詔示其關係的重要，所以現在中央對於各種考試及格人員，都有很大的希望。而對於所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機關服務，則有一種感想，就是以爲第一層，或者各人所學的東西，到各機關去，未必完全適用，第二層，因無實地經驗，各人原有的知識能力不能得相當展布，這兩層都是要注意到的，考試院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實習期間之規定，就是對於經驗欠缺補救的方法。所以考試及格人員，一經分發，自己就要慮到，初到一個地方，總不免有不能適合之處，務須要能自己虛心，多向人家請教，以增進自己的經驗能力，古人所謂謙受益，關於這一點是希望各類考試及格人員特別注意的。因爲我們如果自己的知識充足，一面再虛心辦事，謙恭對人，則經驗能力。自必日有進益，即可蔚成通材，也可以把考試制度的信用鞏固，使考試制度逐漸發達起來，方不負 總理以考試制度爲一切政治

基礎之期望。這一點也是希望諸位注意的。至於政治方面，則無論何種人員，將來大家都是要去切實工作的，惟盼諸位各自於工作時一面留心，一面努力，增加本身爲國服務的成績，兄弟今天所有很簡單的貢獻如此。

國民政府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略謂，今天考試院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授證典禮，兄弟奉國民政府派爲代表前來參加盛典，實屬非常榮幸。爰就個人所有的感想說幾句話。大凡一個國家的興亡，全視乎人才的消長，與教育的何如。國家有良好的教育，則學校裏能培植出人才來。但是如果取用人才的方法不善，仍是不能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以收培植人才的實效。考試便是國家取用人才方法的一端，國家需用那一種人才，就舉行那一種的考試。考試中選的人，纔予以相當的位置，使各盡其才能，爲國家服務。總理從前常說，考試制度，是國家取用人才最公道最好的方法，所以在世界各國普通的三權憲法中，總理本其深知灼見，決然增加考試監察兩權，爲五權憲法。而尤注意於考試，認爲是國家一切政治之基礎，可見考試關係的重大。並且 總理的注重考試制度，也仍不外乎是天下爲公的意思。因爲以考試拔取真才，使其充分發展才能，給國家辦事，無才者不得中選，便可以杜絕倖進與奔競之流弊。中國從前的情形，因不免倖

進與奔競的惡習，在國家各機關辦事的人，並非都是有能力的人，往往辦起事來多無實效，因而國家受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依照 總理的遺教，實行五院制度，設考試院專掌考試，更兼戴院長辦事非常認真，經過前兩次高等考試，這一次普通考試，不但在投考的一方面，是踴躍參加，而就考取的一方面說，也是人才輩出，此可為國家前途賀，並祝此次考試及格諸君前途的成功。

考試院戴院長訓詞

這一次的考試，就考生的成績來看，大概各位考官都有同樣的感想。從第一次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以來，綜合首都及各省歷次的考試，一次比一次有進步。就人數上論，應考的人，雖不一定是逐次加多，而及格者和應考者的數目比例，一次比一次縮小，試卷成績一次比一次增高。可見一般應考人的觀念，漸漸明瞭。在平昔要有相當的努力，自信有相當的把握、纔來應考，糊糊塗塗白費時間精力的人，一天少似一天。而且對於學問操練的工夫，比以前更加確實。尤其是未在學校畢業的人，自修的進步成績，實堪驚羨。關於這一點，想各學校負責的當局，和在學校讀書的學生，各自對於前途，也都有相當的覺悟。今後學校的風紀和學科，也會因此刺激而銳意改良了。

今天發證書的時候，看見各位的身體精神，便覺得及格者的體魄，比第一次舉行高等考試的時候，還是不覺得有進步。這一點各位大概也都自己明白的。自考試制度建立以來，關於體格檢查一事。很費躊躇。我們以後想要把中國造成有力量的國家，要由實際的工作上，促進一切政治文化的改良進步。則非一般服務的人員，有好的力量不可。好的力量不外三種，（一）是知識的充足，所謂智育。（二）是道德的高尚，所謂德育。（三）是體魄的強健，所謂體育。而前兩種的能力，也都還要寄附在後一種體魄的能力上。對於考試制度，當初很想把體格檢查，作為去取的必要標準。祇是中國國民體格的降落，實在由來已久。要想提高國民的體格，決不是短期間可以作得到的事。所以本院關於體格檢查，一時不能嚴格舉行。若勉強舉行，結果一定是不好。因此幾經考慮，關於此點。只有先作鍛鍊體格的提倡，使學校及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體育有了認識，國民體格漸漸好起來。然後方能用法定的制度，實行體格檢查。這幾次的考試，及格人員關於學問方面，成績逐漸有顯然的進步。而關於體格方面，則依然如故。這是使我們對於國事的前途，不能不憂慮的一點。

各位從今天起，要走到辦事的路上來了。希望今後大家各自努力，對於智德體三種能力，務要平均的加功，造成一個步步向上增加的境地，而特別對於體育，更要十分留心，一個人的本領，只要步步增加，則事業也必然是步步發展，國家也就一天一天的進步起來。我們

試看世界的情況，回想昔年歐洲五年大戰，便知中國前途的困難，真是不堪設想。如果沒有吃得起苦，捱得饑，受得凍，經得起長日月的繼續奮鬥的體魄，且沒說做事，單是要想活命，已經不容易了。尤其是在政府中服務的人，無论文武，將來都一樣是要擔當第一線的險難工作的。對於學問方面，固然要努力求進步，同時關於體育方面，更須要不斷的自己訓練，時時刻刻努力，斷不可存過去政府人員的觀念，那樣是絕對經不住磨練，而自己便要受淘汰的。今天在發給證書的時間，特地将平昔所懷抱的意思，和今天所見到情形，懇切地對各位貢獻這幾句話。望各位十分的留意，祝各位前途成功。

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訓詞

今日參加授證典禮，無異送諸生由學校新轉入政治另一方面之日，昔人有臨別贈言，謹以數言贈諸生之行，學問無止境，諸生攷試及格當然已有相當學識，然若傲然自足，不更求進，則及格反爲諸生大累，應本學優則仕，仕優則學之義，治事兼以治學，將見學理實驗，渾融爲一。無官僚不學之病，亦無書生空談之弊。三、考試不過考驗諸生有無相當知識，有相當知識，而會不會運用，肯不肯努力運用，則猶賴此後隨時之考績。諸生從今若不竭盡才力於知識之運用，則考試及格，考績或不及格。要知國家所需要之真實人才，乃在考績之常

得卓異，此萬不可不勉。三、最後奉告乃操行問題，公務員有特殊地位，尤應有廉潔操行，屹立不移。清官廉吏，古今重視。惜乎公務員中，恆有不自愛者，此政治不能修明之大障害。其不由考試出身者，流品本雜，誠不足責。諸生由考試正途出身，若無堅貞操守，爲習俗所囿，則個人操行良否，兼爲考試制度善否問題，可不慎之戒之。

陳典試委員長訓詞

略謂我國現在用人制度，一方面考試，以定去取。一方面考績，以定升降。是最完善最公平之方法。諸君考試出身，洵屬正途。惟諸君今後之發展，仍賴自己之努力。若僅恃正途出身，而不能於服務方面表顯成績，則緣木求魚，必歸失望。人各有慾，而慾又無止境，所貴求人者在調節之得宜耳。諸君關於個人前途之私慾，須自知足，切不可過分希求，徒滋痛苦。至於求行政工作之日臻上理，社會安甯之日益鞏固，則屬於公慾。諸君入官以後，對於公慾，須力求進展，不可自餒。

監試委員劉委員成禺訓詞

略謂這一次舉行首都普通考試，兄弟奉國民政府派充監試委員。自開始籌備考試，到現

在發給及格人員證書。在兄弟個人有幾種的感想。第一種感想，是覺得現在政府對於考試，極爲認真而且鄭重，深期爲國家得到確實的人才。第二種感想，是看見此次典試委員長辦理一切，非常妥慎。凡是關於考試的手續。都布置得清清楚楚，令人滿意。所以兄弟以爲此次我們名義上雖是監試，實在可以說是來學典試了。第三種感想，是此次所取的人才，成績優越的很多。我們的考試制度，以後這樣進行下去，真是可以作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地步，很可爲國家前途慶幸的。兄弟沒有甚麼意思可以貢獻，惟有祝諸君前途事業的成功。

二 謁陵

二十日上午八時，戴院長，王委員長，陳典試委員長等率領及格人員，恭謁

總理陵墓、戴院長敬謹引導，獻花圈後，入墓門一鞠躬。由右循繞墓門，復向內一鞠躬。復位，並攝影。十一時禮成，返考試院。由考選委員會設宴招待，掄才大典，於焉告成。授證及謁陵儀式，附錄如后。

一、首都普通考試授證典禮秩序

一、肅立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 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靜默三分鐘
- 七、授證 及格人員受證
- 八、中央委員訓詞
- 九、國民政府委員訓詞
- 十、院長訓詞
- 十一、副院長訓詞
- 十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訓詞
- 十三、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訓詞
- 十四、各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
- 十五、及格人員代表答詞
- 十六、奏樂
- 十七、放鞭爆

十八、攝影

十九、聚餐

(本院會部長官典試監試襄試委員及考試及格人員是日上午十二時在明志樓聚餐)

二、考試及格人員受證須知

一、就位

二、聞唱名即由本位至講臺前立正行一鞠躬禮

三、前進三步行一鞠躬禮敬謹受證

四、後退三步立正雙手捧證行一鞠躬禮

五、由右復位

附圖如後

最高長官席

講 臺

受證處

來賓席

院會部高級職員席
典試監試委員席

襄試委員席

立正處

來賓席

院會部高級職員席
典試監試委員席

襄試委員席

院會部高級職員席

循此路線復位

及人格員席

循此路線前進

行禮須整齊嚴肅勿得凌亂

注意

——
前進路線
復位路線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三、考試院長率領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謁陵禮節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靜默三分鐘
- 七、獻花
- 八、奏樂
- 九、院長率同各員敬謹謁靈入墓門一鞠躬由右循繞至墓門向內一鞠躬復位
- 十、禮成

附圖如後

總 理 像

案

- 首都普通考試
典試委員長席
-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席
- 院 長 席
- 副 院 長 席

委 員 暨 職 員 席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席

十四 經費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第二項中，業已規定。考選委員會於開始籌備首都普通考試時，遂依據該項原則，將首都普通考試經費，斟酌實際需要情形，體念國庫支絀狀況，詳慎計議，編造支付概算書，分別呈咨 考試院及主計處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在案。嗣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交據財政組審查報告，「本案原列三萬九千八百零一元，係以應考人五千名計算，較諸高等考試，應考人增多，而費用轉少，主計處意見，認為該會尙能實事求是，力戒虛糜，本組覆核無異，擬請如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經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轉令遵照，等因，並准考選委員會函知，暨將財政部撥發依照核定之款，轉送到會，當經如數照收妥存。本會成立後，所有一切開支，力從緊縮，總期款不虛糜，事克有濟。綜計支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四分，結餘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元零六分，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器具圖書移交清冊，連同結餘之款，解送考選委員會核收，並函請分別呈咨核銷。此次經費之所能節省，因從前兩次高考，應用物件，大致已備，毋須多所添購。此其一，應考人數不多，事務較簡。故用於事務方面之費，可以從省。此其二

，應考人數既屬不多，向院外聘請之襄試委員，及調派職員人數甚少，夫馬津貼各費，因可從簡。此其三，此次遵令不採屆試辦法，典襄各委，均不住宿場內，宿舍之布置，可以免除。膳食之供應，可以節省。此其四，有此種種原因，各項開支，結果較原奉核定預算所列，僅得三分之一強。此首都普通考試經費之大概情形也。茲將首都普通考試支付概算書，及支出計算書，與收支對照表，分別照錄於左，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支付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支付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	三九、八〇一・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六五三・〇〇		
第一目	薪津	一三、七三三・〇〇		
第一節	典監襄委津貼	八、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調用職員津貼	三、二二三・〇〇		

典試委員長一人支津貼二百元典試委員十五人監試委員四人
襄試委員六十人每人支津貼一百元均以一次計算共如上數
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各津貼一百元科員八十人每人
支津貼六十元事務員六十人每人支津貼四十元監場主任二
人每人支津貼一百元監場主任一人支津貼五十元監場員
六十八人每人支津貼二十元均以一次計算共計津貼九千七百
其調用職員由考選委員會調三分之一計支三千二百三十
之一均不給津貼故實支津貼者三分之二計支三千二百三十
三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僱員薪	二、四〇〇・〇〇	僱用錄事四十人每人月支三十元以二個月計算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九二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九二〇・〇〇	勤務公役八十人每人月支十二元以二個月計算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六〇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七〇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三〇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一、五〇〇・〇〇	試卷五萬份每份以三分計算
	第五目 租賦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四〇〇・〇〇	臨時租賃房屋爲典襄委住宿之用
	第六目 脩繕		
	第七目 旅運費		
	第八目 雜支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七〇〇・〇〇	臨時添置各種必須物件
	第一目 器具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家具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機械		
	第四節 雜件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服裝 械 彈			
第三目 舟 車 牲 畜			
第四目 圖 書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圖 書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營 造 費			
第五項 特 別 費	一三、五四八・〇〇		
第一目 伙 食 費	八、〇四八・〇〇	典委長 典委 監委 襄委 祕書長 祕書科長 科員 事務員 錄事 計二百六十九人 每人月支伙食十二元 以二個月計算 監場主任 監場員 六十六人 每人月支伙食十二元 以一個月計算 勤務工人 八十八人 每人月支伙食五元 以二個月計算 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 汽 車 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醫 藥 衛 生 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警 衛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其 他	三、二〇〇・〇〇	搭蓋棚廠約五百元 照像費約五百元 證章及紀念章約七百元 其他約一千五百元	
合 計	三九、八〇一・〇〇		

說明

一、本概算書，以應考人五千名計算，極力撙節，實需經費洋三萬九千八百零一元。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數二千六百餘名，由京平兩處舉行，共支出經費洋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比較增加應考人二千餘名，減少經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費九千餘元。

二、本概算書所列職員，除錄事僱用外，其餘均皆調用，由本京各機關調用者，酌給津貼，由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調用者，依照二十二年高考試用職員規例，不給津貼詳見各節備考欄內。

三、伙食費，因舉行考試，事務繁促，時間上極有關係，辦事人員，未便須臾離開，加以所用職員，均係調用，故由公家預備伙食，以免延誤。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 臨時門 上年結存數 本年收入數 三九、八〇一・〇〇 本年度支出總數一三、九七八・九四 本年度結存數二五、八二二・〇六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支出數	比 較		單據粘 存簿單 據號數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首都普通考試費	三九、八〇一・〇〇	一三、九七八・九四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五、六五三・〇〇	二、七五三・八一				
第一目 俸 薪	一三、七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典監襄委津貼	八、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二節 調用職員津貼	三、二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第三節 僱 員 薪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一				

第一節 工資	一九二〇・〇〇	二七三・八一	一、六四六・一九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九〇〇・〇〇	四、八五八・一八	五、〇四一・八二
第一目 文具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三三	二、二七九・八四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六	七三九・九四
第二節 筆墨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七	四四八・四三
第三節 簿籍	六〇〇・〇〇	三四・八三	五五五・一七
第四節 雜品	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六	五二五・九四
第二目 郵電	九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	八五〇・二五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	三八〇・七五
第三目 消耗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九	一、〇三三・八一
第一節 燈火	七〇〇・〇〇	三九・三六	六六〇・六四
第二節 茶水	三〇〇・〇〇	八〇・八三	二二九・一七
第三節 薪炭	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四二・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八九	六六四・一一
第一節 雜件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八九	六六四・一一

第五目 租 賦	400.00		400.00	
第一節 房 屋	400.00		400.00	
第六目 雜 支	2,400.00	2,573.83	173.83	
第一節 廣 告	1,100.00	2,085.54	885.54	
第二節 雜 費	1,100.00	488.29	711.71	
第三項 購 置 費	700.00	154.76	545.24	
第一目 器 具	500.00	105.51	294.49	
第一節 傢 俱	100.00		100.00	
第二節 器 皿	100.00	64.46	135.54	
第三節 雜 件	100.00	41.06	58.94	
第二目 圖 書	100.00	49.24	150.76	
第四項 特 別 費	13,548.00	6,212.19	7,335.81	
第一目 火 食 費	8,048.00	3,274.64	4,773.36	
第二目 汽 車 費	1,600.00	1,061.55	538.45	
第三目 醫 藥 衛 生 費	300.00	51.50	248.50	
第四目 警 衛 費	400.00	100.00	100.00	

首 都
普 通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收 支 對 照 表

民國 23 年 6 月 30 日

第 全 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39,80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領 經 常 費</u></p> <p>由考選委員會轉領到本會經費</p> <p>俸 給 費 2,753.81</p> <p>辦 公 費 4,858.18</p> <p>購 置 費 154.76</p> <p>特 別 費 6,212.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 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結 餘</u></p> <p>此項結餘全數解繳考選委員會轉解合註明</p>	<p>13,978.94</p> <p>25,822.06</p>
39,801.00	對 照 數	39,801.00

委員長

科 長

會 計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合

第五目 其

他

計

三九、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九四

一、五二四・五〇

二五、八三・〇六

一、六七五・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十五 陝西附試之經過

查陝西省政府自上年奉 令定於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修正普通考試條例公布後改稱建設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暨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四類普通考試後，即於同年五月成立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一應事宜，積極進行。惟以該省災侵頻仍，民生凋蔽，教育既難進展，考試自受影響，故雖一再展期，而報名人數，終屬寥寥。上項四類考試之應考人資格審查合格者僅十三人。當由該省府以普考報名人數過少，可否依例舉行等情，轉由考選委員會，呈奉

考試院第三三九號指令略開，「陝西合格考生十三人，可由該省府酌量津貼川旅費，咨送附近舉行普考省分應試，或在首都舉行普考前，逕行保送來京應試等因，復由考選委員會錄令咨達該省府查酌辦理各在案。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定於四月二十日舉行時，考選委員會又咨請該省府將前次報考陝西普考之十三人，依照院令保送來京附試，嗣准該省府第九四號咨復，以通知該應考人，屆時由府酌給川旅費，赴京應考，咨請查照。」又在案。此陝西附試之緣起也。

考選委員會自收到陝西省政府咨送來京附試十三人之各項文件後，又續收上項附試人員

薛海涵，王天岳二人之文件，一併飭交首都普通考試報名處，將報名一應手續辦訖，復經提出第一一八次會議討論，僉以上年陝西省普考報名人員十五名，由該省遵照院令咨送來京，附應首都普考。因該省僻處西北，教育未臻發展，且將來考試及格，須全數分發該省任用，則於考試時，關於命題閱卷等項，似應由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別辦理，以符事實。經決議「上年陝西省普考報名人員十五名，此次遵令咨送來京附試，由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兼辦該省普考，其評閱試卷及榜示事宜，自應分別辦理，並於試卷卷面，加戳陝字，以資識別。呈院核轉備案後，函達首都普考典委會查照辦理。」嗣經呈奉

考試院第一二七號訓令略開：「前據呈擬上年陝西普通考試報名人員十五名，由該省府咨送來京附應首都普通考試辦法，請核准轉呈備案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七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嗣經考選委員會以第三二四號公函，將上項情形，函達本會，囑查照辦理，當即飭科照備試卷，並於監試委員監視下在卷面加戳陝字，以資識別。至該項附試之命題閱卷，榜示各項，除閱卷另定標準外，考試命題則與首都普考相同。而榜示則於首都普考榜示上遇有該項附試人員在某類考試及格者，即於首都普考某類考試及格人員後，加填陝西省附試及格人員姓名，以示區別。其他優待應考人各項辦法，如公務員，學校教職員，黨務工作人員之應考請假，以因公請假論，及乘車

半價，乘船減價，與乘坐本京公共汽車等項，均與首都普考之應考人待遇無異。至所持用乘車半價證，乘船減價證，即首都普考應考人之所適用者。此陝西附試之辦理情形也。

前項附試人員，經三試試畢後，其及格者，計有普通行政人員左玉韜，暢德澤，蔣徊等三名，教育行政人員王天岳薛海涵等二名，建設人員農業科梁謩一名。除繕具前項附試及格人員履歷暨成績表，隨同首都普考及格人員，一併呈請

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外，復將辦理前項附試情形以典字第二十一號函請考選委員會查照辦理。嗣經考選委員會以第四七四號及四七九號咨，分別咨請陝西省政府及銓敘部查照各在案。此陝西附試之結果也。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十六 典試委員會之結束

本會於五月十日，將三試總榜揭示後，經即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造具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開列各科目分數表，呈送 考試院請鑒核頒發及格證書，並分造名冊，函達考選委員會，暨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轉布飭知。又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及格與不及格試卷，開單呈送

考試院保存。並將調用委用各人員，分別遣散送回。所有檔案之移交，文件之整理，及一切應行結束事項，均經逐一辦理完竣。其有一時不能完結，尙待隨時辦理之事項，即移交考選委員會，賡續辦理，以免牽誤。典試委員會遂於五月二十日，宣告結束。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十七 附錄

典試法規

修正考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試規程

修正監試法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面試規則

修正考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

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

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內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校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派。

二、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祕書處。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 第四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紀載。
-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七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 第十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 第十一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

點驗封固，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民法概要。
- 三、刑法概要。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經濟學。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二、民法概要。

三、財政學。

四、財政法規。

(三)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民法概要。

三、會計學。

四、會計法規。

(四)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民法概要。

三、統計學。

四、統計法規。

(五)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一、國際法。

二、民法概要。

三、經濟學。

四、中外條約。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

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一、社會學。

二、各國教育制度。

三、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農學，鄉村合作，農業推廣，農業經濟，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測量學，道路學，或市政工學，橋樑工程，河工學。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蒸氣機，內燃機，工廠管理，電氣工程。

四、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電機，電力工程，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工業化學，工廠管理。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測量學，礦物學，冶金學，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等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監獄學。

二、監獄法規。

三、監獄衛生。

四、刑事政策。

乙、選試題目。

一、工場管理。

二、刑法概要。

三、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褻試委員，評閱試卷，得依科目之性質，分組爲之。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典試委員長就典試委員，褻試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五條 試卷之分配，由典試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先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七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

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祕書處保管之。

第八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褻試委員，各自單獨負責，擬定分數，不得互相參加意見。

第九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十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十一條 評閱試卷，發見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四、其他認為有疑義者。

第十二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祕書處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

行調取。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其他會內人員，對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不得在會

外洩漏。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處理會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評閱試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

前項分組，由典試委員會議定之。

第三條 祕書處設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編排坐號。及點名等事項。

二、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三、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四、人事股 掌職員之登記，考勤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設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編訂議事日程等事項。

二、編撰股 掌撰擬文稿，保管卷宗編輯新聞，及報告等事項。

三、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等事項。

四、監印股 掌典守印信事項。

五、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發給應考人入場證，舟車減價證，及其他證件事

項，

六、問訊股 掌應考人問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編號股 掌編製試卷，坐號，及點名冊等事項。

二、彌封股 掌編製彌封姓名冊，及彌封試卷等事項。

三、分場股 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給卷。收卷，揭黏浮籤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繕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二、掌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及送閱等事項。

三、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

第九條 考試時設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

第十條 考試時設警衛主任一人，警衛員若干人，辦理試場警衛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

代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請襄試委員全體，或一部分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監試委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三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第一條 監場主任，分任各試場監場事宜。

第二條 監場員，承主任之命，辦理試場監場事務。

第三條 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外出。

第四條 應考人點名時。監場員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第五條 應考人領卷入場時，監場員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第六條 監場員在試場內，應依照試場規則，執行職務。

第七條 監場員應於出題後，按應考人之坐號、相片，試卷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第八條 應考人有違犯試場規則者，監場員應隨時制止，如不服時，即報告監試委員，或監場主任核辦。

第九條 收卷時，監場員應與祕書處第三科派赴試場工作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條 應考人交卷後，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一條 應考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將其試卷放置坐號棹上，報經監場員許可，始得暫時出場。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
首都普通考試面試規則

一、面試，依普通考試各條例之規定，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或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二、應考人入場後應依點名次序，持入場證，赴各組面試委員前，聽受面試。

三、面試，分左列十二組行之。

第一組 總測驗。

第二組 普通行政。

第三組 外交。

第四組 法院書記官。

第五組 統計。

第六組 會計。

第七組 教育。

第八組 財務。

第九組 監獄。

第十組 機械及電化工程。

第十一組 土木及礦冶工程。

第十二組 農業。

第一組，由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他各組以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四、第一組，面試各應考人之經驗。第二組至第十二組，面試各該類應考人之正試科目或正試之必試科目。

五、正試科目或正試之必試科目之面試，得由各組斟酌情形，就左列二種辦法行之。

(一)擬定若干試題，當面詢問。

(二)調取各該類應考人之試卷，就其答案內容，當面詢問。

六、每一應考人，先就其所屬之組，受面試後，再應第一組面試。

七、第一組之面試時間，每一應考人，以五分鐘爲度，其他各組之面試時間，每一應考人，

以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爲度。

八、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分數，由各組委員，各別評定，以其合計平均分數，爲每組之面試分數，以各組之面試分數，合計平均之，爲應考人之面試平均分數。

九、本規則由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會議紀錄

本會成立後，先後開會五次。計大會四次，談話會一次。茲將會議紀錄彙於後。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典試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典試委員 劉奇峯 伍非百 黃序鵠 沈士遠 王元增 劉光華 饒炎 張競立

朱君毅 高槐川 張忠道 辛樹職 陳有豐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 典試委員 張默君 盧毓駿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監試委員 羅介夫 楊譜笙

祕書長 陳有豐

襄試委員 陳念中 奚則文 王慕尊 楊開甲 林文琴 朱孔文 謝无忌 胡定安

王去病 馬鶴天 潘鳳起 王訥言 陳曼若 李飛鵬 周世屏 戴道驩

黃壽慈 曹冕 潘崇衍 趙鈺

列席者二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祕書 龍潛 吳邦珍 董道寧

速記 胡漢文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考選委員會函送 考試院令布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希查照由。
- 二、考選委員會函送 考試院令布閱卷規則，希查照由。
- 三、考選委員會函送普通考試進行日程表，希查照由。
- 四、考選委員會函送試場規則，希查照由。
- 五、擬定甄錄試襄試委員分組擔任閱卷科目表。
- 六、考選委員會函奉 院令轉咨提請簡派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准咨復經依法提請，函達

查照由。

七、考選委員會函爲本會議決，上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人員十五名，附應首都普考辦法，經呈奉 考試院指令准予轉呈備案，附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由。

乙 討論事項

一、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二、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三、擬定典試委員分組案。

決議 國文組 沈士遠，(主任) 黃序鵬，張默君，劉奇峯。

黨義組 伍非百，(主任) 張競立，陳有豐，盧毓駿。

史地組 高槐川，(主任) 朱君毅，劉光華，辛樹幟。

政治組 張忠道，(主任) 王元增，饒炎，伍非百。

法律組 饒炎，(主任)，王元增，張忠道。

經濟組 黃序鵬，(主任) 劉光華。

財政組 劉光華，(主任) 張競立。

教育組 張默君，(主任) 朱君毅，沈士遠，高槐川。

外國文組 劉奇峯，(主任) 盧毓駿。

會計組 張競立(主任)。

統計組 朱君毅(主任)。

監獄組 王元增(主任)。

農業組 辛樹幟(主任)。

土木工程組 盧毓駿(主任)。

機械工程組 陳有豐(主任)。

電氣工程組 陳有豐(主任)。

化學工程組 陳有豐(主任)。

礦冶工程組 盧毓駿(主任)。

四、普通考試各類考試科目分組表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五、普通考試命題標準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甄錄試考試日程表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七 沈委員士遠臨時提議，每一試題及應考人之答案，應否加用標點及符號案。

決議 一、凡試題有句斷可分者，應加圈點。

二、題紙上加註下列二點，（一）答案應自點句。（二）試題可不錄，但應將題上之數目字標明。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典試委員 饒 炎 劉光華 高槐川 黃序鵷 劉奇峯 沈士遠 張默君 朱君毅

張忠道 張競立 伍非百 辛樹幟 王元增 陳有豐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 典試委員 盧毓駿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監試委員 羅介夫 劉成禹

祕書長 陳有豐

襄試委員 余文若 羅鴻詔 戴道騶 趙鈺 潘崇衍 潘鳳起 林文琴 李飛鵬

羅 篁 阮毅成 王訥言 宋 湜 王慕尊

列席者十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祕書 龍 潛 吳邦珍 董道寧

速記 胡漢文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主席報告建設人員考試甄錄試國文試卷二本，其答案一係全用語體，一係間用語體，查與成例不符，惟該應考人甄錄試各科平均分數，均未能及格，應不加討論由。

三、主席報告本年普通考試各類考試甄錄試試卷，本席於抽閱時，曾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其一部份分數，予以酌改由。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甄錄試試卷分數，經核算完竣，計首都普考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二九八名，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九名，檢同計分表，請予審查成績案。

決議 一、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一百七十四名。

普通行政人員一百一十一名。

又陝西省附試六名。

財務行政人員二十七名。

會計人員十五名。

統計人員十一名。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四名。

二、法院書記官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三十四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四十六名。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四、建設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三十三名。

農業科十四名。

又陝西省附試一名。

土木工程科七名。

機械工程科二名。

電氣工程科六名。

化學工程科二名。

礦冶工程科一名。

五、監獄官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十八名。

以上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姓名詳見附榜。

二、首都普通考試正試日程表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首都普通攷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典試委員長 陳大齊

典試委員 饒炎 伍非百 劉光華 黃序鶴 張默君 劉奇峯 朱君毅

盧毓駿 王元增 高槐川 沈士遠 張忠道 陳有豐

監試委員 羅介夫 劉成禺

襄試委員 胡定安 王昉 余鍾秀 羅篁 楊開甲 金庸 廖維勳

王鳳階 陳有恆 許應期 田廣堯 戴弘 唐啓宇 曾昭承

楊宙康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祕書 龍潛 吳邦珍

速記 胡漢文 葛曾傳

報告事項

一、擬定正試襄試委員分組評閱科目表。

二、主席報告典試委員經濟組及外國文組，均加陳委員有豐。

三、主席報告每一科目之試題，均爲三道，各委員命題時，依典試規程第八條加倍擬具，密送決定。

四、主席報告各科試題，應在本會撰擬。

決定事項

一、試卷評閱時，除建設人員試卷，特注重答案實際之學力外，其他各類考試，並須注重其文字，是否通順。

二、各類考試中，相同科目之試題，除法院書記官考試之民法概要一科目，應與他類考試之該科目，分別出題外，餘由各組主任，斟酌情形，或用同一試題，或分別擬題。

三、各科目之試題，由各組主任，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於考試日前二日來會加倍密擬，送交典試委員長圈定。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典試委員 高槐川 饒炎 沈士遠 朱君毅 張競立 盧毓駿 辛樹幟 黃序鵠

陳有豐 王元增 劉奇峯 張默君 劉光華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 典試委員 張忠道 伍非百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監試委員 羅介夫 楊譜笙 劉成禹

祕書長 陳有豐

襄試委員 林文琴 余文若 王昉 戴道騮 壽勉成 王鳳階 周邦道 廖維勳

田賡堯 陶英 戴弘 趙鈺

列席者十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祕書 龍潛 吳邦珍 董道寧

速記 胡漢文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宣讀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擬定面試規則及面試委員分組表草案，請決定案。

決議 修正通過。

- 二 主席提議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正試試卷分數，經核算完竣，計首都普考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一一八名，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六名，檢同計分表，請予審查成績案。

決議 一、行政人員考試正試及格人員五十六名。

普通行政人員三十名。

又陝西省附試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十名。

會計人員七名。

統計人員二名。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二名。

二、法院書記官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十六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正試及格人員二十名。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四、建設人員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十八名。

農業科十名。

又陝西省附試一名。

土木工程科三名。

機械工程科一名。

電氣工程科一名。

化學工程科一名。

礦冶工程科一名。

五、監獄官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以上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姓名

，詳見附榜。

三、主席臨時提議請決定各組面試日期案

決議 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

館職員，建設人員工程科，農業科，定於本月七日下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定於八日上午舉行。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典試委員 饒炎 高槐川 伍非百 黃序鵠 張競立 沈士遠 朱君毅 盧毓駿

辛樹幟 劉光華 劉奇峯 張默君 王元增 陳有豐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 典試委員 張忠道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監試委員 楊譜笙 劉成禺

秘書長 陳有豐

襄試委員 宋 湜 田賡堯 廖維勳 曹 冕 胡定安 戴道驩 李飛鵬 壽勉成

趙 鈺 周邦道 黃華表 楊開甲 黃壽慈 朱孔文 金 庸 余文若

王 昉 林文琴 王慕尊 王訥言 羅 篁 戴 弘 潘崇衍 潘鳳起

王鳳喈 羅鴻詔

列席者二十九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祕 書 龍 潛 吳邦珍 董道寧

速 記 胡漢文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之

甄錄試，正試，面試三試總分數，經核算完竣，計首都普考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一一八名，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六名，檢同計分表，請予審查成績案。

決議 一、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八名，

土木工程科三名。

農業科十名。

又陝西省附試一名。

化學工程科一名。

礦冶工程科一名。

電氣工程科一名。

機械工程科一名。

二、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五十六名。

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二名。

又陝西省附試三名。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二名。

會計人員七名。

統計人員二名。

財務行政人員十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名。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四、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五、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十六名。

以上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建設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詳見附榜。

重要公文

目錄

-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奉 院令轉奉 國府令派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函達查照，
-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奉 院令准監察院咨復依法提請簡派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函達查照，
-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奉 院令飭知派羅介夫等三員爲監試委員，函達查照，
-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箋函 擬請轉請簡派薦派祕書科長，函達查照，
-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奉 院令轉奉 國府令准派龍潛等爲本會祕書科長，函請查照，
-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報甄錄試經過情形請查照轉呈，
-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報正試面試及發榜情形請查照轉呈，
-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普考甄錄試及格或甄錄試正試及格於其應考資格證明書加蓋戳記，函請查照，
-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奉 院令據呈擬陝西普考報考人員附試首都普通考試辦法，經 國府備案，函達查照，
- 本會復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復陝省普通考試附試情形，希查照，
-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送及格人員姓名清冊，請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報辦理考試重要事項及考試結果各情形連同表冊送請查照轉呈由，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函知普考經費經奉准 核定，並分咨財政部撥付，請查照由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送本會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器具圖書移交清冊暨結餘洋貳萬伍仟捌百貳拾貳元零六分請 核收並希分別呈咨核銷由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奉 院令轉奉 國府令派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函達查照

逕啓者，案奉

考試院一一八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字第六五號公函開『逕啓者，四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 炎，高槐川，伍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鸞，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峯，陳有豐，盧毓駿，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等因，除填發簡派狀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奉 院令准監察院咨復依法提請簡派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函達查照由

案奉

考試院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請轉咨提請簡派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到院，當經轉咨，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監察院第五八號咨略開，「除經派定本院監察委員羅介夫楊譜笙劉成禺三員，為監試委員，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奉 院令飭知派羅介夫等三員爲監試委員，函達查照。

案奉

考試院第一二三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〇五號公函開，『逕啓者四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羅介夫，楊譜笙，劉成禹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派狀暨分函監察院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箋函

擬請轉請簡派薦派祕書科長函達查照。

逕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

「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又同日奉

令開，

「派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各等因，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載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第九條，載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一、「祕書長一人簡派」二、「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各等語。

現在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業奉 國民政府令派，其祕書科長各員，亦亟應派定，以利進行。茲查有龍潛一員擬請轉請簡派爲本會祕書，吳邦珍，董道寧二員擬請轉請薦派爲本會祕書，李祥生，王登第，金天錫，魏崇陽四員擬請轉請薦派爲本會科長，祇以本會

關防，尙未奉頒，上項人員，亟待派定。用特抄同各該員履歷各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

核定分別提請簡薦，至紉公誼。此致
考選委員會。

計附送履歷十四份(略)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啓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奉 院令轉奉 國府令准派龍潛等爲本會祕書科長，函請查照

逕啓者，案奉

考試院一一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會呈，擬請簡派龍潛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薦派吳邦珍等六員爲祕書科長等職，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命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七二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除龍潛一員，另有明令簡派外，吳邦珍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復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二三號函開。『四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龍潛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并填發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准

「函囑轉呈簡薦龍潛及吳邦珍等六員，爲
貴會祕書科長，經呈奉

考試院六八號指令，并函達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函報甄錄試，經過情形，請 查照轉呈

逕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等因。並奉發關防官章，遵經依法先行成立祕書處，啓用關防，并辦理一切應辦事宜。嗣准

貴會移送關於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行籌備事務文件，及報名文件簿冊過會。又經分飭籌備進行，四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派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炎，高槐川，伍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鷗，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峯，陳有豐，盧毓駿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等因。遵於四月十六日，偕同各典試委員，在

國民政府，宣誓就職各在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報名人數，及陝西省政府咨送附應首都普通考試報名人數，共爲八百零九人，計行政人員四百二十人，內普通行政人員二百九十一人，財務行政人員五十七人，會計人員三十四人，統計人員二十四人，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十四人，法院書記官一百二十人，教育行政人員一百五十七人，建設人員五十八人，內農業科二十五人，土木工程科十四人，機械工程科四人，電氣工程科七人，化學工程科七人，礦冶工程科一人，監獄官五十四人。關於職員之調委，試卷之印製，衛生之施設，警衛之佈置，監場人員之分配，襄委之延聘，閱卷之分組，以及入場證，與優待應考人之乘車半價，乘船減價證之製發，均經分別辦理，各在案。復查修正考試法第十

條之規定，舉行考試之程序，應先舉行甄錄試，因定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舉行前項考試之甄錄試，其考試日程表，經又依照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預先擬定，擬由本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各該應考人遵照辦理又在案。所有各該類考試甄錄試試題，並經各典試委員會同各襄試委員，預擬決定，并密封保存備用。並即於本月二十日起，開始舉行各該類考試之甄錄試。其報名而未領入場證者一百零八人，領入場證而未入場者二十人，應考而未終場者四人，總計實到人數，首場為六百八十一人，終場為六百七十七人。在甄錄試第二日上午，應建設人員考試化學工程科之蘇晉博，在廁所因偷看夾帶，為監場員發覺檢出，當經依照試場規則末款「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各款時，由監試委員或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得由監試委員，商同典試委員長扣考。」之規定，予以扣考。各科試卷，經襄試委員初閱，送經典試委員覆閱，彙呈核定後，分別飭科核算分數，詳加校對。又經於本月二十五日，提經本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於翌日（二十六日）正午，在考場大門外，揭示周知，各該類甄錄試及格人員，計行政人員一百六十八名，內普通行政人員一百一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二十七名，會計人員十五名，統計人員十一名，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四名，法院書記官三十四名，教育行政人員四十六名，建設人員三十二名，內農業科十四名，土木工程科七名，機械工

程科二名，電氣工程科六名，化學工程科二名，礦冶工程科一名，監獄官十八名，共爲二百九十八名。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甄錄試之大概情形也。

又前准

貴會第三零九號函開，以陝西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報名人員蔣桐等十五名，附應首都普通考試辦法，囑查照辦理等由到會。當及飭科照備試卷，並於卷面加戳陝字，以資識別。現查該項附試人員，除未到場與試者三人外，實到人數，計有行政人員八人，教育行政人員二人，建設人員二人，至該項附試人員。各類考試甄錄試試卷之初閱，覆閱，彙呈核定，及飭科核算分數，詳加校對，提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揭示等事宜，亦均依照法定手續，隨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之甄錄試，分別辦理。該項附試甄錄試及格者，有普通行政人員六名，教育行政人員二名，建設人員農業科一名，共爲九名。此又辦理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甄錄試之大概情形也。除辦理正試情形，應續函列報外，相應檢同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甄錄試各科試題四種各二份，及甄錄試考試日程表二份，並造具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陝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暨繪製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及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

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實到各項人數統計表各二份，應考人暨及格人員各項統計表十二種各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陳大齊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函報正試面試及發榜情形請查照轉呈

逕啓者，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甄錄試，辦理經過情形，業經造具名冊，繪製圖表，並檢同試題，函請

查照轉呈在案。關於上項普通考試各類考試之正試，經依照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擬定各該類考試正試日程表，提由本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布告各應考人一體周知。所有各該類考試正試試題，並經依照規定辦理又在案。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二日止，舉行各該類考試之正試。並依照考試日程，按日分上下午兩場。應考人數，第一日，行政人員內普通行政人員一百一十四人，缺考四人，財務行政人員二十七人，會計人員十五人，缺

考四人，統計人員十二人，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四人，法院書記官三十四人，教育行政人員四十八人，建設人員農業科十三人，土木工程科五人，機械工程科二人，電氣工程科六人，化學工程科二人，礦冶工程科一人，監獄官十八人，上下午均同。第二日上午統計人員缺考一人，土木工程科缺考一人，化學工程科缺考一人，下午同。第三日上午電氣工程科缺考一人，又有楊祥麟一名，以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甄錄試及格資格，應會計人員考試正試。共計正試應考人數為三百零八人，缺考十二人，終場者，實共二百九十六人。至上項各類考試正試試卷之初閱，覆閱，及核算校對等各種手續，均依照法定程序，謹慎辦理。各及格人員之總成績，復又依法提由五月五日本會審查成績會議審查決定。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於六日揭示周知。及格者計行政人員內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二名，又陝西省附試三名，財務行政人員十名，會計人員七名，統計人員二名，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二名，法院書記官十六名，教育行政人員二十名，又陝西省附試二名，建設人員農業科十名，又陝西省附試一名，土木工程科三名，機械工程科一名，電氣工程科一名，化學工程科一名，礦冶工程科一名，監獄官十二名，共為一百二十四名。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正試之經過情形也。在正試期內，一切應辦事宜，均與舉行甄錄試無異。此又應附帶聲明者也。關於上項

各類考試之面試。經提會議定於五月七日下午八日上午，分別舉行，並布告周知。嗣又擬定面試規則九條。並提經會議通過又在案。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面試人數爲一百二十四名。均準時到齊。其考試之時間，計分兩次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及建設人員等各類考試之面試，於七日下午一時開始。其普通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等各類考試之面試，於八日上午八時開始，至是日下午一時完全告竣。所有應考人入場之手續，面試委員分組之組織，及擬題詢問辦法，與應考人受試之程序，每一應考人受試之時間，暨其成績之評定，均經依照面試規則之規定，分別辦理，各類考試面試舉行完畢後，經又飭科將各應考人面試所得分數，先行核算。該項分數核算之方法與程序，係將總組各委員及各類分組之一組委員所定之分數，分別登入面試計算表後，各加成總分數，並各算一平均分數，然後將上項兩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作爲該應考人面試之平均分數。是項手續，既經辦竣，卽又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兩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各規定，又將上項各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三試之及格平均分數，飭科依照法定比例，核算總分數。並分別編次等第，造表報告。本月十日上午八時。大齊卽將該項報告，提交本會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全體通過。隨又詳對姓名，按等填榜，於考場大門外貼示周知。計行政人員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八名，中等二

十四名，又陝西省附試優等一名，中等二名，財務行政人員優等二名，中等八名，會計人員優等一名，中等五名，統計人員優等一名，中等一名，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優等一名，中等一名，法院書記官優等二名，中等十四名，教育行政人員優等六名，中等十四名，又陝西省附試中等二名，建設人員農業科優等一名，中等九名，又陝西省附試中等一名，土木工程科優等一名，中等二名，機械工程科中等一名，電氣工程科中等一名，化學工程科中等一名，礦冶工程科中等一名，監獄官優等一名，中等十一名，總共一百二十四名。經又依照上年舉行高考成案，即行分別咨行各該及格人員原籍各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分別布告，並轉飭布告周知。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面試經過情形，暨審查總成績及榜示之大概情形也。除依法製具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逕呈

考試院請定期頒發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外。相應檢同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正試各科試題，及正試日程表，並造具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正試面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各二份，繪製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人數，年齡，籍貫

，性別，黨籍，學歷，應考資格等各種統計表，計七種各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陳大齊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普考甄錄試及格或甄錄試及正試及格於其應考資格證明書加蓋戳記函請 查照

逕啓者，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等語。現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業奉

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所有甄錄試及格或甄錄試及正試及格之應考人，擬援照上年高等考試成案，將甄錄試與甄錄試及正試及格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書上，加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此處填某】甄錄試及格）戳記，發還各及格人員收執，以資識別，而省手續，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呈備案爲荷。此致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陳大齊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 院令據呈擬陝西普考報考人員附試首都普考辦法經 國府備案函達 查照
案奉

考試院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會呈擬上年陝西普通考試報名人員十五名，由該省政府咨送來京，附應首都普通考試辦法，請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一案，當經核准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七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會呈奉

考試院第七三號指令到會，業經抄同原呈，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函復陝西省普通考試附試情形，希 查照

逕啓者，案准

貴會選字第三零九號公函開，

「案奉 考試院第七三號指令，以據本會呈爲議決上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人員十五名，由該省府咨送來京，附應首都普通考試辦法，呈請核轉備案由。內開，『呈悉。查核所擬辦法，係爲適應事實起見，應准照辦。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本會原呈一件，函請貴會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計附抄呈一件到會，當卽飭科照備試卷，并於卷面加戳陝字，以資識別。復將加戳緣由，由本會祕書長面告監試委員辦理在案。茲查上項附試人員業與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同時辦理完畢，并將及格人員榜示又在案。計共錄取六名，內有普通行政人員左玉韜暢德澤蔣徊等三名，教育行政人員王天岳薛海涵等二名，建設人員農業科梁馨一名。准函前由，除上項附

試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已隨同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一併函送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陳大齊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函送及格人員姓名清冊請 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

逕啓者，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之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各類考試，三試及格人員，自應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三年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附送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清冊內各及格人員姓名已見三試總榜茲從略）

委員長陳大齊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函報辦理考試重要事項及考試結果各情形連同冊表送請查照轉呈

逕啓者，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之甄錄試正試面試經過各情形，迭經檢同名冊，並各項統計表，函報

貴會轉呈在案。茲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特將本會辦理考試重要事項，及考試結果各情形，再分別擇要述之。查本會依法成立後，即擬定命題標準，提經會議決定。（一）各科試題，除國文命題二道外，其他各科，均以三題爲度。（二）題目以適合應考人之學力爲原則，不務艱僻。（三）黨義題目，除測驗應考人之思想及信仰外。兼測驗其學力。（四）爲求評卷給分，趨於一致，不設任意選作題目。（五）各科命題，力求切於實際，以期答案確定。（六）各科試題，推理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考人之才識。在測驗推理部分，宜力避主觀之暗示。測驗記憶部分，則就主要點設問。測驗才識部分，則就實際問題設問，或兼採擬具計劃

方式。(七)各科試題之評閱標準，及給分層級，由各該組會議，於命題前，或評卷時，分別議定之。此本會命題及評卷給分之標準也。關於閱卷事項，亦經依照閱卷規則，審慎辦理。其方法，係依各科目之性質，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組評閱。其甄錄試及正試，分國文，黨義，史地，憲法，政治，法律，經濟，財政，教育，外國文，會計，統計，監獄，農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等十九組。評閱每一科目之試卷時，先將題目分成層級，預定答案，能達到某層級者，給若干分。襄試委員初閱時，即依據此項標準給分。典試委員覆閱時，亦依據此項標準辦理。典試委員長抽閱時，見有加減分數過大之處，必詳為審定，以求至當。至於閱卷時之關防，閱畢後之收管，悉依照閱卷規則之規定辦理。又面試之辦法，亦經擬定面試規則九條，並提經會議通過，決定面試時，分設十二組，第一組總測驗，第二組普通行政，第三組外交，第四組法院書記官，第五組統計，第六組會計，第七組教育，第八組財務，第九組監獄，第十組機械及電氣化學工程，第十一組土木及礦冶工程，第十二組農業，第一組，由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二人組織之。考詢各應考人之經驗。其第二組至第十二組，每組由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一人或二人，以至三人，分別組織之，考詢各應考人之必試科目。各應考人先就其所屬之組，受面試後，再應第一組之總測驗。此本會評閱試卷及分組面試之方法也。關於彌封試卷，查本會自奉頒

關防後，即將各類試卷，分別鈐用關防，並按照每一應考人，每試若干科目，配置若干試卷爲一套。復根據各類考試應考人總數，以定各類考試彌封號碼之範圍，及試卷之套數，再次編印彌封號碼。並由監試委員親將應考人報名時呈繳之選試科目卡片五十張，即五十人爲一組，顛倒錯亂後，分配于每套試卷。再按照所配上項卡片，分別蓋印應考人姓名戳於每套試卷之浮簽，及彌封姓名冊內。並將每套試卷之彌封號碼，折角粘固加蓋彌封章，交由監試委員，逐一檢查，並依照底冊按名點驗後，即將該底冊，密封緘固，由在場監試委員加蓋私章，鎖入鐵櫃，外加封條，其鑰匙則固封蓋章，交由監試委員收執。直至各該試開拆彌封之日，乃會同監試委員，啓封開櫃，取出該彌封姓名冊，在議場會議席上，當衆核對號數姓名，填寫榜示。此本會辦理彌封試卷之情形也。又查本會對於各類試卷，既經過評閱及擬定分數之程序，即行依法彙呈核定，飭科先行開拆試卷角上彌封，依號排列，按號將分數登入各科目計分表，詳加核對，復登入應考人成績計算表。面試並無試卷，係依照各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面試計分表，分別登記分數，登記完畢。即將總測驗組及應考人所屬組之兩組委員所批之分數，各加成一總分數，再各按照各組委員人數計算其平均分數，復將兩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然後詳加核對，期無舛誤。全數應考人之成績，經過上項核算之程序，即又分別及格不及格，並依照分數之多寡，編列次第，造具計算表，分次呈會，提出審查，拆對彌

封姓名冊填榜。三試完畢。又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及格人員，各試平均分數，詳細核算，占總分數百分之幾，登入及格人員總成績表，並造具及格人員分數總報告表，呈備成績審查會辦理。此本會核算分數之情形也。又查取錄人員之應考資格，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應考者，占百分之三十強。以服務三年以上之資格應考者，占百分之二十一強，其他雖以中學畢業資格應考。然當面試之時，細詢經歷，則多數方肄業大學或專科學校三四年級，本年暑假，即可畢業。亦有中學畢業已任事多年者。降格以應普通考試，自較輕易，故考試成績，差堪滿意。取錄人員之籍貫，占十五省及兩特別市，江蘇省三十六人，浙江省十九人，兩省合計佔百分之四四強。安徽省十六人，湖南省十一人，湖北省七人，福建省六人，其餘各省三五人不等。而山西廣東河南三省及上海市，僅各有一人。此本會辦理普通考試之結果也。此次考試成績，甄錄試以黨義為最佳，及格試卷占百分之六七十。次為國文，又次為憲法，最差者為歷史與地理，及格試卷，僅占百分之四十左右。黨義成績之佳。足徵

總理遺教，深入人心。但本國史地，成績差劣，似應加以注意。因培養民族意識，發揚民族精神，胥有賴乎本國史地智識之增高。使國民而對於本國史地，無充分認識，則民族教育，斷難收美滿效果。當此國難嚴重，民族意識，亟待培養之際，史地成績不佳一點，實有特別

提出，以促國人注意之價值。此次及格人員中，有現任委員官，且經甄別合格者一人，又湖北第二監獄現任看守長暨教誨員者三人，均經取得合法委任職資格，而普通考試及格，所取得者，亦止此委任資格。面試時，因詢以既有委任職之資格，何復來考，則以願得正試資格爲答。卽此可以想見社會對於考試制度，已漸重視。此又考試成績之大概情形也。至此次考試事務，胥依照考試法規，及高考成例辦理。其担任評閱試卷之委員，有若干科目，以院內職員無此專門人才，始向法院外聘請，故襄試委員之由院外聘來者，不過十餘人。祕書處辦事人員，亦均由院內調派。其向法院外調用者，亦不過十餘人，而此次與前兩次高等考試最不同之處，則是完全未採用局試制度。因事先奉命，不妨依照現行法規，內場不加局閉，以驗新制之如何。試驗結果，因各委員之純潔謹慎，頗爲圓滿，毫無流弊。至於繕印試題，仍依照典試規程，及去年高等考試成例，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題時止，一律嚴局。惟從繕印試題，翌日上午下午所用題目，均於前晚印竣，題目多時，往往印至深夜。此次略爲變通，上午題目，仍於前晚繕印，而下午題目，則改在當日上午繕印。因此次考試，雖僅五類，而五類之中，尙有分科，計有十四科之多，且同此一科，尙有選試科目，題目多時，上下午合計達三十種以上。倘合在一次繕印，非達且不能成事，過於疲勞，容易錯誤。而就關防言之，上下午題目，分兩次繕印，亦較爲嚴密。此又本年考試事務改進之大概情形也。除本年

首都普通考試辦理詳細各情形，擬俟編具總報告書，另函轉呈外，相應檢同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各項統計概說二份，各項統計圖表各二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考選委員會

(上項各種冊表已另見附錄茲從略)

委員長陳大齊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選字第三〇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函知普考經費經奉准核定，並分咨財政部撥付，請

查照由。

案查首都普通考試經費，前由本會編列支付概算書，計洋三萬九千八百零一元，分別呈咨

考試院及主計處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在案，頃奉

考試院訓令第一一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一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造首都普通考試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九千八百零一元，係以應考人五千名計算，較諸高等考試應考人增多，而費用轉少。主計處意見，認爲該會尙能實事求是，力戒虛糜，本組覆核無異，擬請如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送到院，當以依照預算章程，既據分呈主計處，應候照章核轉，經指令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轉咨財政部迅予撥付外，相薦函達查照。

此致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本會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函送本會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器具圖書移交清冊暨結餘洋貳萬伍仟捌百貳拾貳元零六分請核收並希分別呈咨核銷由

逕啓者，案查本會經費，前准

貴會轉發洋叁萬玖千捌百零壹元，茲各項開支，均已支付清楚，共計支出洋壹萬叁千玖百柒拾捌元玖角肆分，收支兩抵，計結餘洋貳萬伍千捌百貳拾貳元零陸分。相應繕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以及結餘洋貳萬伍千捌百貳拾貳元零陸分，隨函送請核收，並希分別呈咨核銷，以清手續爲荷。

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附送支出計算書

六份

收支對照表

六份

財產目錄

六份

器具圖書移交清冊 六份

洋貳萬伍千捌百貳拾貳元零陸分

委員長陳大齊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各種試題

目錄

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建設人員考試試題

監獄官考試試題

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

國文試題

一、論文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論。

二、公文

擬教育部通令各學校服用國貨，在校師生，互相勸勉，以杜漏卮文。

黨義試題

- 一、中國舊有民族主義，何故消亡，今欲恢復，應從何處着手。
- 二、試述民權主義中關於平等之精義。
- 三、以飲食作文證明知難行易之學說。

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試題

- 一、試述諸葛亮在蜀及王猛在秦之治績。
- 二、唐以前，我漢族時能撻伐四夷，開拓疆土，宋以後，則受異族侵辱，且或至於亡國。試就歷史上之情事，推論其原因。
- 三、黃河下游，河道屢次遷徙，試說明其所以遷徙之故。

憲法試題

- 一、憲法與其他法律之區別點安在。
- 二、現代財產自由之觀念與十八世紀財產自由之觀念，有何不同，約法關於財產所有權，如何規定。
- 三、考試權與監察權，在三權憲法國家，如何行使，此二權應獨立之學理如何。

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刑法概要試題

- 一、以罰金易監禁之利弊如何。
- 二、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應如何處斷。
- 三、刑法於外患罪中所定之通謀，間諜，洩漏，刺探等字，作何解釋。

經濟學試題

- 一、試分析我國年來物價低落之原因，及其影響。
- 二、問我國進出口貿易，以何種貨物爲大宗。其入超之原因，及補救方法若何。
- 三、試略述戰時產業總動員之意義，及平時應有之準備。

行政法試題

- 一、試說明公共團體之意義及其種類。
- 二、公務員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如何。
- 三、解釋左列各術語：

- (一)官制 (二)權限 (三)行政訴願

地方自治法規試題

- 一、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國家之關係如何。
- 二、縣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序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試詮釋其意義。
- 三、列舉區公所應辦及委辦事項。

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財政法規試題

- 一、制定傾銷貨物稅法之用意安在。
- 二、營業稅之課稅標準有幾，試分別說明之。
- 三、我國會計年度，何日起止，其總概算書由何機關編造核定。

財政學試題

- 一、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之區別如何，試舉例以說明之。
- 二、何謂租稅之轉嫁。
- 三、我國租稅較英美法日等國均輕，而人民反以爲苦，其故安在。

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會計人員考試

會計法規試題

- 一、「財政部會計則例」規定，發放各機關經費，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試分別說明其性質及處理程序。
- 二、何謂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其作用何在，試就所知詳論之。
- 三、我國現行制度，對於國家之預算，現計，決算等事務，由主計處審計部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等機關分掌，其故安在，試申論之。

會計學試題

- 一、試各就所知，申論複式簿記借貸之原理。
- 二、下列各項，何者係資本的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 何者係收益的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 試逐項區別之。並說明其理由。
 1. 開辦費
 2. 購入專利權
 3. 未保火險之財產被燬於火

4. 機器之修理

5. 機器某部份之新裝置

三、試分錄下列各帳項；

三月一日 甲某以下列各種資產投資於買賣雜糧營業：

現金 \$5,000.-

房屋土地 \$7,500.- (扣除折舊 \$800.- 淨值 \$6,700.-)

商 品 \$4,500.-

三月四日 向 A 商店購入商品 \$2,400.-，出給三十日期票一紙計 \$1,000.-，又付現金 \$500.-，餘欠帳。

三月五日 售與 B 商店商品 \$1,800.-，當收現金 \$800.-，餘欠帳。

三月七日 資本主甲某，送來三月三日，乙某所出之三十日期票一紙，計面額 \$1,000.-，作為資本主之增加投資。同日又代資本主償還資本主個人所欠丙某債款 \$400.-。

三月十日 售與 C 商店商品 \$1,600.-，當收現金 \$1,000.- 及 C 商店所出二十日期票面額 \$600.-。

三月十二日 以資本主送來乙某之期票，向銀行貼現，貼現息月利一分。

三月十五日 資本主向本店取去商品 \$50.1，供私人之用。

同日資本主代本店償還三月四日欠付 A 商店之貨款 \$900.1。

三月三十日 C 商店三月十日出給本店之期票 \$600.1，本日到期，C 商店未能付款。

四月三日 出給 A 商店之期票 \$1,000.1，本日到期，照付現款，

四月八日 B 商店交來現金 \$500.1，及十日期期票面額 \$500.1，清償三月五日之

欠帳。

四月十日 C 商店倒帳清算，所欠貨款 \$600.1，僅收到半數。

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統計人員考試

統計法規試題

一、試根據統計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以區分主計會議及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與職權。

二、試說明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之職權，及其工作範圍。

三、試述各級機關統計報告之程序。

統計學試題

一、試述統計圖示之標準原則，並舉例以明之，
二、試求以下數列之中位數(Median)及標準差，

組 距	次 數
20—25	2
25—30	4
30—35	7
35—40	13
40—45	16
45—50	20
50—55	15
55—60	10
60—65	8
65—70	7
70—75	5
75—80	3
80—85	1
	<hr/>
	111

三、試說明四分位差(Quartile deviation)及標準差在統計分析上之意義，並區別其不同之點。

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

英文試題

I. Write a composition on the following subject:

St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ew Line Movement.

I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Chinese:

There can be little question that the attainment of a federation of all humanity, together with a sufficient measure of social justice, to ensure health, education, and a rough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o most of the children born into the world, would mean such a release and increase of human energy as to open a new phase in human history. The enormous waste caused by military preparation and the mutual annoyance of competing great powers, and the still more enormous waste due to the under-productiveness of great masses of people, either because they are too wealthy for stimulus or too poor for efficiency, would cease. There would be a vast increase in the supply of human necessities, a rise in the standard of life and in what is considered a necessity, a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 and every kind of convenience; and a multitude of people would be transferred from low-grade production to such higher work as art of all kinds, teach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he like. All over the world there would be a setting free of human capacity, such as has occurred hitherto only in small places and through precious limited phases of prosperity and security.

德文試題

AUFSATZ

Freiheit und Gerechtigkeit.

UEBERSETZUNG

Im Mittelpunkt eines beachtenswerten Leitartikel des "Times" steht die Erklarung von der Notwendigkeit fuer die englische Regierung, Vieder aktiv in die Abruestungsfrage einzugreifen, statt sich durch die Ereignisse fuehren zu lassen.

Vor einem Eingreifen sollte die englische Regierung sich die Unterstuetzung von Laendern wie Italien, Belgien und Polen sichern, die sich alle dafuer ausgesprochen haetten, dass Deutschland ein gewisses Hass an Verteidigungsmoeglichkeit eingeraeumt werden sollte. Der Augenblick zum Eingreifen sei jetzt gekommen und koennte auf Grund der deutschen Note vom 16. April beginnen, die alle Einzelheiten fuer einen Abruestungsvertrag in sich trage und zugleich von dem versoehnlichen Charakter Deutschlands Zeugnis ablege.

Die hiesigen politischen Kreise erklaeren, dass nicht zum ersten Male ein Artikel in der "Times" einer Massnahme der Regierung vorangehe und dass es kein Zufall sei,

dass der Artikel an dem Tage erschienen sei, an dem in Frankreich die Besprechung zwischen dem italienischen Unterstaatssekretär Suvich und dem Ministerpräsidenten Doumergue angesetzt worden sei.

中外條約試題

- 一、試述中英江寧條約之要點。
- 二、片務最惠國條款與雙務最惠國條款，有何區別，中國與各國締結商約，大抵採用何種。
- 三、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條曰，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所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課稅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豁免優例。此條對於中國產業之發展，發生如何影響，試分析言之。

國際法試題

- 一、試述領事之職務。
- 二、殖民地與委任統治地之區別如何。

三、設有國際聯盟會員國甲，違犯盟約，對會員國乙開戰，並佔領其土地，國聯對此侵略國，應如何制裁之。

首都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

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

- 一、說明牽連案件之意義。
- 二、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其管轄權如何決定。
- 三、對於證人訊問，應用何種方法。

民法概要試題

- 一、說明「物」之種類。
- 二、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逾越疆界者，應如何處理。
- 三、合夥與隱名合夥，有無區別。

法院組織法試題

- 一、法院共分幾級，何級爲合議審判制，何級爲獨任審判制，試說明其意義及區別。
- 二、法院書記官之任用，須具備何種資格，試分別言之。

三、法院筆錄，如遇有各地方言，或外國語言，應否記錄。

首都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社會學試題

- 一、何謂文化，其起源與發展之途徑若何。
- 二、文化失調一詞，在社會學上究作何解，其與社會問題之關係若何。
- 三、暗示與模仿之性質若何，其與教育有何關係。

各國教育制度試題

- 一、各國學制，有單軌制與雙軌制之分，試各舉一例，並略言其利弊。
- 二、略舉法國大學區制之組織及職權，並論其是否適用於我國。
- 三、英德二國之教育制度，於歐戰後，有何重大之改革，試分別論其特點及實施之得失。

教育統計試題

- 一、試說明如何應用平均數及離中差數，以表示各校學生成績之優劣與異同。
- 二、試求以下數列之算術平均數(Σ)及四分位差(□)。

組 距	次 數
0—10	10
10—20	12
20—30	15
30—40	16
40—50	27
50—60	21
60—70	18
70—80	16
80—90	11
90—100	9
	<hr/> 155

三、試說明相關之意義，及相關方法對於研究教育問題之應用。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試題

- 一、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籌措及保管，試各就所見，擬訂一妥善辦法。
- 二、各縣市職業教育應如何辦理，俾畢業學生之職業問題易得解決。
- 三、中等學校會考制度之得失如何，又其實施方法有否應行改革之處，試各抒所見以對。

視學綱要試題

- 一、歐洲視學制度，向推法國為最完善，試略述其優異之點。
- 二、根據左列事實，擬一視察計劃。

- (一)某市教育機關一百五十所，
 - (二)全市分四個學區，
 - (三)學生二萬二千人，
 - (四)職教育七百五十人，
 - (五)市督學四人。
- 三、就現行教育行政制度觀察，督學地位，似無足重輕；應如何設法提高，試各抒所見以對。

民法概要試題

- 一、民法上所定「習慣」與「法理」之意義如何。
- 二、「姓名權」與「人格權」受侵害時，應如何處理。
- 三、離婚與解除婚約，有何區別。

教育原理試題

- 一、民族教育，爲今日當務之急，試根據教育原理，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述其要義。
- 二、教材之排列方法，有以教材本身之論理次序爲主者，有以兒童學習心理之程序爲主

者，試評論此兩種排列法之得失。

三、人類之幼稚時期，較他種動物特長，從教育方面言之，有何重大意義。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農業科考試

鄉村合作試題

- 一、解釋合作之意義。
- 二、試述農產運銷合作社的利益。
- 三、信用合作社根據何種方法，何種條件，以測定各社員之信用。

林學試題

一、簡述下列各方法，並說明其意義：

播種

移植

定植

疏伐

截枝

- 二、詳述森林之火災防除法。
- 三、試述我國之林業現狀並今後應取之方針。

畜牧學試題

- 一、簡述下列各方法：

牛乳消毒

人工孵卵

洗滌毛用羊

菜牛屯肥

人工育雛

- 二、詳述山羊與緬羊之區別，並其各別用途。
- 三、詳論我國畜牧業現狀並今後改進方案。

蠶桑學試題

- 一、簡述下列各方法：

桑之插接法

桑掃法

除沙法

高溫多濕之調劑法

逆溫催青法

二、詳述微粒子病之防除及檢查法。

三、詳論我國蠶絲業之現狀及今後改進之方案。

農業經濟試題

一、農業經濟學與農業技術學，（農藝化學，農具學，動植物育種學，病害學，昆蟲學等，）有何區別。

二、我國農民向來所需金融上之救濟，由何方法取得之，其條件如何。

三、佃租制度大別有幾種。其於業佃雙方間之利弊，望分別說明之。

農業推廣試題

一、農業推廣與一般教育，何以不同。

二、農業推廣事業之範圍，其關於農藝者，包含若干種類。

三、農業推廣，以農業行政機關主持為宜，抑以農業學校主持為宜，並說明其理由。

農學試題

- 一、栽培荳科植物爲綠肥之利益何在。
- 二、試述輪作與連作之意義及其利害。
- 三、試述防除螟蟲之方法。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

道路學試題

- 一、吾國現尙缺乏高級道路之材料（如瀝青等）與財力，水固碎石路（Water-bound macadam road）尙須採用；試述 Macadam 式與 Telford 式碎石路之造法及其適用。
- 二、道路排水（Drainage）之重要與方法，試詳陳之。
- 三、試述公路之最小寬度以何者爲標準，公路曲線之最小半徑以何者爲宜。

市政工程試題

- 一、改造舊市區，在吾國今日市政工程中，處於重要之地位，試述改造舊市區之要則。
- 二、市街體系（Street System）有棋盤式蛛網式等，試比較其優劣。
- 三、廣場忌交通集中，試述開闢廣場之新趨向，並繪圖以明之。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考試

測量學試題

一、河之左岸有樹 A，右岸有樹 B，置羅盤於 A 樹之腳，測得 AB 之方向為 $S15^{\circ}30'W$ 。又任擇左岸 C 點，測得 AC 之方向為 $S74^{\circ}30'E$ ，及 CB 之方向為 $S45^{\circ}30'W$ 。並量得 AC 之距離為二百七十六尺三寸。問 AB 兩樹相距幾遠。

二、設有野簿，如左之記載：試求各點之高度及標點 10 與標點 12 之高度差。

點	後視 (+)	儀器高度	前視 (-)	點之高度	民國 年 月 日
標 誌 點 10	6.218			80.000	
轉 點 1	3.519		9.284		
轉 點 2	2.156		7.923		
轉 點 3	2.975		8.267		
標 誌 點 11	2.342		7.633		
轉 點 4	4.282		7.533		
轉 點 5	2.650		5.898		

轉點	6	5.725		6.076	
轉點	7	4.841		5.191	
標誌點	12			5.191	

以上二題爲土木工程科及礦冶工程科共同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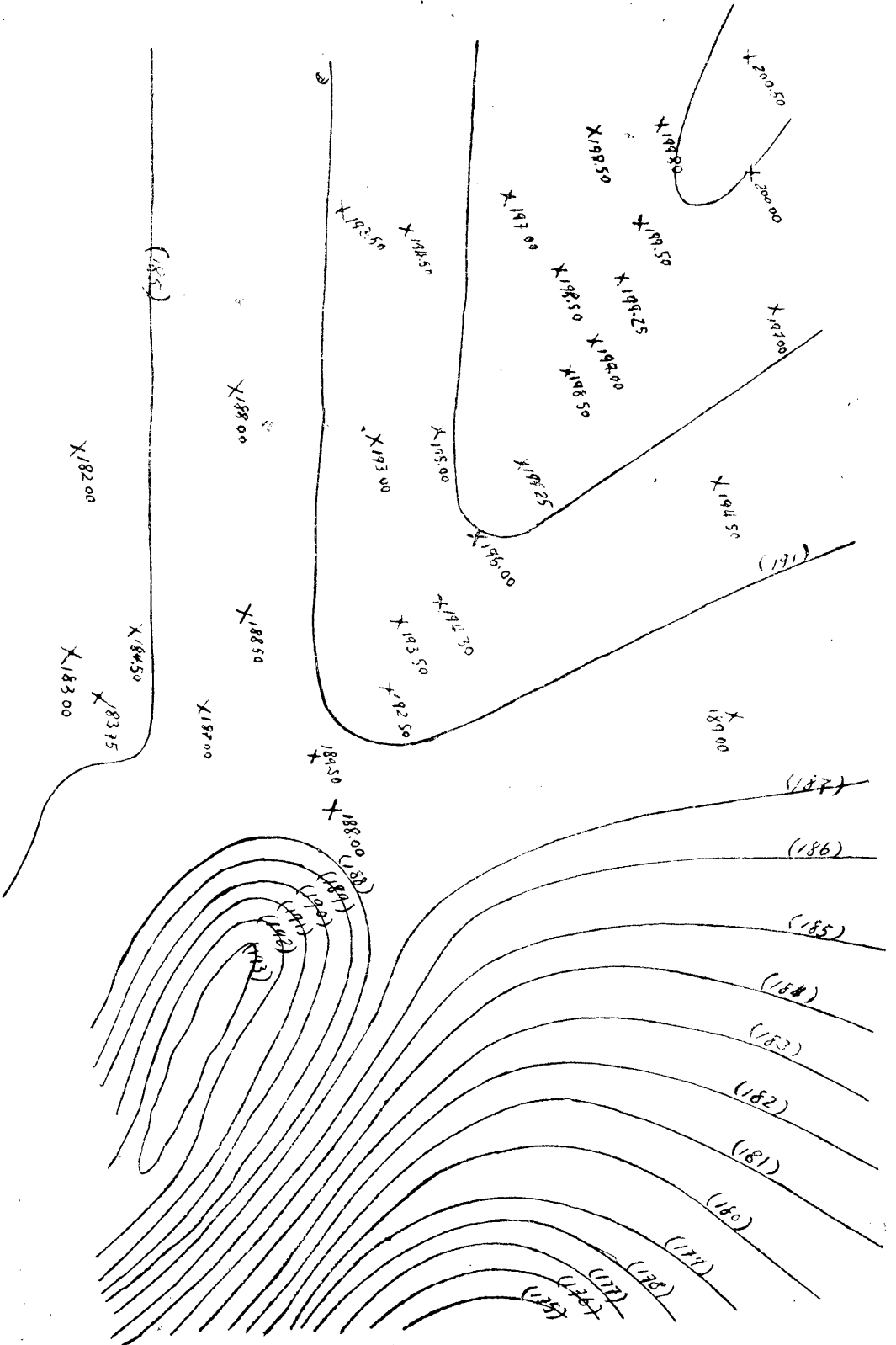
三、試述平板儀測量之射線法 (Method of radiation) 與交線法 (Method of intersection)。

此題爲土木工程科試題

四、設有未完全製成之等高線圖如左，試繼續繪就之。

(圖見下頁)

此題爲礦冶工程科試題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

河工學試題

- 一、試述隄防(Dyke)通常所用之斷面與造隄防應注意之各點。
- 二、試舉護岸工之主要者，並草略圖以對。
- 三、試陳橫壩(Cross dyke)與縱壩(Longitudinal dyke)之區別及其應用。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考試

材料力學試題

- 一、今有一梁，長十呎，載重八百磅，試求下列情形之最大撓曲率(Maximum Bending Moments)，並作撓曲圖(Moment diagram)。
 - (a) 用以爲普通梁(Simple beam)而其載重均等分佈時。
 - (b) 用以爲普通梁而其載重集中於中央時。
 - (c) 用以爲懸臂梁(Cantilever)而其載重均等分佈時。
- 二、試說明呼克定律(Hook's law)與楊氏係數(Young's modulus)。
- 三、今有 $3'' \times 4''$ 之木柱，若最大單位壓應力(Compressive Stress)每方吋不逾八百磅，試

求左列長度之柱之安全載重。

- (a) 柱長十二呎者。 (b) 柱長一呎者。

(註) 朗擎 (Rankine) 公式
$$P = \frac{f}{1 + C\left(\frac{1}{k}\right)^2} \quad \text{木材 } C = \frac{1}{3000}$$

四、設有單列鉚釘之搭頭接縫 (Riveted lap joints)，鉚釘直徑為 $\frac{3}{4}$ ，釘距 (Pitch of rivets) 爲二吋，鐵板厚爲半吋，須受牽力 3900 磅，試求鐵板之單位拉應力 (Tensile stress)，鉚釘之單位壓應力 (Compressive Stress) 與單位剪應力 (Shearing stress)。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

蒸汽機試題

一、試述蒸汽機及蒸汽鍋爐之種類。

二、試述下列各項之計算方法：

- (a) 鍋爐效率 (Boiler Efficiency)
(b) 機械效率 (Mechanical Efficiency)
(c) 熱效率 (Thermal Efficiency)

(d) 指示馬力 (Indicated Horse 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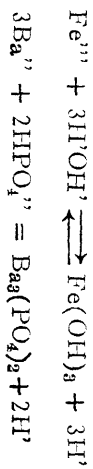
(e) 實馬力 (Brake Horse Power)

三、在用凝結器 (Condenser) 之蒸汽發動廠中，水之循環如何，並說明其所經過之器具之構造。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

分析化學試題

- 一、試料 (Sample) 如遇不溶性硫酸鹽，其處理法當如何。
- 二、水之一時硬度，用鹽酸滴定，鹽酸 100，相當於 2.88% 之石灰，其方法如何。
- 三、下列二式，試說明之。



有機化學試題

- 一、說明異重體與異性體之區別。
- 二、依脫 (Ether) 普通用酒精與硫酸共熱生成之，其反應如何。

三、舉示樟腦 (Camphor) 之構造式，及胰脂之示性式。

無機化學試題

- 一、主要之化學變化，有分解，化合，置換，及複分解，試舉例說明之。
- 二、硫酸在水溶液，使之電離，其變化有二，試用化學方程式表之。
- 三、試記下列各物之分子式：

(a) 磁鐵礦 (Magnetite)

(b) 滑石 (Talc)

(c) 赤血鹽 (Red prussiate of potash)

(d) 明礬 (Alum)

(e) 硝石 (Saltpetre)

(f) 石英 (Quartz)

工業化學試題

1. 醋酸可由木材之乾溜製造，其方法如何，試簡言之。
2. 硬胰脂與軟胰脂之製造，其主要原料有何不同，反應方程式如何。

3. 用接觸法製造硫酸，如以白金爲觸媒，其由燃燒爐送出之 SO_2 含多量之灰塵及 As 之化合物，有妨其作用，應如何處理之。

工廠管理試題

- 一、科學管理，重在增進工人之生產力，應從何入手，以達目的。
- 二、工廠之安全設備，幸福設備等，於管理上有何關係。
- 三、材料占出品成本之大部，應如何管理，以防止其浪費走漏。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電氣工程科考試

電報及電話試題

- 一、試繪圖以明電話發送器 (Telephone Transmitter) 與電話接收器 (Telephone Receiver) 之構造，並加以說明。
- 二、試作圖並說明非複式共電制 (Non-multiple Common Battery System) 中兩用戶 (Subscriber) 通話之經過。【圖須包括兩用戶電話機 (Subscriber's Set) 之線路，與用戶電話線通至電話局電鑰板 (Switch board) 後之附屬線路，如 Line Jack Relay and Lamp, 及司機生之繩路 (Operator's Cord Circuit)。】

三、試釋橋式極——雙工電報線路之使用。(Explain the working of bridge polar—duplex circuit)

電力工程試題

一、今有一紗廠，其所用電力，係由相距五公里 (5 kilometers) 之發電廠所供給，其傳電線為單相雙線制 (Single Phase two wire system)，紗廠之負載 (Load) 為 2,000 瓩 (2000 kilowatts)，紗廠之進電壓為 6,600 伏 (6600 volts)，傳電線每線每公里之電阻 (Resistance) 為 1.4 歐 (1.4 ohms per km. of one wire)，每線每公里之感抗 (Inductive Reactance) 為 0.54 歐 (0.54 ohm per km. of one wire)，紗廠負載之功率因數 (Power Factor) 為 0.85，求發電廠方面供給該紗廠用電之電壓與功率因數，并求傳電線中耗損之功率與發電廠所輸出之功率。

二、假使感應電動機 (Induction Motor) 之功率因數為 0.85，同步電動機 (Synchronous Motor) 之功率因數為 0.90，現有總共負載二千瓩 (2000 kw.)，欲使其功率因數為 1.00，應如何分配兩類機之負載。

三、試言普通電鑰板 (Switch board) 之設備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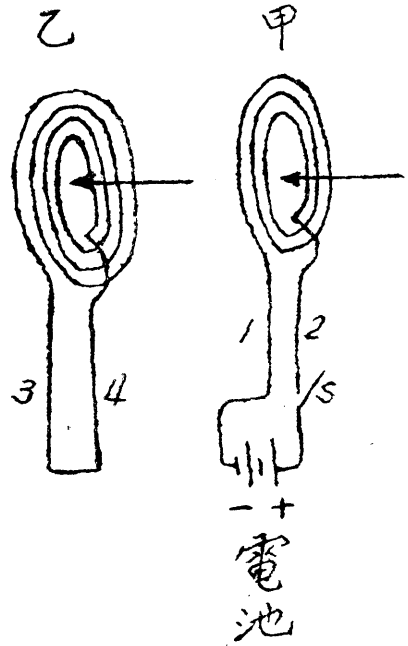
電機學試題

- 一、試言直流串激電動機 (Direct Current Series Motor) 之速度特性及轉矩特性 (Characteristics of Speed and Torque)，並加以解釋。
- 二、試述變壓器 (Transformer) 中各種耗損 (Losses)，并加以解釋。
- 三、試言感應電動機 (Induction Motor) 之原理。

電磁學試題

- 一、有電池六隻，串聯起來 (Connected in series) 成一組，其內阻 (Internal Resistance) 共有二歐 (2 ohms)，其電勢不變 (Constant)，共有十二伏 (12 volts)。外接於兩阻圈 (Resistance Coils)，一為十歐 (10 ohms)，一為二十歐 (20 ohms)。問電池送出電流若干，(1) 如果此兩阻圈串聯起來，(2) 如果此兩阻圈並聯起來 (Connected in parallel)。如果將此六隻電池分為兩組，並聯起來，外接線路仍為上述之兩阻圈。問每一電池送出之電流若干，(1) 如果此兩阻圈串聯起來，(2) 如果此兩阻圈並聯起來。

- 二、試述侖茲定律 (Lenz's Law) 及法拉第感應定律 (Faraday's Law of Induction)。



兩線圈甲與乙放在隣近，其圈面相並行（Coil Faces are in parallel），照圖中矢的方向看來，其繞線方向自1端至2端，自3端至4端，均為順時針的。

(1) 如將電鑰S關上時，乙圈中由感應而得之電流，由3至4乎，抑由4至3乎。（指線圈中之電流）

(2) 如將電鑰開起來（Open the Switch）則電流之方向又如何，試言其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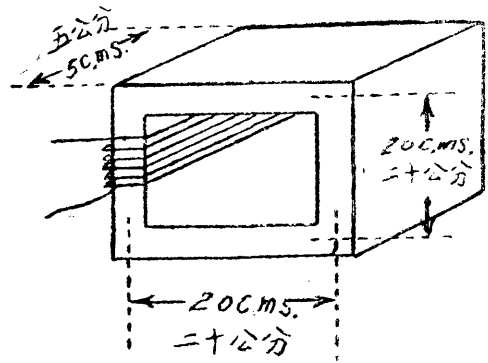
(3) 甲圈中通以電流，如圖，如將甲圈移近乙圈時，乙圈中電流之方向如何。

(4) 甲圈中通以電流，如圖，如將甲圈移遠時，其乙圈中電流又如何，試言其理。

三、試言鐵之磁導係數（Permeability）在磁勢 $m. m. f.$ 不同時之變化。

試在同一坐標之面積上，畫鑄鐵與鋼及珪鋼（Cast Iron, Steel and Silicon Steel）之B-H曲線。

今有一鋼箱如圖，其一邊繞以線圈，圈數為二十（20 turns），通以電流一安培（One ampere），已知此時鋼之磁導係數為一千（1000 in c. g. s. system）（米突制），求磁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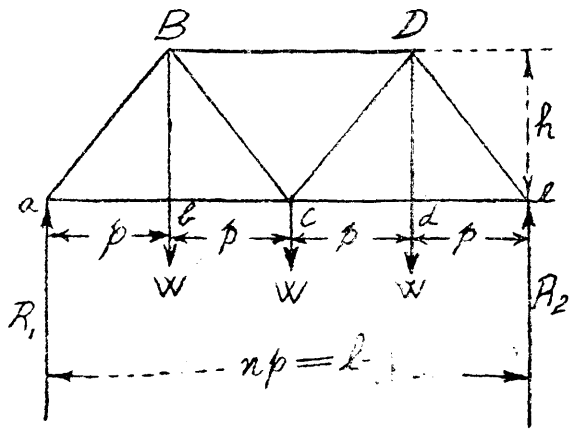


之密度 (Flux Density)。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

橋樑工程試題

一、設有如左之組架，(Truss) 試求其斜桿 Bc 上橫桿 BD 與下橫桿 bc 之各應力 (Stress)。



- 二、試述計算公路橋時所用之靜載重與活載重。
- 三、選定橋樑位置之主要條件有幾，試列舉之。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礦冶工程科考試

冶金學試題

- 一、冶鍊黃金，有汞膏法 (Amalgamation)，綠化法 (Chlorination) 及青化法 (Cyanidation) 三種。試各述其化學原理。

- 二、生鐵如何製造，生鐵與熟鐵之分別何在，生鐵鍊鋼之方法如何，試依次論其大概。
- 三、粗銅錠出爐後須再加以精鍊，試論電氣精鍊之原理，及電鍊銅之優點。

地質學試題

- 一、試述地質上所有各種沖蝕作用。
- 二、試述中國太古代與元古代重要岩石之種類及其分布，並論鑑定兩代地層之各種方法。
- 三、吾國煤，鐵，石油等礦產之分佈及藏量如何？與世界總藏量相比，居何地位？在東亞佔何地位？

礦物學試題

- 一、礦物之結晶形狀有晶系可分試述各晶系之特點及區別，並於每一晶系舉最普通之礦物爲例。
 - 二、試列舉構成火成岩之各主要礦物，並述其物理性質及鑑定方法。
 - 三、詳述琥珀，石油，土瀝青，及煤炭等之性質（物理性及化學性）產狀，及用途。
- ###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電氣工程科試題

無線電學試題

一、試釋屏調幅 (Plate modulation) 又稱 Heising modulation) 與柵調幅 (Grid modulation) 之原理。

二、試言真空管線路 (Vacuum Tube Circuits) 如何可使發生振盪 (Oscillation)；試作哈脫萊 (Hartley) 考而畢茲 (Colpits) 梅斯南 (Meisner) 及調諧屏柵 (Tuned-Plate-Tuned-Grid) 振盪線路圖 (Oscillating Circuits)。

三、試分述真空管接收調幅波 (Modulated Wave) 之檢波器與真空管接收常幅波 (Continuous Wave) 之檢波器 (Detector) 之原理；試言四極管與五極管之用途。

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

內燃機試題

一、內燃機有爲四衝程成一循環者，有爲二衝程成一循環者，試言其學理上及實用上之區別。

二、就重油或輕油內燃機說明其空氣與油之混合方法，及點火(亦名着火)方法。

三、說明內燃機之主要機械部分之作用，及其製造時所用之材料。

電氣工程試題

一、試作直流分激電動機 (Direct Current Shunt Motor) 開動箱 (Starting Box) 之線路圖，并述其使用之原理。

二、何以現在普通電力系均為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何以電車仍多延用直流，交流變為直流，有幾種方法可用，試略加說明。

三、今有二百二十伏三相平衡負載 (220 volts 3 phase balanced load) 一百瓩 (100 kilowatts)，每線中電流三百零二安培 (303 amperes)，試求此負載之功率因數 (Power Factor)，如用兩隻功率計 (Wattmeter) 量其負載，其接法如何，各應讀若干功率。

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工場管理試題

一、監獄工場，係使用強制勞役，其管理與普通工場有何不同。

二、支付工資，普通有論工 (按時給資) 論貨 (按貨給資) 兩種，試言其優劣。

三、材料占出品成本之大部，應如何管理，以防止其浪費走漏。

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

- 一、刑法中何種傷害罪，應屬初級法院管轄。
- 二、停止羈押後之被告，有何種情形，仍得執行羈押。
- 三、更審與再審之區別如何。

民法概要試題

- 一、時效之停止與時效之中斷，有何區別。
- 二、民法對於典權之存續期限，如何規定。
- 三、婚姻之普通效力如何。

監獄法規試題

- 一、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其故安在。
- 二、監禁所是否為監獄之一種，收容何種人犯，其待遇若何。
- 三、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其義安在。

刑事政策試題

一、試言流刑之利弊。

二、出獄人保護會，有由國家經營者，亦有由團體或個人經營者，試言其得失。

三、或謂輕罪人犯，不宜科自由刑，其理由安在，如不科自由刑，有何善法以處置之。

監獄衛生試題

一、關於監獄構造上衛生方面必要之設備，試略言之。

二、監獄發見劇烈傳染病時，應如何處理，並撲滅之。

三、監獄醫務上宜有最低限度之設備，試擬簡要辦法，以期普遍實施。

監獄學試題

一、分房制之利弊如何，試列舉之。

二、何謂累進制，共分幾級，各級之效用若何。

三、試言人犯自治制度之利弊。

首都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

刑法概要試題

一、假釋出獄者，有何種情形，得撤銷其假釋。

- 二、褫奪公權分幾種，宣告何種罪刑，應褫奪公權，何種罪刑，不得褫奪公權。
- 三、公務員因過失致囚人脫逃者，應如何處斷。

統計圖表

目錄

概說

- 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 2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實到各項人數統計表
- 3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性別統計表
- 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
- 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黨籍統計表
- 6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黨籍統計表
- 7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學歷統計表
- 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學歷統計表
- 9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應考資格統計表
- 1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 1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籍貫統計表

- 12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籍貫統計表
- 13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年齡統計表
- 1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 1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各項人數統計表
- 16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 17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籍貫統計表
- 1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
- 19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黨籍統計表
- 2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學歷統計表
- 2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 22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 23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各科目總成績統計表
- 2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 2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 26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 27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統計表
- 2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總成績統計表
- 29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總成績統計表
- 3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統計表
- 3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統計表
- 32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統計表
- 33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統計表
- 3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 3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 36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 37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 3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 39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 4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2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3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5 民國二十一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 46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 47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分配曲線圖
- 4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49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5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分配曲綫圖
- 5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52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53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 5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分配曲綫圖
- 5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分配曲綫圖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51.92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291	35.97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57	7.05
	會 計 人 員	34	4.20
	統 計 人 員	24	2.97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14	1.73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14.83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19.41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7.17
	農 業 科	25	3.09
	土 木 工 程 科	14	1.73
	機 械 工 程 科	4	0.49
	電 氣 工 程 科	7	0.87
	化 學 工 程 科	7	0.87
	礦 冶 工 程 科	1	0.12
監 獄 官		54	6.67
五 類 總 計		809	100.00

備 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數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應考	未考	實到	未終場	扣考	不及格	及格
			人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420	68	352	2				246	174
		百分比	100.00	16.19	83.81	0.48				58.57	41.43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291	44	247	2				174	117
		百分比	100.00	15.12	84.88	0.69				59.79	40.21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57	11	46					30	27
		百分比	100.00	19.30	80.70					52.63	47.37
	會計人員	人數	34	7	27					19	15
		百分比	100.00	20.59	79.41					55.88	44.12
	統計人員	人數	24	2	22					13	11
		百分比	100.00	8.33	91.67					54.17	45.83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4	4	10					10	4
		百分比	100.00	28.57	71.43					71.43	28.57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20	23	97	1				83	34	
	百分比	100.00	19.17	80.83	0.83				71.67	23.33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157	24	133					109	48	
	百分比	100.00	15.29	84.71					69.43	30.57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58	7	51			1		25	33
		百分比	100.00	12.07	87.93			1.72		43.10	56.90
	農業科	人數	25	4	21					10	15
		百分比	100.00	16.00	84.00					40.00	6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14	1	13					7	7
		百分比	100.00	7.14	92.86					50.00	5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4		4					2	2
		百分比	100.00		100.00					50.00	5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7		7					1	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4.29	85.71
	化學工程科	人數	7	2	5			1		5	2
		百分比	100.00	28.57	71.43			14.29		71.43	28.57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54	6	48					36	18	
	百分比	100.00	11.11	88.89					66.67	33.33	
五種總計	人數	809	129	681	3	1			502	307	
	百分比	100.00	15.82	84.18	0.37	0.12			62.05	37.9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性別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男	女	男	女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411	9	97.86	2.14
	普通行政人員	291	287	4	98.62	1.38
	財務行政人員	57	54	3	94.74	5.26
	會計人員	34	32	2	94.12	5.88
	統計人員	24	24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4	14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112	8	93.33	6.6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148	9	94.27	5.73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57	1	98.28	1.72
	農 業 科	25	24	1	96.00	4.00
	土 木 工 程 科	14	14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4	4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7	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7	7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54	53	1	98.15	1.85
五 類 總 計		809	781	28	96.54	3.46

備 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行政人員	共 計	174	173	1	99.43	.57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177	117		100.00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27	26	1	96.30	3.70
	會 計 人 員	15	15		100.00	
	統 計 人 員	11	11		100.00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4	4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34	34		100.00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48	48		100.00	
建設人員	共 計	33	32	1	96.97	3.03
	農 業 科	15	14	1	93.33	6.67
	土 木 工 程 科	7	7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2	2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6	6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2	2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官 五		18	18		100.00	
五 類 總 計		307	305	2	99.35	.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應考人員黨籍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黨 員	非 黨 員	黨 員	非 黨 員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104	316	24.76	75.24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291	78	213	26.80	73.20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57	14	43	24.53	75.44
	會 計 人 員	34	6	28	17.65	82.35
	統 計 人 員	24	5	19	20.84	79.16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14	1	13	7.14	92.86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22	98	18.33	81.6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46	111	29.30	70.7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14	44	24.13	75.87
	農 業 科	25	10	15	40.00	60.00
	土 木 工 程 科	14	3	11	21.43	78.57
	機 械 工 程 科	4	1	3	25.00	75.00
	電 氣 工 程 科	7		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7		7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54	13	41	24.07	75.93
五 類 總 計		809	199	610	24.60	75.40

備 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黨籍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黨 員	非 黨 員	黨 員	非 黨 員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174	46	123	26.44	73.56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117	35	82	29.91	70.09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27	5	22	18.52	81.48
	會 計 人 員	15	3	12	20.00	80.00
	統 計 人 員	11	3	8	27.27	72.73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4		4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34	10	24	29.41	70.59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48	14	34	29.17	70.83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33	6	27	18.18	81.82
	農 業 科	15	4	11	26.67	73.33
	土 木 工 程 科	7	2	5	28.57	71.43
	機 械 工 程 科	2		2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6		6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2		2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18	4	14	22.22	77.78
五 類 總 計		307	80	227	26.06	73.9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學歷統計表

考試種類		學 歷		大學畢業	獨立學業	專門學業	專門學校肄業	高中或舊業	師範畢業	職校畢業	初學級畢業	中學校肄業	小學畢業	其他	共 計
		人 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 計	42	11	37	77	151	18	12	18	15	2	34	420		
		10.00	2.62	8.81	18.33	36.65	4.29	2.85	4.29	3.57	0.48	8.10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31	9	27	45	96	15	8	18	13	2	27	291		
		10.62	3.09	9.28	15.45	33.03	5.15	2.75	6.19	4.47	0.69	9.28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6	1	6	13	22	2	1		1		5	57		
		10.52	1.75	10.52	22.81	38.62	3.51	1.75		1.75		8.77	100.00		
	會計人員	2	1	3	8	13	1	3		1		2	34		
		5.88	2.94	8.82	23.53	38.25	2.94	8.82		2.94		5.88	100.00		
	統計人員	2			5	17							24		
		8.33			20.84	70.83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6	6							14			
	7.14		7.14	42.86	42.86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6	11	20	23	32	4	1		6		7	120		
	百分比	13.33	9.17	16.67	19.18	26.66	3.33	0.83		5.00		5.84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3	5	7	65	44	1	9	5	1	14	157		
	百分比	1.27	1.90	3.19	4.46	42.03	28.03	0.64	5.73	3.19	0.64	8.92	100.00		
建設人員	共 計	3	1	2	6	13		29	1	1		2	58		
		5.17	1.72	3.45	10.35	22.42		50.00	1.72	1.72		3.45	100.00		
	農 業 科	1	1	2	2	3		15	1				25		
		4.00	4.00	8.00	8.00	12.00		60.00	4.00				100.00		
	土 木 工 程 科	2				6		4		1		1	14		
		14.29				42.85		28.57		7.14		7.14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4					4		
								100.00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2	2		2				1	7		
					28.57	28.57		28.57				14.29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2	1		4					7			
				28.57	14.29		57.14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100.00			
監 獄 官	人數	4	3	15	6	13	3	2		4		4	54		
	百分比	7.41	5.56	27.73	11.11	24.08	5.56	3.70		7.41		7.41	100.00		
五 類 總 計	人數	67	29	79	119	278	69	45	28	31	3	61	809		
	百分比	8.28	3.59	9.77	14.71	34.36	8.53	5.56	3.46	3.83	0.37	7.54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數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學歷統計表

考試種類		學 歷		大學畢業	獨立畢業	專門畢業	專門以上	高中或舊	師範畢業	職校畢業	初級中學	中學校肄業以上	小學畢業	其他	共 計
		人 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 計	人 數	24	4	15	35	55	10	1	8	6	1	15	174	
		百分比	13.80	2.30	8.62	20.11	31.61	5.75	0.57	4.60	3.45	0.57	8.62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 數	19	2	11	18	34	9		8	5	1	10	117	
		百分比	1.62	0.17	0.94	1.54	2.91	0.77		0.68	0.43	0.09	0.85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 數	2	1	3	7	9	1					4	27	
		百分比	7.41	3.70	11.11	25.91	33.32	3.70					14.81	100.00	
	會計人員	人 數	1	1	1	5	4		1		1		1	15	
		百分比	6.67	6.67	6.67	33.31	26.66		6.67		6.67		6.67	100.00	
	統計人員	人 數	1			3	7							11	
		百分比	9.10			27.27	63.63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 數	1			2	1							4	
		百分比	25.00			50.00	25.00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 數	5	4	9	6	8	1			1			34	
		百分比	14.71	11.76	26.47	17.66	23.52	2.94			2.94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 數	1	1	3	2	16	14	1	5	1		4	48		
	百分比	2.08	2.08	6.25	4.17	33.33	29.17	2.08	10.43	2.08		8.33	100.00		
建設人員	共 計	人 數	2	1		4	7		16	2			1	33	
		百分比	6.06	3.03		12.12	21.21		48.49	6.06			3.03	100.00	
	農 業 科	人 數	1	1		2	2		8	1				15	
		百分比	6.67	6.67		13.33	13.33		53.33	6.67				100.00	
	土 木 工 程 科	人 數	1				2		2	1			1	7	
		百分比	14.29				28.57		28.57	74.29			14.29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人 數							2					2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人 數				2	2		2					6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 獄 官	人 數	2		6	4	4	1			1			18		
	百分比	11.11		33.33	22.22	22.22	5.56			5.56			100.00		
五 類 總 計	人 數	34	10	33	51	90	26	18	15	9	1	20	307		
	百分比	11.07	3.26	10.75	16.61	29.32	8.47	5.86	4.89	2.93	0.33	6.51	100.0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資格統計表

考試種類	應考資格	人數及百分比												
		大學畢業	獨立畢業	專校門畢業	高中畢業	師範畢業	職業畢業	高等檢定	普通檢定	專門資格	服務以上	核試及格	共計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41	8	32	196	14	9	8	23		87	2	420
		百分比	9.76	1.90	7.62	46.67	3.33	2.14	1.90	5.48		20.72	.48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30	7	25	114	12	5	6	21		69	2	291
		百分比	10.31	2.41	8.59	39.17	4.12	1.72	2.05	7.22		23.71	0.69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6	1	5	30	2	1	2			10		57
		百分比	10.52	1.75	8.77	52.65	3.51	1.75	3.51			17.54		
會計人員	人數	2		1	21		2		2		5		34	
	百分比	5.88		2.94	61.77		8.82		5.88		14.71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2			19						3		24	
	百分比	8.33			79.11						12.5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12								14	
	百分比	7.14		7.14	85.72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4	12	21	51	4		2		1	15		120	
	百分比	11.67	10.00	17.50	42.50	3.33		1.67		0.83	12.5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2	65	31		4	4		49		157	
	百分比		1.27	1.27	41.40	19.75		2.55	2.55		31.21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2	1		18			27			10		58
		百分比	3.45	1.72		31.04			46.55			17.24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1		5			15			3		25
		百分比	4.00	4.00		20.00			60.00			12.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1			5			4			4		14
		百分比	7.14			35.72			28.57			28.57		
	機械工程科	人數							3			1		4
		百分比							75.00			25.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3			2			2		7	
	百分比				42.86			28.57			28.57			
化學工程科	人數				4			3					7	
	百分比				57.14			42.86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監獄官	人數	4	3	14	13	4	1				15		24	
	百分比	7.41	5.56	25.93	24.06	7.41	1.85				27.78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61	26	69	343	53	37	14	27	1	176	2	809	
	百分比	7.54	3.71	8.53	42.40	6.55	45.7	1.73	3.34	0.12	21.76	0.25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數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考試種類		應考人數		大學畢業	獨立畢業	專校專門畢業	高中或中技畢業	師範畢業	職校畢業	高等考試及格	普通考試及格	專門著作格	服年務以三上	共計	
		人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23	4	13	71	8	3	6	13		35	174	
		百分比		13.22	2.30	7.47	40.80	4.60	1.72	3.45	7.47		18.97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18	2	10	40	7	1	5	11		23	117	
		百分比		15.39	1.71	8.55	34.19	5.98	0.85	4.27	9.40		16.67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2	2	2	13	1			1		6	27	
		百分比		7.41	7.41	7.41	48.15	3.70			3.70		22.22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1		1	7		2		2		2	15	
		百分比		6.67		6.67	46.67		13.33		13.33		13.33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1			8						2	11	
		百分比		9.09			72.73						18.18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3							4	
		百分比		25.00			75.00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5	4	8	12	1			1		1	2	34
		百分比		14.71	11.76	23.53	35.30	2.94			2.94		2.94	5.88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1	1	1	13	13			2	3		14	34	
	百分比		2.08	2.08	2.08	27.08	27.08			4.17	6.25		29.18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2	1		11		14				5	33	
		百分比		6.06	3.03		33.33		42.43				15.15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1		4		7				2	15	
		百分比		6.67	6.67		26.67		46.66				13.33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1			2		2				2	7	
		百分比		14.29			28.57		28.57				23.57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2					2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3		2				1	6	
		百分比					50.00		33.33				16.67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2	2	2	4	3						5	18	
	百分比		11.11	11.11	11.11	22.22	16.67						27.78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33	12	24	111	25	17	9	16	1	59	307		
	百分比		10.75	3.91	7.82	36.15	8.14	5.54	2.93	5.21	0.33	19.22	100.0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表

考試種類		籍貫 人數及百分比		江	浙	安	湖	湖	河	江	山	福	南	四	河	陝	廣	山	貴	遼	廣	上	雲	熱	吉	甘	共
				蘇	江	徽	南	北	北	西	東	建	京市	川	南	西	東	西	州	甯	西	海市	南	河	林	肅	計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136	45	57	20	20	19	21	16	17	9	12	8	10	7	4	4	1	3		1					420
		百分比	32.40	10.71	13.57	7.14	4.76	4.52	5.00	3.81	4.05	2.14	2.86	1.90	2.38	1.67	0.95	0.95	0.24	0.71		0.24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95	29	43	15	13	13	16	15	12	5	9	7	6	4	4	2		2		1					291
		百分比	32.63	9.97	14.78	5.15	4.47	4.47	5.50	5.15	4.12	1.72	3.09	2.41	2.06	1.38	1.38	0.69		0.69		0.34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15	3	9	6	4	5	2	1	1	2	2		4	2			1								57
		百分比	26.32	5.26	15.79	10.53	7.02	8.77	3.51	1.75	1.75	3.51	3.51		7.02	3.51			1.75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12	6	1	5	2		1		3	1		1		1		1									34
百分比		35.30	17.65	2.94	14.71	5.88		2.94		8.82	2.94		2.94		2.94		2.94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10	5	3	3						1	1							1							24	
	百分比	41.66	20.83	12.50	12.51						4.17	4.17							4.17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4	2	1	1	1	1	2		1								1								14	
	百分比	28.58	14.29	7.14	7.14	7.14	7.14	14.29		7.14								7.14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34	15	10	10	12	9	7	8	4	3		1		2			2		1		1	1			120	
	百分比	28.35	12.50	8.33	8.33	10.00	7.50	5.83	6.67	3.33	2.50		0.83		1.67			1.67		0.83		0.83	0.83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71	14	13	10	5	7	7	4	3	10	3	3	2		2				1	1				1	157	
	百分比	45.22	8.92	8.28	6.37	3.18	4.46	4.46	2.55	1.91	6.37	1.91	1.91	1.27		1.27				0.64	0.64				0.64	100.00	
建設	共計	人數	12	9	7	10	6	2	2	2	1	1	2		2			1			1					58	
		百分比	20.70	15.52	12.07	17.24	10.34	3.45	3.45	3.45	1.72	1.72	3.45		3.45			1.72			1.72						100.00
設	農業科	人數	6	6	2	2	1	1	1	2			1		2			1									25
		百分比	24.00	24.00	8.00	8.00	4.00	4.00	4.00	8.00			4.00		8.00			4.00									100.00
設	土木工程科	人數	3		3	1	4	1	1		1																14
		百分比	21.43		21.43	7.14	28.58	7.14	7.14		7.14																100.00
設	機械工程科	人數		1		2	1																				4
		百分比		25.00		5.00	25.00																				100.00
設	電氣工程科	人數		1	2	3						1															7
		百分比		14.29	28.57	42.85						14.29															
設	化學工程科	人數	3	1		2															1						7
		百分比	42.85	14.29		28.57															14.29						100.00
設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共計	人數	13	12	4	6	8	2	2	2			1	2		1			1								54
		百分比	24.08	22.22	7.41	11.13	14.81	3.70	3.70	3.70			1.85	3.70		1.85			1.85								100.00
五類總計	共計	人數	266	95	91	66	51	39	39	32	25	23	18	14	14	10	6	5	4	3	3	2	1	1	1	809	
		百分比	32.88	11.74	11.25	8.16	6.31	4.82	4.82	3.95	3.09	2.84	2.23	1.73	1.73	1.24	0.74	0.62	0.50	0.37	0.37	0.25	0.12	0.12	0.12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籍貫統計表

考試種類		籍貫 人數及百分比		江	安	浙	湖	湖	江	山	福	河	四	陝	河	廣	南	山	雲	遼	甘	貴	上	共
				蘇	徽	江	南	北	西	東	建	北	川	西	南	東	京	市	西	南	寧	肅	州	海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54	27	21	14	9	8	7	7	3	5	5	2	5	3	2	1	1					174
		百分比	31.04	15.52	12.07	8.05	5.17	4.60	4.02	4.02	1.72	2.87	2.87	1.15	2.87	1.72	1.15	0.58	0.58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41	20	12	7	7	5	6	3	1	4	5	1	2		2	1						100.00
		百分比	35.05	17.10	10.26	5.98	5.98	4.27	5.13	2.57	0.85	3.42	4.27	0.85	1.71		1.71	0.85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7	3	3	3	1	2	1	1	1				2	2				1				27
		百分比	25.94	11.11	11.11	11.11	3.70	7.41	3.70	3.70	3.70				7.41	7.41				3.70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4	1	3	2				3				1	1									15
		百分比	26.68	6.66	20.00	13.34				20.00				6.66	6.66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2	3	2	2						1					1							11
		百分比	18.18	27.28	18.18	18.18						9.09					9.09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1			1													4
		百分比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3	3	4	4	9	2	2	1	2				1			1	1				1	34	
	百分比	8.82	8.82	11.76	11.76	26.47	5.89	5.89	2.94	2.89				2.94			2.94	2.94				2.94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1	4	6	2	3	2	1	1	1	1	2	2		1					1			48	
	百分比	43.75	8.34	12.50	4.17	6.25	4.17	2.08	2.08	2.08	2.08	4.17	4.17		2.03					2.08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6	5	2	6	1	2	2	1	2	2	1	1		1					1		33	
		百分比	18.18	15.16	6.06	18.18	3.03	6.06	6.06	3.03	6.06	6.06	3.03	3.03		3.03						3.03		100.00
	農業科	人數	4	2	1	1		1	2		1	1	1									1		15
		百分比	26.65	13.33	6.67	6.67		6.67	13.33		6.67		6.67									6.67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2	1			1	1		1	1													7
		百分比	28.55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2																		2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2		2								1		1								6
		百分比		33.33		33.33								16.67		16.67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3		4	3	4		1		1	1		1										18	
	百分比	16.66		22.22	16.66	22.22		5.56		5.56	5.56		5.56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87	39	37	29	26	14	13	10	9	9	8	7	5	5	2	2	2	1	1	1		307	
	百分比	28.33	12.70	12.05	9.45	8.47	4.56	4.23	3.26	2.93	2.93	2.61	2.28	1.63	1.63	0.65	0.65	0.65	0.33	0.33	0.33		100.0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試種類	年齡	人數及百分比																																		共計	平均年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1	1	12	16	33	24	27	30	28	36	23	23	29	19	11	13	6	18	6	12	9	4	5	6	3	5	4	3	1	3	1					2	1	420
		百分比	0.24	0.24	2.86	3.81	7.85	5.71	6.43	7.14	6.67	8.57	6.67	5.43	6.90	4.52	2.62	3.10	1.43	4.29	1.43	2.86	2.14	0.95	1.19	1.43	0.71	1.19	0.95	0.71	0.24	0.71	0.24					0.48	0.24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1	1	7	6	18	16	16	20	18	28	16	18	23	14	8	11	6	14	4	11	6	3	5	6	2	2	3	1	1	3	1					1	1	291
		百分比	0.34	0.34	2.41	2.06	6.19	5.50	5.50	6.87	6.19	9.63	5.50	6.19	7.90	4.81	2.75	3.78	2.06	4.81	1.38	3.78	2.06	1.03	1.72	2.06	0.69	0.69	1.03	0.34	0.34	1.63	0.34					0.34	0.34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3	3	3	6	2	2	2	7	7	2	3	2		2		1	2	1	3	1			1		1	2							1		57	
		百分比			5.26	5.26	5.26	10.54	3.51	3.51	3.51	12.29	12.29	3.51	5.26	3.51		3.51		1.75	3.51	1.75	5.26	1.75			1.75		1.75	3.51							1.75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2	5	1	6	4	2	1	4	1	3	3			1								1												34	
百分比					5.88	14.72	2.94	17.66	11.76	5.88	2.94	11.76	2.94	8.82	8.82			2.94								2.94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1	4	3		2	2	5		1	2			2			2																			24		
	百分比			4.17	16.67	12.50		8.33	8.33	20.84		4.17	8.33			8.33			8.33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4	1	1	2	1					1												2										14			
	百分比			7.14	7.14	28.58	7.14	7.14	14.29	7.14					7.14												14.29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2	3	7	4	16	7	11	8	7	8	6	3	7	3	4	3	2	7		3	1		1		1		8	3						120			
	百分比			1.67	2.50	5.83	3.33	13.35	5.83	9.17	6.67	5.83	6.67	5.00	2.50	5.83	2.50	3.33	2.50	1.67	5.83		2.50	0.83		0.83		0.83		2.50	2.50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1	3	11	12	13	12	12	11	13	7	8	9	9	4	2	8	3	3	1	5	2		1	2	1		2	1	1					157			
	百分比			0.64	1.91	7.01	7.64	8.28	7.64	7.64	7.01	8.28	4.46	5.10	5.73	5.73	2.55	1.27	5.10	1.91	1.91	0.64	3.18	1.27		0.64	1.27	0.64		1.27	0.64	0.64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3	5	5	6	4	8	2	2	2	2	5	3	1	2		1		1		3		1	2											58			
		百分比		5.17	8.62	8.62	10.35	6.90	13.80	3.45	3.45	3.45	3.45	8.62	5.17	1.72	3.45		1.72		1.72		5.17		1.72	3.45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2		2	2	1	1		2	3	1		2		1		1		3		1	2											25			
		百分比			4.00	8.00		8.00	8.00	4.00	4.00		8.00	12.00	4.00		8.00		4.00		4.00		12.00		4.00	8.00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2	2	1	2		3			1		1	2																							14		
		百分比		14.29	14.29	7.14	14.29		21.42			7.14		7.14	14.29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1	1					1		1																							4		
百分比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1	2	2	1		1																													7			
	百分比		14.29	28.57	28.57	14.29		14.29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2	1	1	1	1	1																										7			
	百分比					28.55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1		1	2		2	2	2	4	2	2	1	2	6	1	4	4		3	3	4	1		1	2	1	1					2		54			
	百分比			1.85		1.85	3.70		3.70	3.70	3.70	7.41	3.70	3.70	1.85	3.70	11.13	1.85	7.41	7.41		5.56	5.56	7.41	1.85		1.85	3.70	1.85	1.85				3.70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1	4	21	27	58	46	64	53	55	59	54	45	48	33	31	26	13	34	15	23	13	18	12	8	7	8	8	4	7	7	2			2	2	1	809		
	百分比	0.12	0.49	2.60	3.34	7.17	5.69	7.91	6.55	6.80	7.29	6.67	5.56	5.93	4.08	3.83	3.21	1.61	4.20	1.85	2.84	1.61	2.22	1.49	0.99	0.87	0.99	0.99	0.49	0.87	0.87	0.25			0.25	0.25	0.12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試種類		年 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共 計	總 年 齡	平 年 均 齡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政 府 人 員	共 計	人 數		3	5	11	13	11	18	9	17	10	9	14	6	4	6	5	10	2	3	6	3	3			1	2	1								1			1	174		
		百分比		1.72	2.87	6.32	7.47	6.32	10.34	5.17	9.77	5.75	5.17	8.05	3.45	2.30	3.45	2.87	5.75	1.15	1.72	3.45	1.72	1.72			.58	1.15	.58							.58			.58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 數		1	3	6	8	5	11	5	12	6	7	11	5	3	5	5	8	2	1	4	3	3				1											1			1	117
		百分比		.86	2.56	5.13	6.84	4.27	9.40	4.27	10.26	5.13	5.93	9.40	4.27	2.56	4.27	4.27	6.84	1.71	.86	3.42	2.56	2.56				.86										.86			.86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 數		1	1	1	3	2	2	1	4	2	1	1	1								2	2					1														27
		百分比		3.70	3.70	3.70	11.12	7.41	7.41	3.70	14.83	7.41	3.70	3.70	3.70								7.41	7.41					3.70														100.00
	會計人員	人 數			1	1	1	3	3	1	1	2			2																												15
百分比				6.67	6.67	6.67	19.99	19.99	6.67	6.67	13.33			13.33																												100.00	
統計人員	人 數		1		2		1	1	2				1			1				2																						11	
	百分比		9.09		18.18		9.09	9.09	18.18				9.09			9.09				18.18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 數				1	1		1																					1													4	
	百分比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人 數				2		6	2	2	2	1	1	5	1	2	1	1	1	1	4				1							1											34	
	百分比				5.88		17.66	5.88	5.88	5.88	2.94	2.94	8.83	2.94	5.88	2.94	2.94	2.94	2.94	11.77				2.94						2.94												100.00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1		2	1	5	6	3	4	2	2	6	3	2	2				3				2	1			1	1													48	
	百分比		2.08		4.17	2.08	10.42	12.50	6.25	8.33	4.17	4.17	12.50	6.25	4.17	4.17				6.25				4.17	2.08			2.08	2.08													100.0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人 數	1	4	2	3	3	5	1	2	2	1	2	2											3		1															33	
		百分比	3.03	12.12	6.06	9.09	9.09	15.16	3.03	6.06	6.06	3.03	6.06	6.06											9.09		3.03																100.00
	農 業 科	人 數		1			2	2	1	1			1	2											3		1																15
		百分比		6.67			13.33	13.33	6.67	6.67			6.67	13.33											19.99		6.67																100.00
	土 木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1		1				1			2																												7
		百分比	14.28	14.28		14.28		14.28				14.28			28.60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人 數		2	2	1		1																																			6	
	百分比		33.33	33.33	16.67		16.6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 獄 官	人 數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1																18		
	百分比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11.10	5.56	11.10					5.56	5.56	5.56															5.56	100.00		
五 類 總 計	人 數	1	8	7	19	17	27	28	16	23	15	15	26	11	9	11	7	16	3	7	7	10	5	1	3	3	3			1	2	1					1	1		307			
	百分比	.33	2.61	2.28	6.19	5.54	8.79	9.12	5.21	8.47	4.89	4.89	8.47	3.58	2.93	3.58	2.28	5.21	.97	2.28	2.28	3.23	1.63	.33	.97	.97	.97			.33	.65	.33				.33	.33		100.0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各項人數統計表

人 數		甄 錄 試 格	未 考	實 到	未 終 場	正 不 試 及 格	及 格
考 試 種 類	類 別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174	4	172	1	118	56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117	4	114		82	35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27		27		17	10
	會 計 人 員	15		15		8	7
	統 計 人 員	11		12	1	9	2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4		4		2	2
法 院 書 記 官		34		34		18	16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43		48		26	22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33		33	3	15	18
	農 業 科	15		15		4	11
	土 木 工 程 科	7		7	1	4	3
	機 械 工 程 科	2		2		1	1
	電 氣 工 程 科	6		6	1	5	1
	化 學 工 程 科	2		2	1	1	1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
監 獄 官		18		18		6	12
五 類 總 計		307	4	305	4	183	124

備 註 1.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數亦均列入表內

2. 普通行政及統計人員考試各有一人由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甄錄試及格加入本試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試種類		年 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共 計	總 年 齡	平 均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 計	人 數		1	3	2	5	2	11			6	6	2	4	2	1	4	1	2	1		2		1									56	1555	27.77	
		百分比		1.79	5.36	3.57	8.93	3.57	19.64			10.71	10.71	3.57	7.14	3.57	1.79	7.14	1.79	3.57	1.79		3.57		1.79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 數			1	2	3		7			3	3	2	4	1		3	1	2	1		1		1									35	1000	28.57	
		百分比			2.86	5.71	8.57		20.00			8.57	8.57	5.71	11.43	2.86		8.57	2.86	5.71	2.86		2.86		2.86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 數			1				1			3	2			1		1						1											10	285	28.50
		百分比			10.00				1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會計人員	共 計	人 數			1		1	2	2			1																						7	170	24.29	
		百分比			14.29		14.29	28.57	28.57			14.29																						100.00			
	統計人員	人 數		1													1																	2	52	26.00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共 計	人 數					1	1																									2	48	24.00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法院書記官	共 計	人 數				2		2	2	2	1			1					1	1		1					1						16	447	27.94		
		百分比				12.50		25.00	12.50	12.50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共 計	人 數		1		1	1	3	2		1		1	3	1					2				2	1		1	1				1	22	684	30.54		
		百分比		4.55		4.55	4.55	13.63	9.08		4.55		4.55	13.63	4.55					9.08				9.08	4.55		4.55	4.55				4.55	100.00				
建設人員	共 計	人 數	1	2	1	1	1	3	1		2	1	1											3		1							18	501	27.83		
		百分比	5.56	11.10	5.56	5.56	5.56	16.66	5.56		11.10	5.56	5.56											16.66		5.56							100.00				
	農業科	人 數		1			1	2	1			1	1											3		1							11	331	30.03		
		百分比		9.09			9.09	18.18	9.09			9.09	9.09												27.28		9.09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 數	1	1								1																						3	66	22.00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 數				1																												1	22	22.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共 計	人 數			1																													1	21	21.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 數									1																							1	27	27.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礦冶工程科	共 計	人 數					1																										1	24	24.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共 計	人 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390	32.50		
		百分比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100.00				
五類總計	共 計	人 數	1	4	4	7	7	12	16	2	11	8	5	9	4	1	5	3	6	1	1	3	6	2	1	2	1	1			1	124	3567	28.77			
		百分比	0.81	3.23	3.23	5.65	5.65	9.67	12.89	1.61	8.86	6.45	4.03	7.25	3.23	0.81	4.03	2.42	4.84	0.81	0.81	2.42	4.84	1.61	0.81	1.61	0.81	0.81			0.81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籍貫統計表

新 實 考 試 種 數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江	浙	安	湖	湖	福	河	江	陝	四	山	遼	南	山	廣	河	上	共	
				蘇	江	徽	南	北	建	北	西	西	川	東	寧	京	西	東	南	海	市	計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人 數	21	8	8	3	2	3		2	2	1	1	1	2	1	1				56	
		百分比	37.49	14.28	14.28	5.36	3.57	5.36		3.57	3.57	1.79	1.79	1.79	3.57	1.79	1.79					100.00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15	3	6	1	2	2		1	2	1	1				1					35
		百分比	42.86	8.57	17.14	2.86	5.71	5.71		2.86	5.71	2.86	2.86				2.86					100.00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2	2	2					1					1	2						10
		百分比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會 計 人 員	人 數	2	2		1		1											1			7
		百分比	23.57	23.57		14.29		14.29											14.29			
	統 計 人 員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法 院 書 記 官	人 數	2	3	2	1	2	1	1	2						1					1	16	
	百分比	12.50	18.75	12.50	6.25	12.50	6.25	6.25	12.50						6.25					6.25		100.00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7	3	4	2	1	1	1		2									1		22	
	百分比	31.80	13.63	18.17	9.10	4.55	4.55	4.55		9.10									4.55			100.0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人 數	3	2	2	3		1	2	1	1	2	1								18	
		百分比	16.66	11.11	11.11	16.66		5.56	11.11	5.56	5.56	11.11	5.56									100.00
	農 業 科	人 數	2	1	2	1			1	1	1	1	1									11
		百分比	18.15	9.10	18.15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土 木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1													3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機 械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 獄 官	人 數	3	3		2	2		1				1									12	
	百分比	25.00	25.00		16.67	16.67		8.33				8.33										100.00
五 類 總 計	人 數	36	19	16	11	7	6	5	5	5	4	2	2	2	1	1	1	1	1	1	124	
	百分比	29.03	15.32	12.90	8.87	5.65	4.84	4.03	4.03	4.03	3.23	1.61	1.61	1.61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行 政 人 員		56	56		100.00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35	35		100.00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10	10		100.00	
	會 計 人 員	7	7		100.00	
	統 計 人 員	2	2		100.00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2	2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16	16		100.00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22	22		100.00	
建 設 人 員		18	17	1	94.44	5.56
	農 業 科	11	10	1	90.90	9.10
	土 木 工 程 科	3	3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1	1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1	1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1	1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12	12		100.00	
		124	123	1	99.19	0.81

備 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及格人員黨籍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員			百 分 比	
		共 計	黨 員	非 黨 員	黨 員	非 黨 會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56	18	38	32.14	67.86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35	11	24	31.43	68.57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10	4	6	40.00	60.00
	會 計 人 員	7	2	5	28.57	71.43
	統 計 人 員	2	1	1	50.00	50.00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2	0	2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16	3	13	19.75	81.25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22	7	15	31.82	68.18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18	4	14	22.22	77.78
	農 業 科	11	3	8	27.27	72.73
	土 木 工 程 科	3	1	2	33.33	66.67
	機 械 工 程 科	1		1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1		1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1		1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12	3	9	25.00	75.00
五 類 總 計		124	35	89	28.23	71.77

備 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學歷統計表

考試種類		學 歷		大學畢業	獨立畢業	專科畢業	專科肄業	高中或舊業	師範畢業	職校畢業	初級中學	中學校肄業	小學畢業	其 / 他	共 計
		人 數	百分比												
政 人 員	共 計	人 數	8			4	16	11	4		2	3	1	7	56
		百分比	14.28			7.14	28.58	19.64	7.14		3.57	5.36	1.79	12.50	100.00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6			3	5	8	3		2	2	1	5	35
		百分比	17.14			8.57	14.26	22.86	8.57		5.71	5.71	2.86	14.29	100.00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1				6	1	1					1	10
		百分比	10.00				6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會 計 人 員	人 數				1	3	1					1	1	7
		百分比				14.29	42.84	14.29					14.29	14.29	100.00
	統 計 人 員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人 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人 數	1	1	5	4	3						2		16	
	百分比	6.25	6.25	31.25	25.00	18.75						12.50		100.00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1	1	1		8	4	1	3	1			2	22	
	百分比	4.55	4.55	4.55		36.35	18.17	4.55	13.63	4.55			9.10	100.0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人 數			2	1	6		7	1			1	18	
		百分比			11.11	5.56	33.33		38.88	5.56			5.56	100.00	
	農 業 科	人 數			2	1	2			5	1			11	
		百分比			18.18	9.10	18.18			45.44	9.10			100.00	
	土 木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3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人 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 獄 官	人 數	2		4	2	2	1					1		12	
	百分比	16.67		33.33	16.67	16.67	8.33					8.33		100.00	
五 類 總 計	人 數	12	2	16	23	30	9	8	6	7	1	10	124		
	百分比	9.68	1.61	12.90	18.55	24.19	7.26	6.45	4.84	5.65	0.81	8.06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考試種類		資格		大學畢業	獨立學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師範畢業	職校畢業	高等檢及定	普通及定	服年	共計
		人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7		6	15	4		5	6	13	66
		百分比	12.50		10.71	26.79	7.14		8.93	10.71	23.22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4		4	7	3		5	4	8	35
		百分比	11.43		11.43	20.00	8.57		14.29	11.43	22.25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2		1	2	1				4	10
		百分比	20.00		10.00	20.00	10.00					40.00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1	4				2		7
		百分比				14.29	57.14				28.57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2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	1	8	4				1		1	16
	百分比	6.25	6.25	50.00	25.00				6.25		6.25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5	4			1	3	7	22
	百分比				9.09	22.73	18.18			4.55	13.64	31.81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1	7			7			3	18
		百分比			5.56	38.89			33.89			16.66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4		4			2	11
		百分比				9.10	36.36		56.36			18.18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1		1			1	3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2		3	1	3					3	12
	百分比	16.67			25.00	8.33	25.00					25.00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10	1	20	32	11	7	7	9	27	124	
	百分比	3.06	0.81	16.13	25.80	8.87	5.65	5.65	7.26	21.77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受 試 總 次 數	2718
總 分 數	146205
全 體 總 成 績	53.79
標 準 差	16.13
平 均 差	12.90
密 集 點	65.52
中 位 數	57.70
下 四 分 位 數	63.48
上 四 分 位 數	44.92
四 分 差	9.28
偏 態 性	0.73
比 較 係 數	3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各科目總成績統計表

分 數	科 目	國 文	黨 義	中國歷史 及 地 理	憲 法	共 計
91 — 95			1		3	4
86 — 90		2	13	1	13	29
81 — 85		12	13	4	22	51
76 — 80		22	29	9	17	77
71 — 75		15	44	32	25	116
66 — 70		72	97	54	69	292
61 — 65		113	92	77	81	363
56 — 60		237	194	113	102	646
51 — 55		86	36	43	50	215
46 — 50		58	51	62	72	243
41 — 45		35	15	75	39	164
38 — 40		14	43	58	35	150
31 — 35		9	16	32	25	82
26 — 30		3	19	43	32	97
21 — 25		2	5	29	35	71
16 — 20		1	11	14	27	53
11 — 15			1	16	10	27
6 — 10			1	11	9	21
1 — 5				5	9	14
0				1	2	3
共 計		681	681	679	677	2718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分數 考試種類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共計	
		14.99	19.99	24.99	29.99	34.99	39.99	44.99	49.99	54.99	59.99	64.99	69.99	74.99	79.99	84.99	89.99	94.99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1		3	2	6	7	27	32	58	42	91	53	21	6	3					352
	普通行政人員	1		2	2	5	3	19	24	40	34	60	34	18	2	3					247
	財務行政人員			1		1	3	3	3	7	1	14	10	1	2						46
	會計人員						1	2	3	5	1	9	4	1	1						27
	統計人員							2	1	4	4	7	3		1						2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2	1	2	1							10
法院書記官				1	1	1	5	15	9	22	9	23	9	2							97
教育行政人員					8	7	14	16	23	13	4	31	6	9	11	1					133
建設人員	共計				1	2	4	4	4	3		31	2								51
	農業科						1	2	3			14	1								21
	土木工程科					1	1	2	1	1		7									13
	機械工程科				1		1					2									4
	電氣工程科						1					5	1								7
	化學工程科					1				2		2									5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	2			2	6	4	4	2	9	12	5	1							48
五類總計		2	2	4	12	18	36	66	72	98	64	188	75	38	7	4					63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4.99	19.99	24.99	29.99	34.99	39.99	44.99	49.99	54.99	59.99	64.99	69.99	74.99	79.99	84.99	89.99	94.99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1			1	2	5	12	30	37	28	32	18	3	3					172
	普通行政人員					1	1	10	22	27	18	22	10	2	1					114
	財務行政人員							1	3	8	5	6	4							27
	會計人員						1		2	1	4	2	3	1	1					15
	統計人員	1			1	1	3	1	1	1	1	1	1							1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2			1			1				4
法院書記官								1	8	6	3	12	2	2						34
教育行政人員							1		5	4	16	10	8	3	1					48
建設人員	共計	1		2		1		1		5	4	6	6	4	1				1	32
	農業科										4	3	4	3	1					15
	土木工程科									3			1	1					1	6
	機械工程科									1		1								2
	電氣工程科	1		1		1		1		1		1								6
	化學工程科			1										1						2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	5	8	2	2						18
五類總計		2		2	1	3	6	14	43	53	56	68	36	14	5				1	30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分數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共計
		14.99	19.99	24.99	29.99	34.99	39.99	44.99	49.99	54.99	59.99	64.99	69.99	74.99	79.99	84.99	89.99	94.99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2	22	25	7					65
	普通行政人員												19	14	2					35
	財務行政人員											1	2	6	1					10
	會計人員												1	3	3					7
	統計人員											1		1						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法院書記官													10	6						16
教育行政人員												1	8	11	2					22
建設人員	共計											1	5	9	3					18
	農業科												1	8	2					11
	土木工程科											1	1		1					3
	機械工程科												1							1
	電氣工程科												1							1
	化學工程科														1					1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8	4						12
五類總計												4	53	55	12					12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分數																		共計
		10 14.99	15 19.99	20 24.99	25 29.99	30 34.99	35 39.99	40 44.99	45 49.99	50 54.99	55 59.99	60 64.99	65 69.99	70 74.99	75 79.99	80 84.99	85 89.99	90 94.99	95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13	23	14	1						56
	普通行政人員										12	14	8	1						35
	財務行政人員										5	3	2							10
	會計人員											5	2							7
	統計人員										1		1							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法院書記官											11	3	2						16	
教育行政人員											5	11	6						22	
建設人員	共計										7	9	1	1					18	
	農業科										3	7	1						11	
	土木工程科										1	1		1					3	
	機械工程科										1								1	
	電氣工程科										1								1	
	化學工程科												1						1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8	3	1						12	
五類總計											49	49	24	2					12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行政人員	共計											91	53	21	6	3				174
	普通行政人員											60	34	18	2	3				117
	財務行政人員											14	19	1	2					27
	會計人員											9	4	1	1					15
	統計人員											7	3		1					11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2	1						4
法院書記官												23	9	2						34
教育行政人員												31	6	9	1	1				48
建設人員	共計											31	2							33
	農業科											14	1							15
	土木工程科											7								7
	機械工程科											2								2
	電氣工程科											5	1							6
	化學工程科											2								2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2	5	1						18
五類總計												188	75	33	7	4				307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32	18	3	3						56
	普通行政人員											22	10	2	1						35
	財務行政人員											6	4								10
	會計人員											2	3	1	1						7
	統計人員											1	1								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法院書記官											12	2	2							16	
教育行政人員											10	8	3	1						22	
建設人員	共計										6	6	4	1						1	18
	農業科										3	4	3	1							11
	土木工程科												1	1						1	3
	礦械工程科										1										1
	電氣工程科										1										1
	化學工程科												1								1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8	2	2							12	
五類總計											68	36	14	5						1	12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0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5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1 65	66 70	71 75	76 80	81 85		86 90	91 95
行政人員	共計							1	10	14	24	41	142	57	36	7	14	5	1			352
	普通行政人員								10	12	11	25	109	38	24	4	10	3	1			247
	財務行政人員							1			8	5	12	8	7	2	2	1				46
	會計人員									1	2	2	13	6	1		1	1				27
	統計人員									1	2	7	7	2	1	1	1					2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員										1	2	1	3	3							10
法院書記官							1	2	2	5	20	24	19	14	7	1	2					97
教育行政人員					1		1	2	2	7	5	13	47	22	16	6	4	6	1			133
建設人員	共計						1		3		5	4	3	13	10	8	1	2	1			51
	農業科										3	2	7	6	2		1					21
	土木工程科						1		2		2	1		1	1	3		1	1			13
	機械工程科									2				1	1							4
	電氣工程科							1						1	2	3						7
	化學工程科									1			1	3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	1	1		4	5	5	16	10	5							48
五類總計					1	2	3	9	14	35	58	86	237	113	72	15	22	12	2			63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0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1 65	66 70	71 75	76 80	81 85	86 90	91 95		96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2		4	3	7	6	17	19	112	55	54	23	21	12	11	1		352
	普通行政人員					1		1	2	4	3	7	6	90	42	40	19	14	8	9	1		247
	財務行政人員					1		1		2		3	7	8	7	9	5	1		2			46
	會計人員								2	1	1	1		4	6	2	2	2	3	3			27
	統計人員											1	4	1	8	2	2	1	2	1			2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3	1		2	1	1	1				10	
法院書記官					2	3	4	6	15	5	10	5	20	9	14	3	1					97	
教育行政人員				1	2	1	7	5	16	3	15	6	39	15	15	4	3		1			133	
建設人員	共計				1		2		2		4	4	7	10	12	6	1	1	1			51	
	農業科				1		1		1		2	2	4	2	5	1	1		1			21	
	土木工程科											1	2	1	3	4	2					13	
	機械工程科						1					1			1	1						4	
	電氣工程科								1					1	1	1	2		1			7	
	化學工程科													1	3	1							5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		4	1	2	2	3	1	5	2	16	3	2	3	3					48	
五類總計			1	1	11	5	19	16	43	15	51	36	194	92	97	44	29	13	13	1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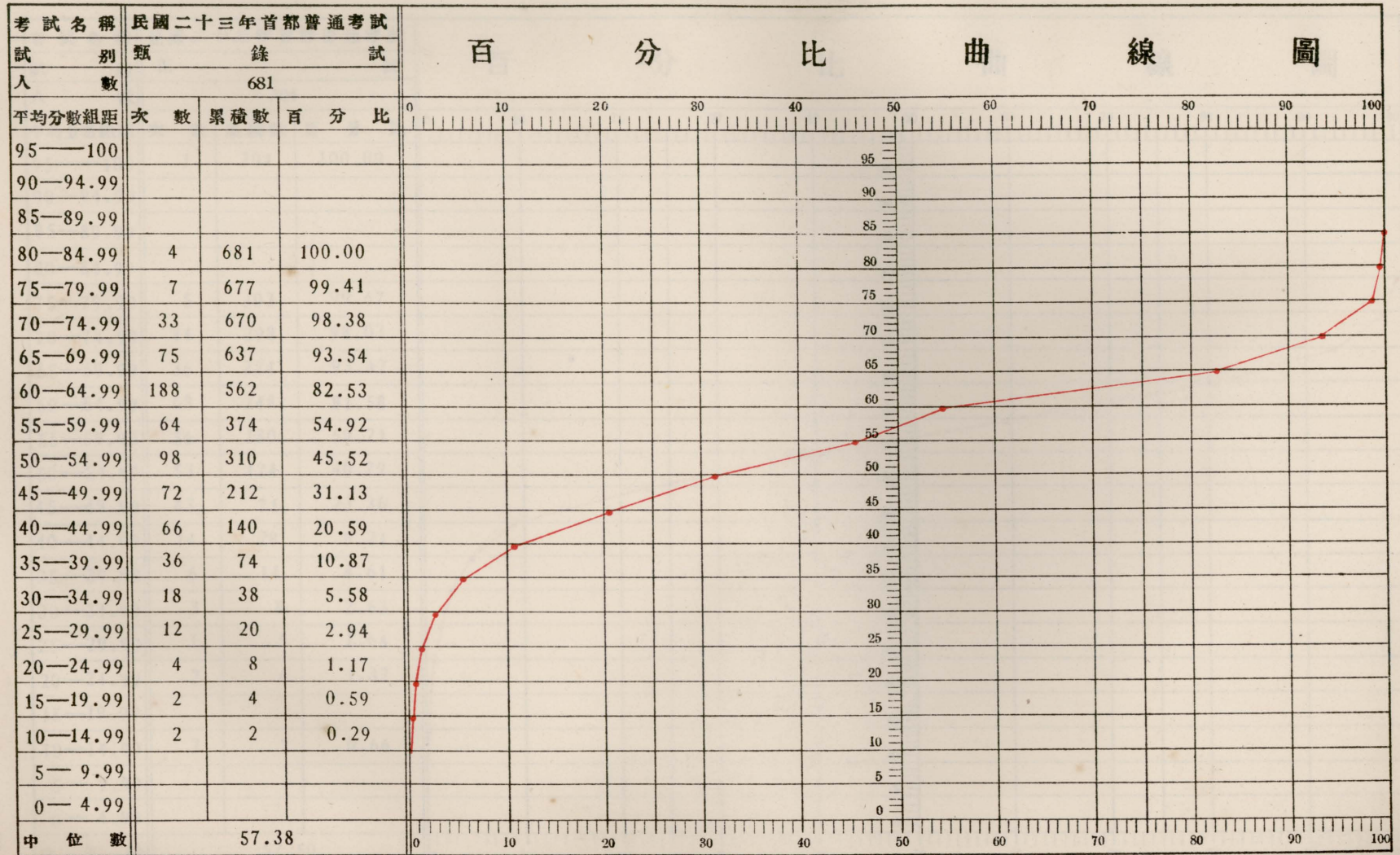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0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1 65	66 70	71 75	76 80	81 85	86 90	91 95	96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3	4	4	4	7	15	13	32	38	29	24	71	50	31	20	4	1	1			351	
	普通行政人員		3	3	4	1	2	10	8	19	30	20	20	52	36	20	14	3		1			246	
	財務行政人員			1		2	4	3	2	6	1	5	1	8	7	1	3	1	1				46	
	會計人員					1		1	3	4	3	1	1	4	3	6							27	
	統計人員						1	1		2	3	2	2	4	2	4	1						2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職員									1	1	1		3	2		2						10	
法院書記官		1			2	1	7	13	10	6	3	11	9	14	10	5	4		1			97		
教育行政人員			1	3	6	9	9	11	7	13	17	6	2	14	9	14	6	4	2			133		
建設人員	共計		1	2	1		4	4	2	4	11	9	5	6	1							50		
	農業科						2		1	2	5	2	5	4								21		
	土木工程科			2	1			4	1	2	1	1		1								13		
	機械工程科		1				1				1	1										4		
	電氣工程科						1				1	4			1							7		
	化學工程科										2	1		1								4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2	3		2			3	6	7	3	8	7	4	2	1				48		
五類總計		1	5	11	16	14	29	43	32	58	75	62	43	113	77	54	32	9	4	1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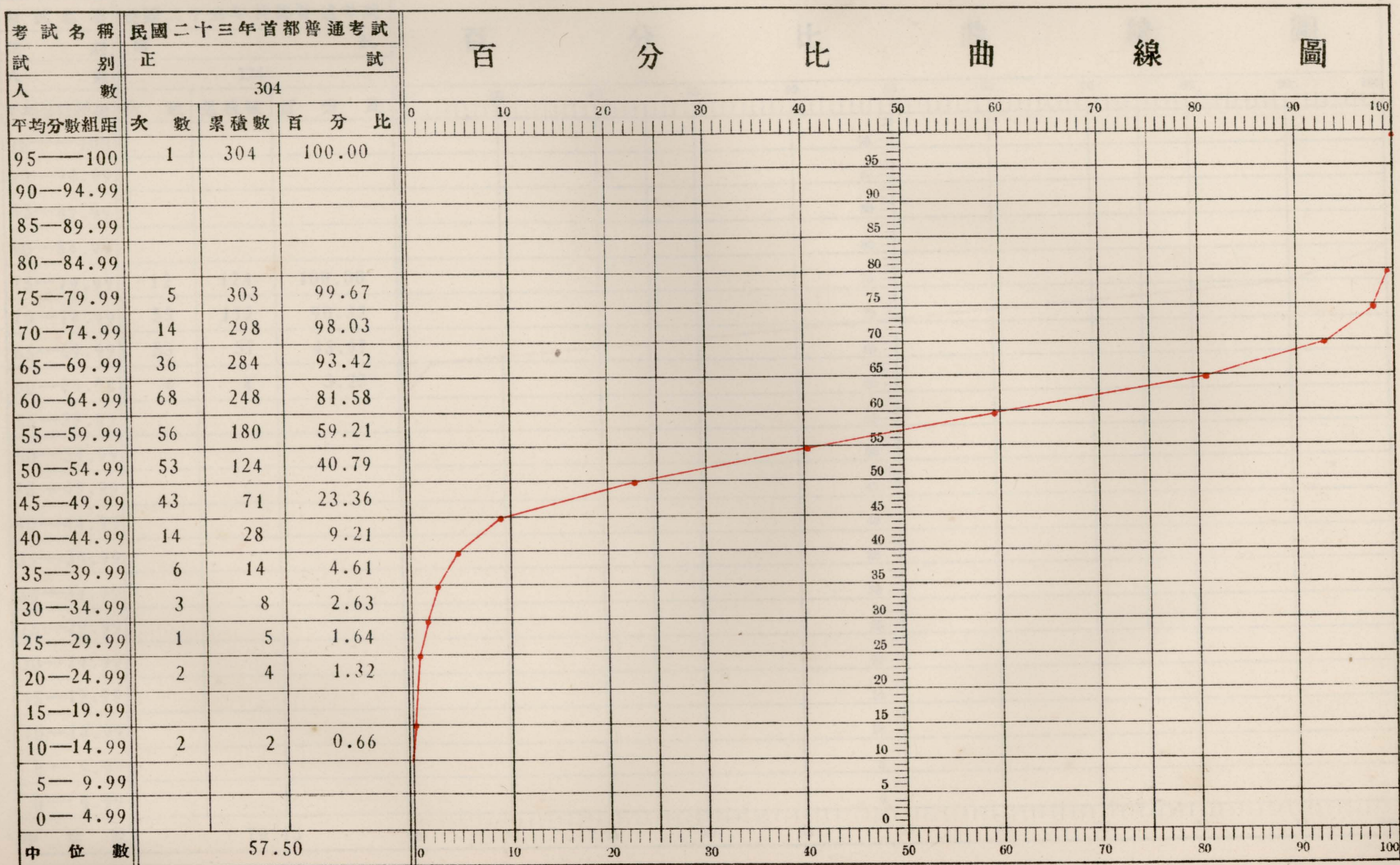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共計	
		0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5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1 65	66 70	71 75	76 80	81 85	86 90	91 95		96 100
行政人員	共計	1	3	3	6	15	16	18	9	20	25	32	24	54	31	37	17	12	16	10	1		350
	普通行政人員	1	2	3	6	14	14	16	8	14	18	15	17	30	21	21	13	8	14	9	1		245
	財務行政人員		1			1	1	1	1	2	2	7	2	9	3	8	3	2	2	1			46
	會計人員							1		2	1	5	4	7	4	1	1	1					27
	統計人員										2	4	1	6	3	6							2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2	2	1		2		1		1				10
法院書記官					1	1		1	3	5	7	11	25	23	15	3	1					96	
教育行政人員		3	6	3	9	15	10	12	7	7	19	7	9	7	6		3	5	3	2		133	
建設人員	共計							2	3	1	5	4	12	14	9							50	
	農業科								1	1	3	2	6	5	3							21	
	土木工程科								2		2	1	3	1	4							13	
	機械工程科							2						1		1						4	
	電氣工程科													1	6							7	
	化學工程科												1		2	1						4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	3		1	2	3	4	1	2	1	9	4	2	6	2	5	1	1				43	
五類總計	2	9	9	10	27	35	32	25	35	39	72	50	102	81	69	25	17	22	13	3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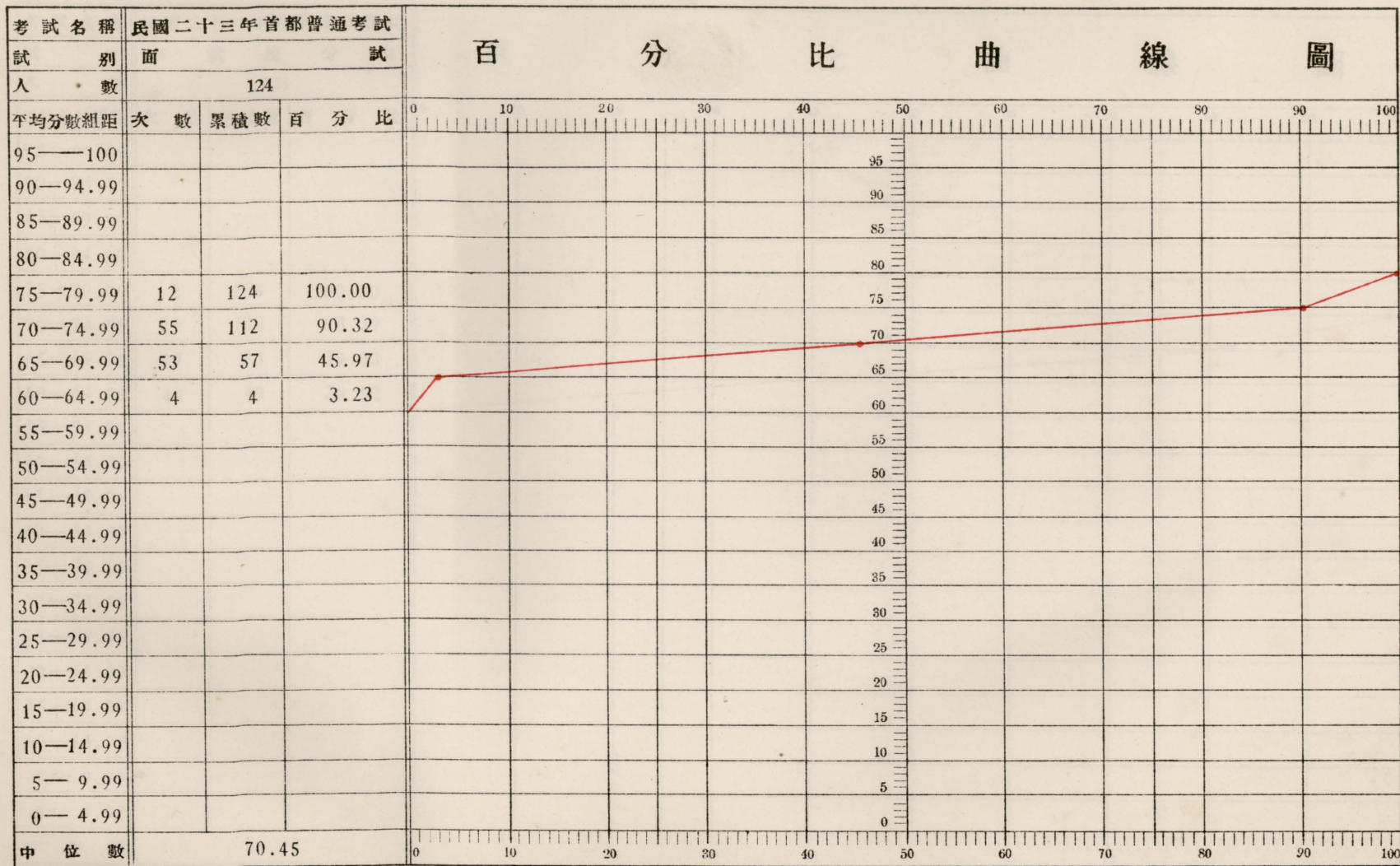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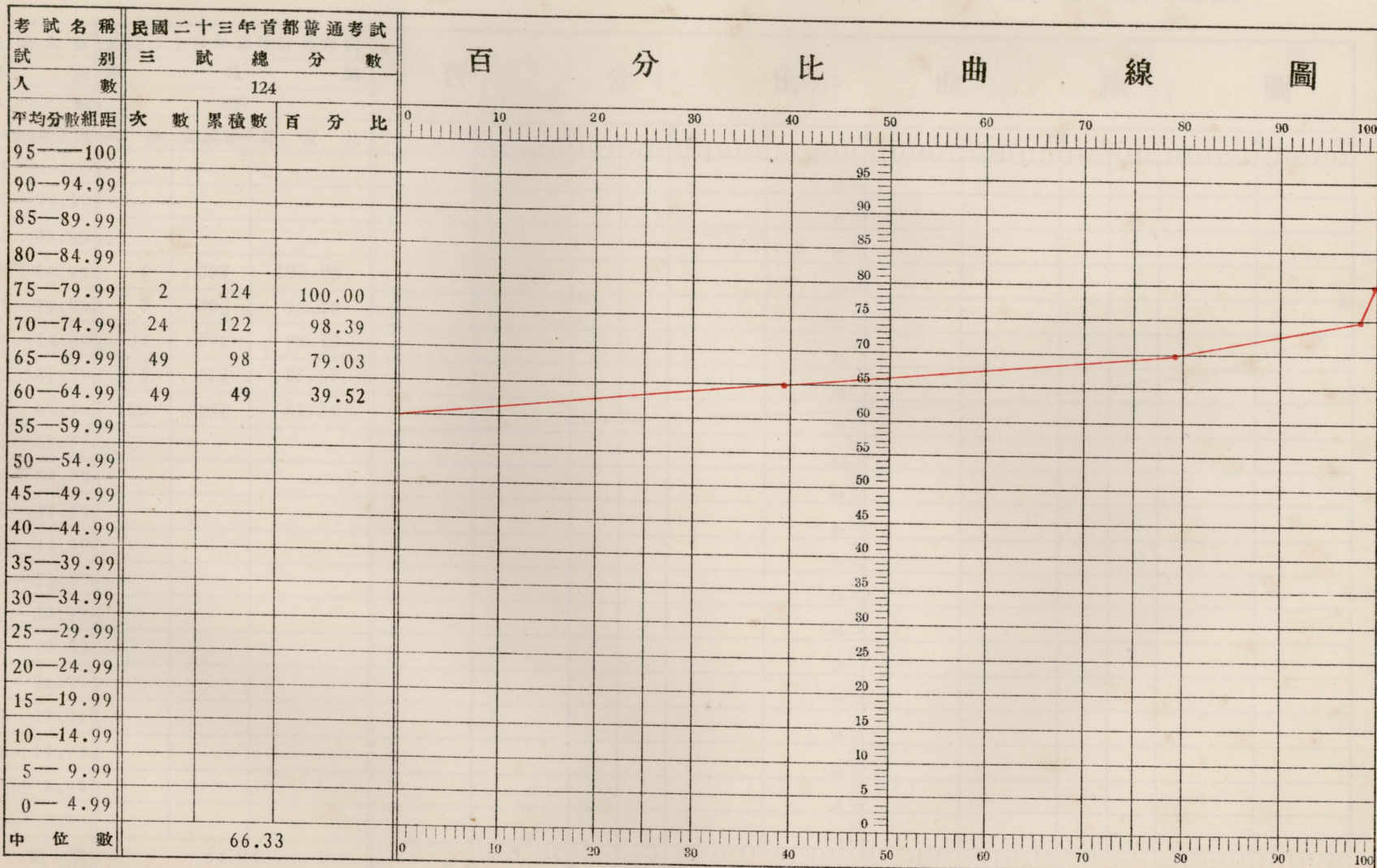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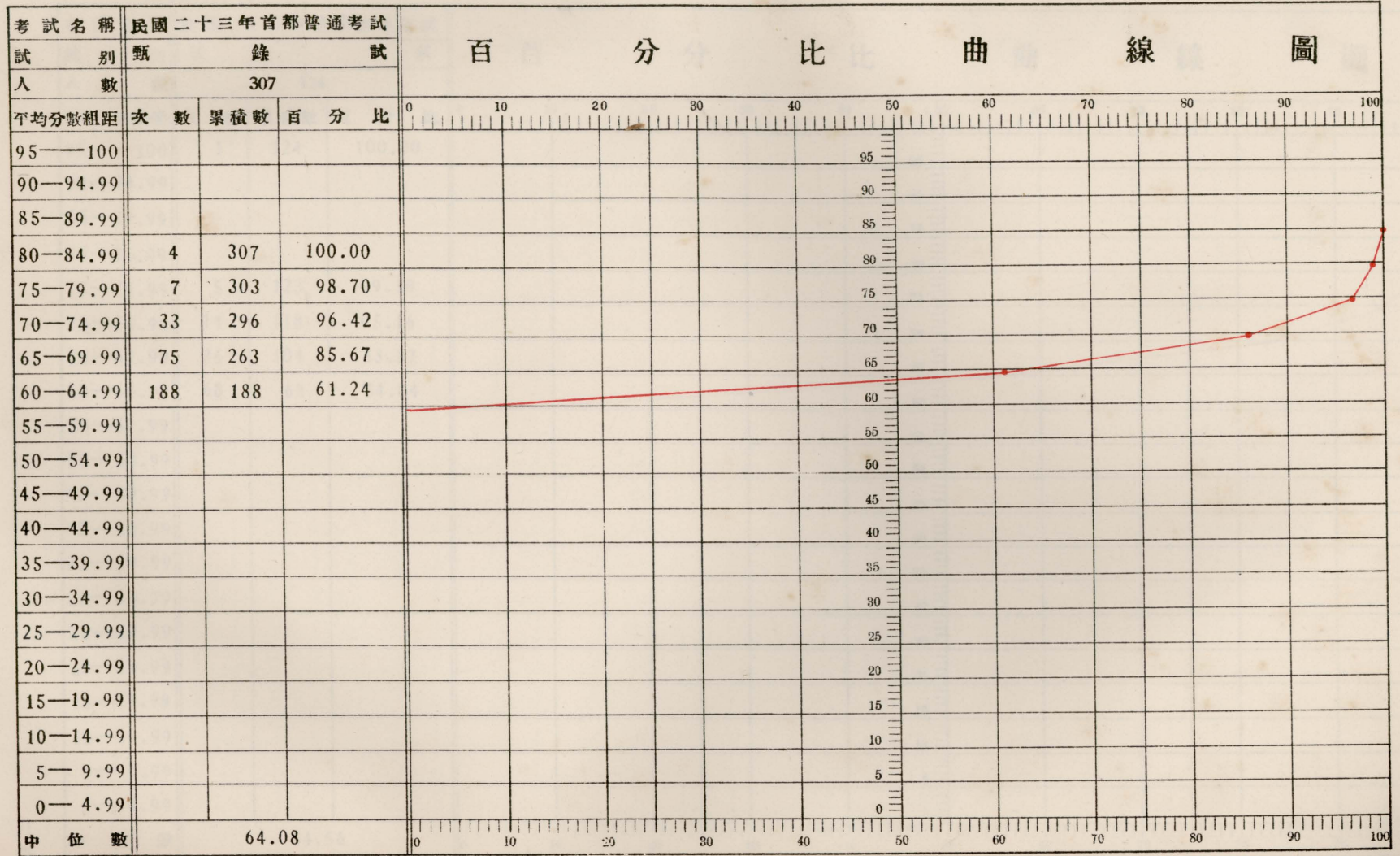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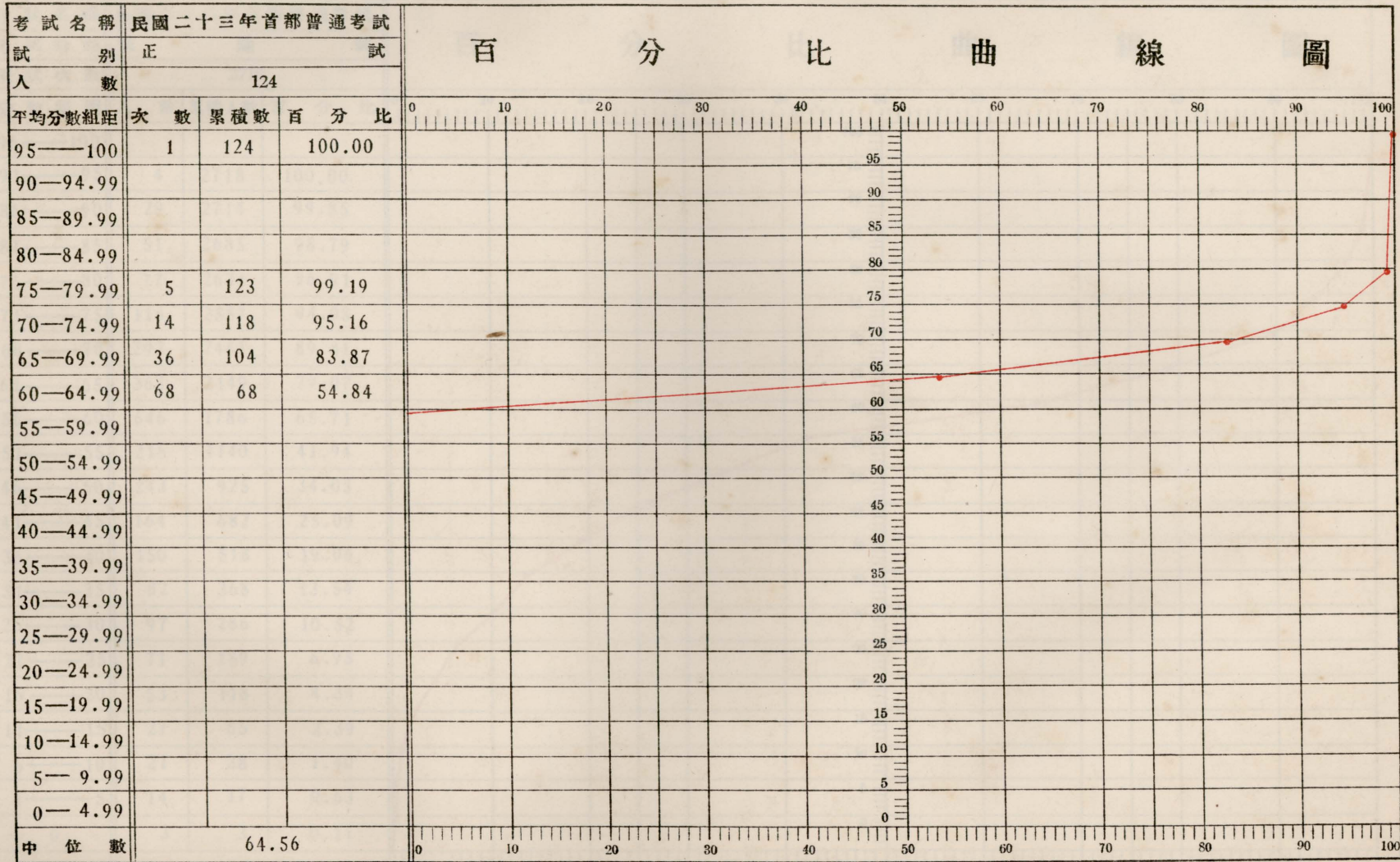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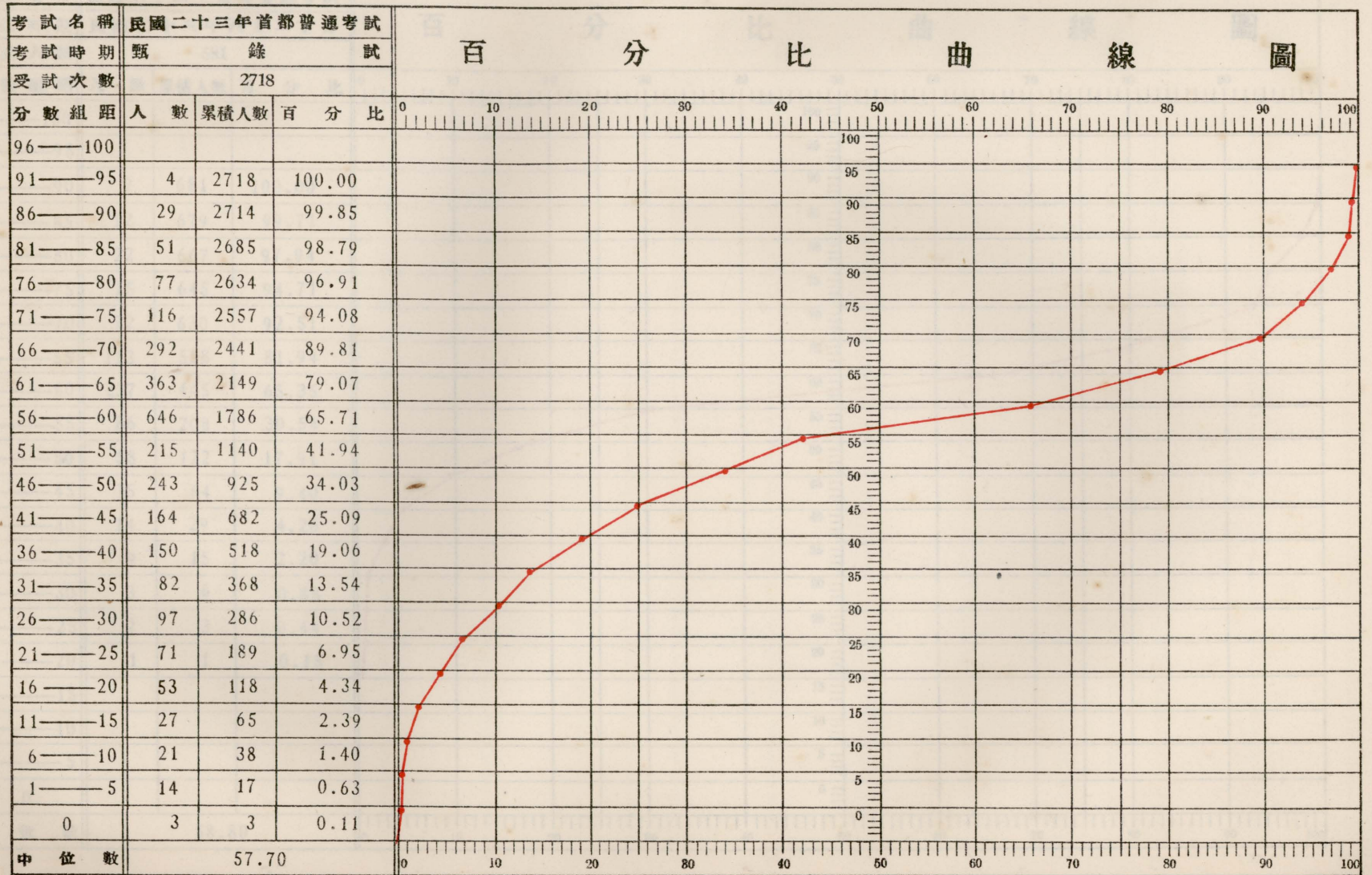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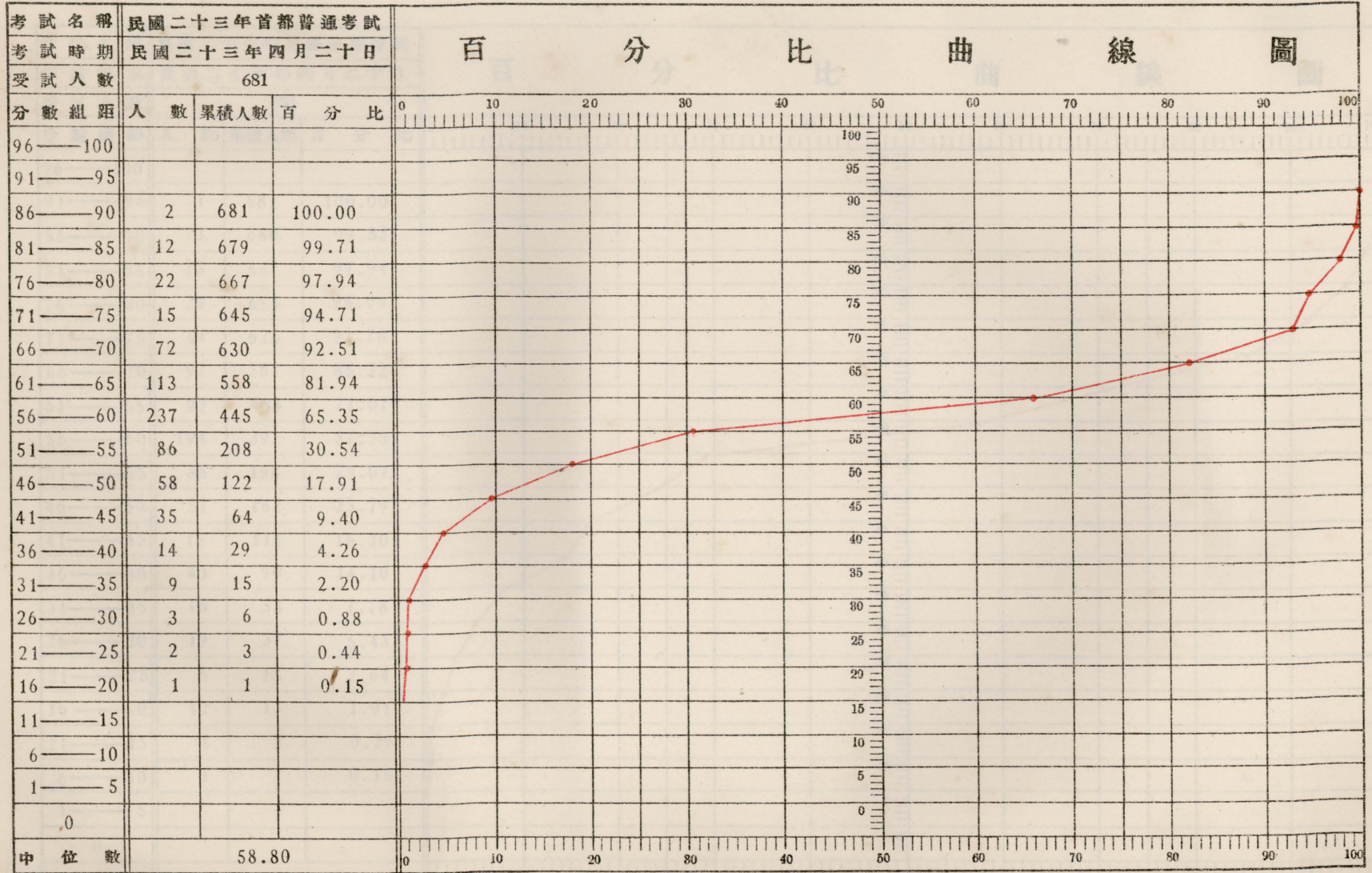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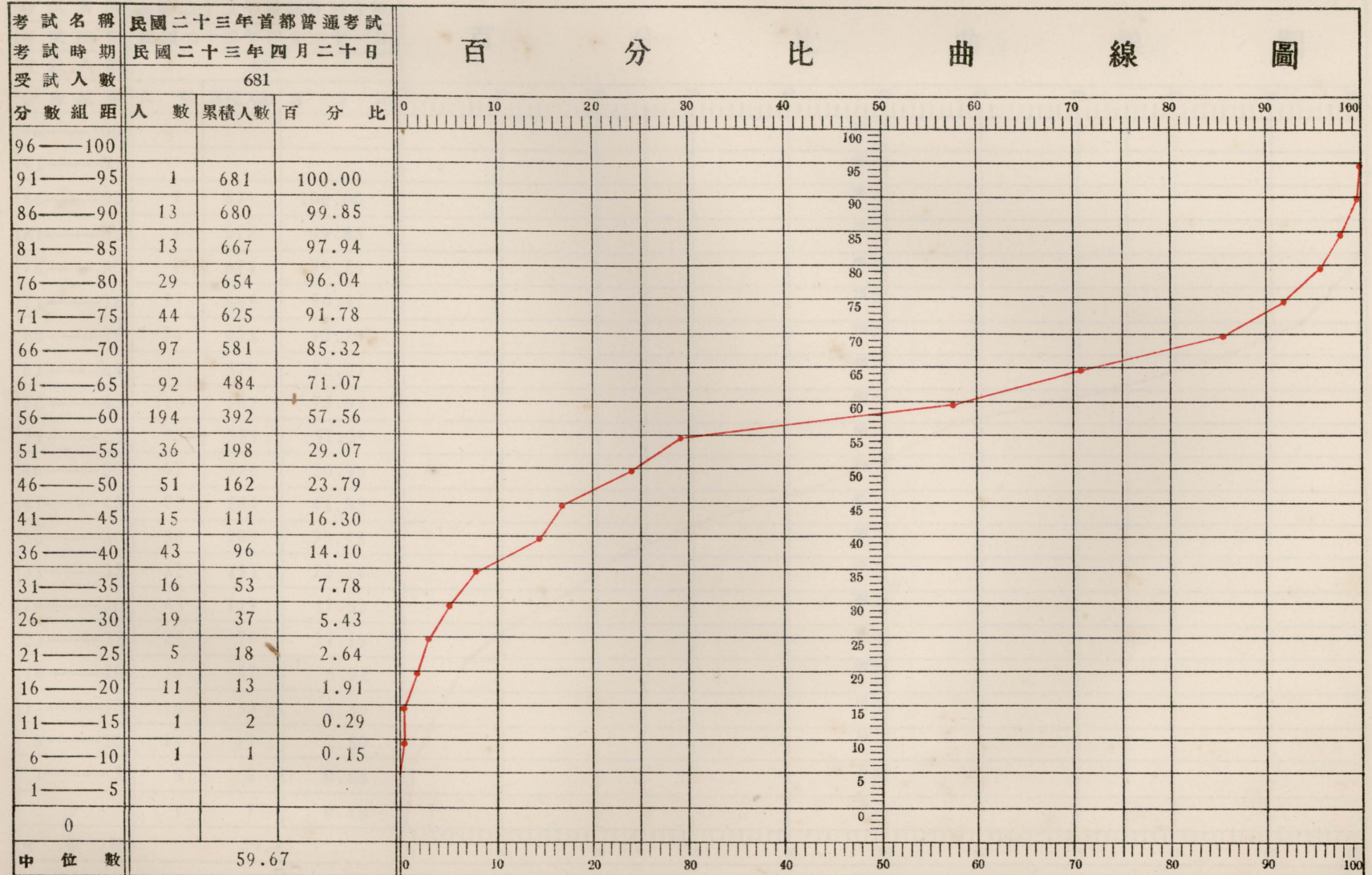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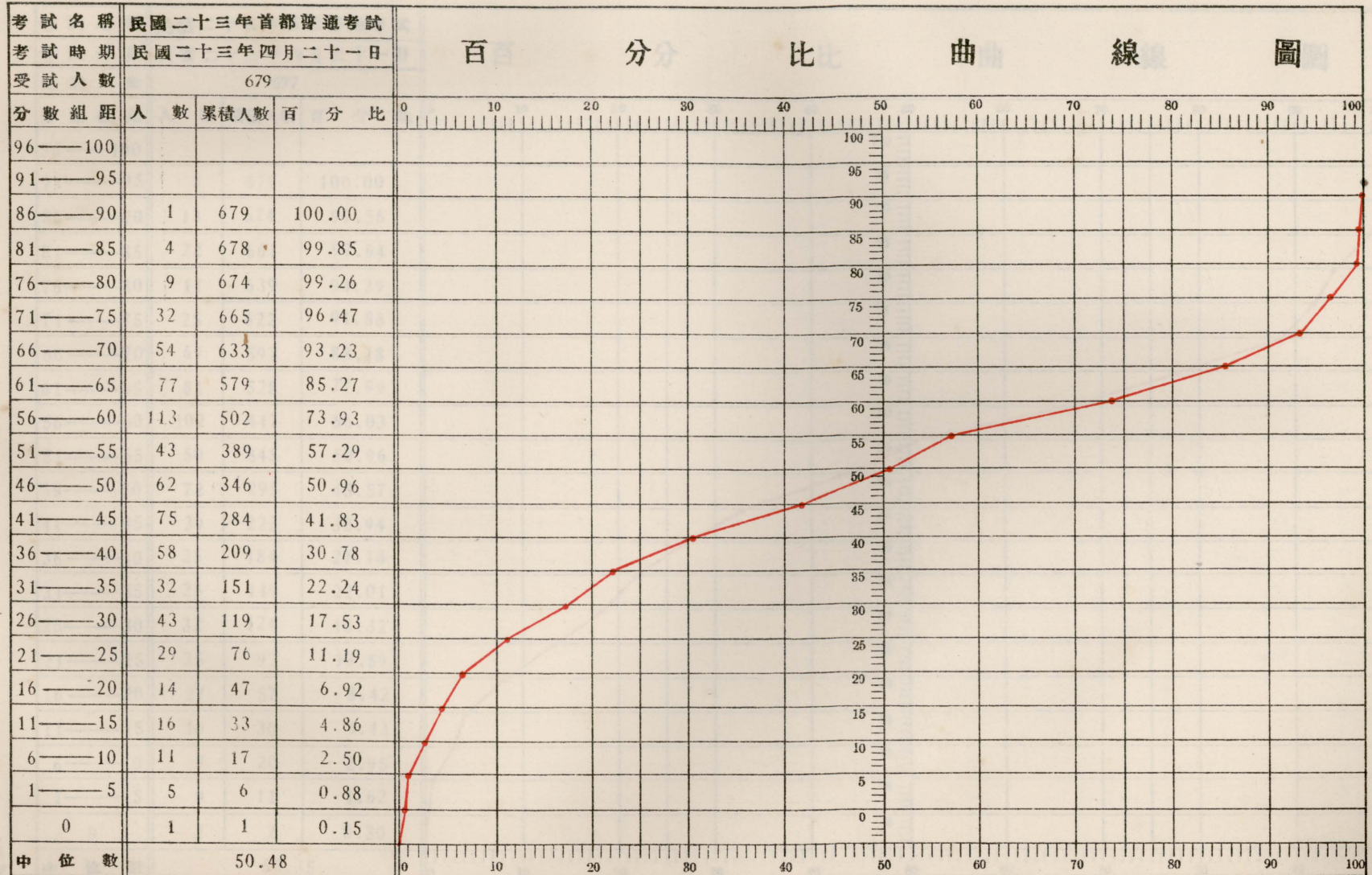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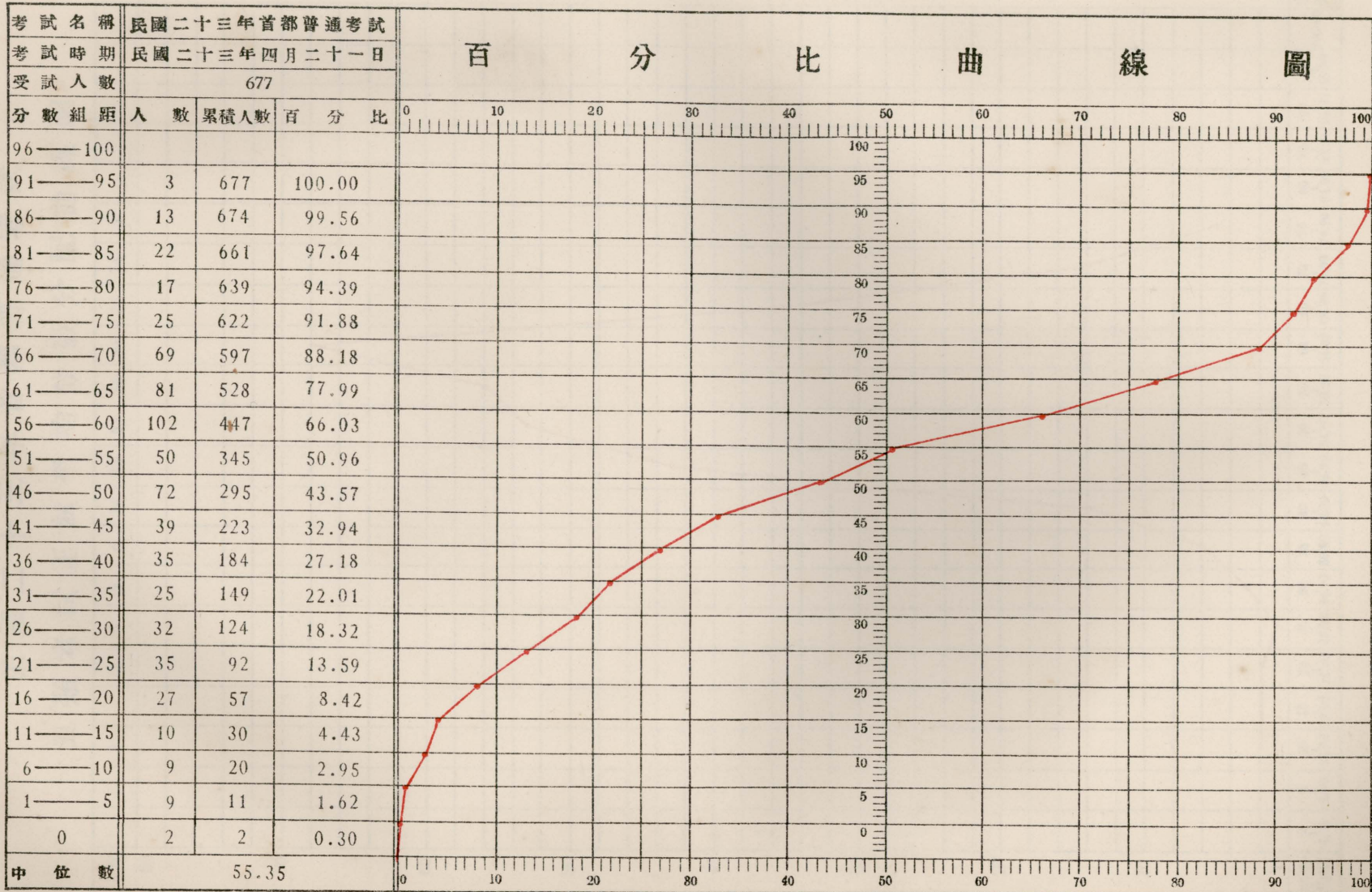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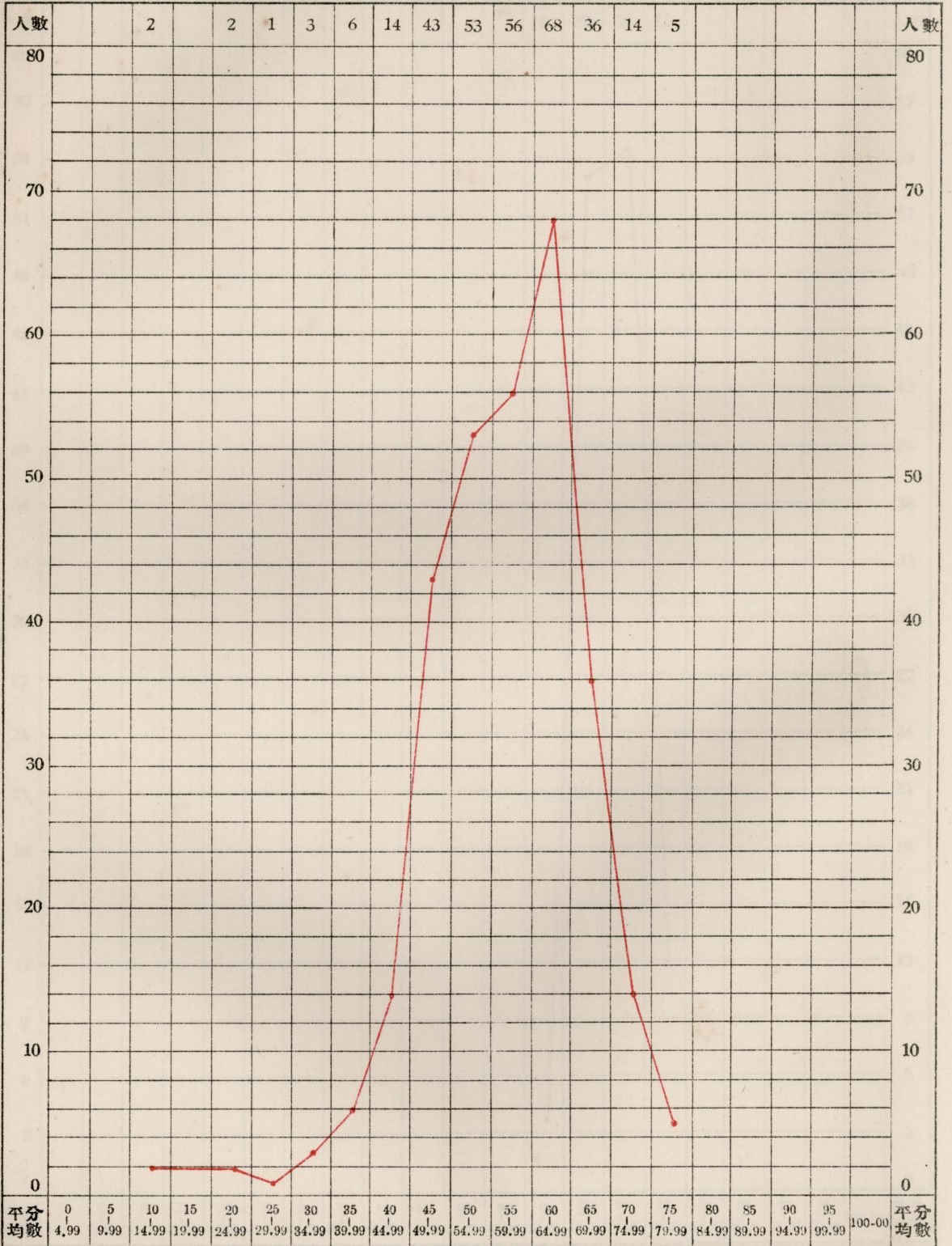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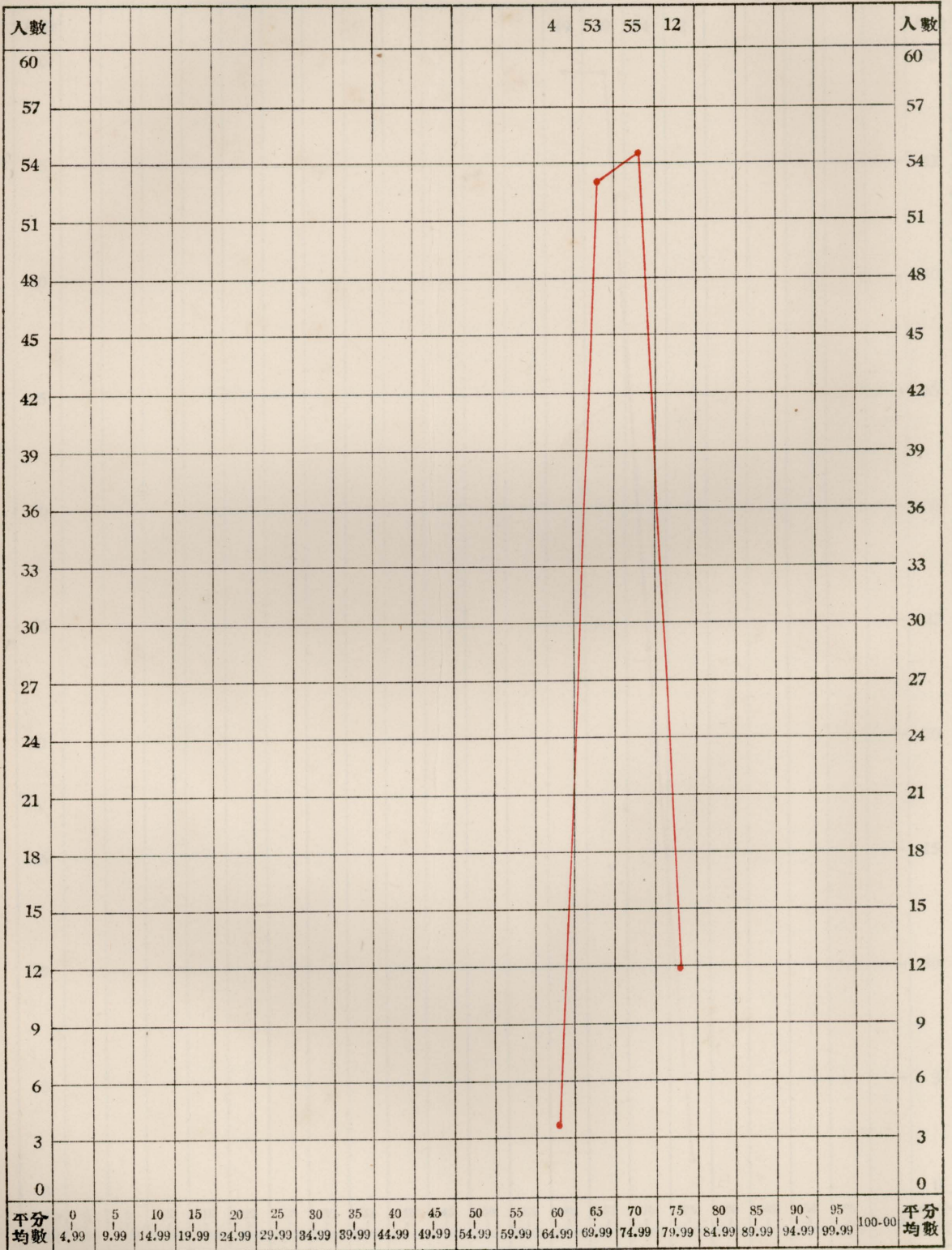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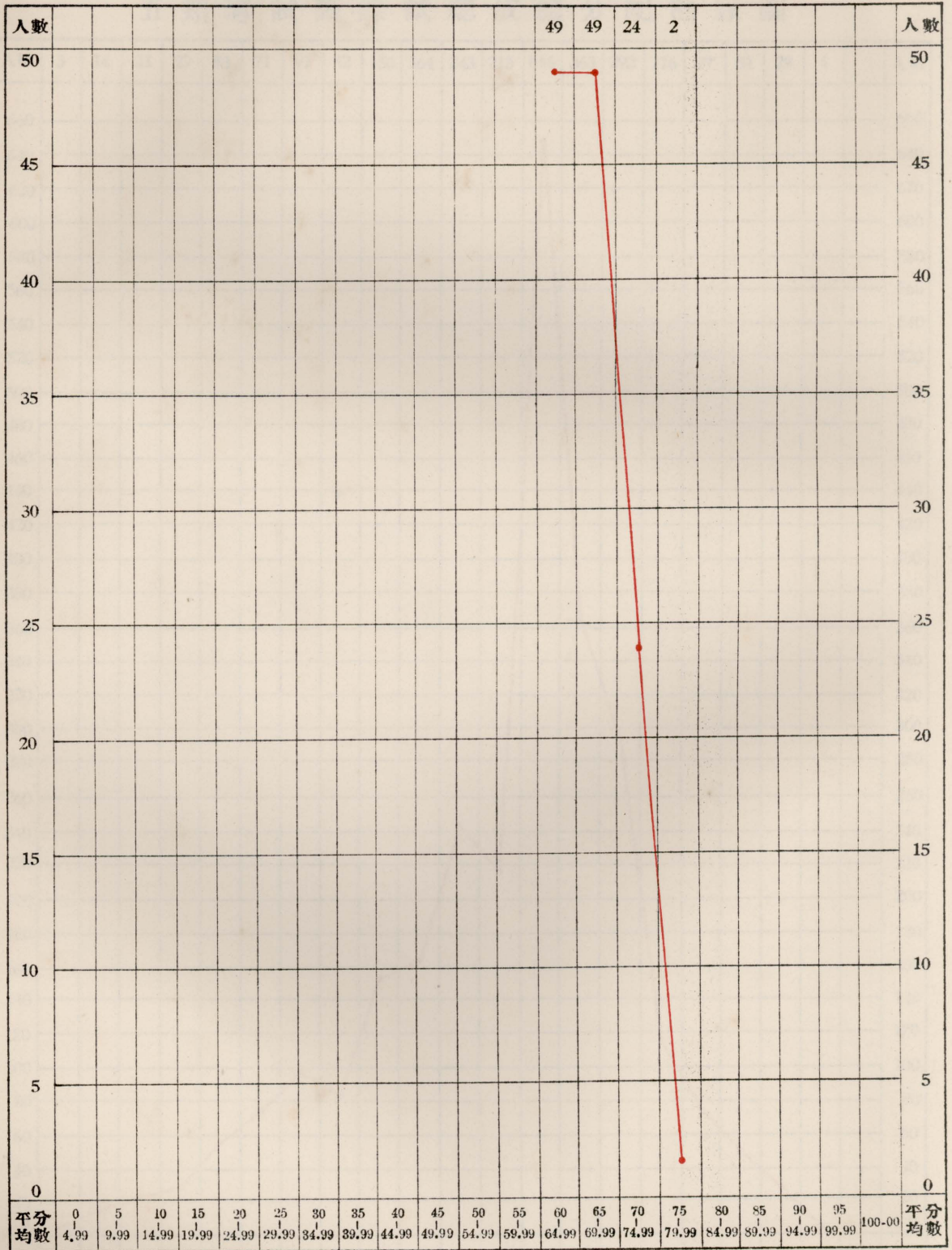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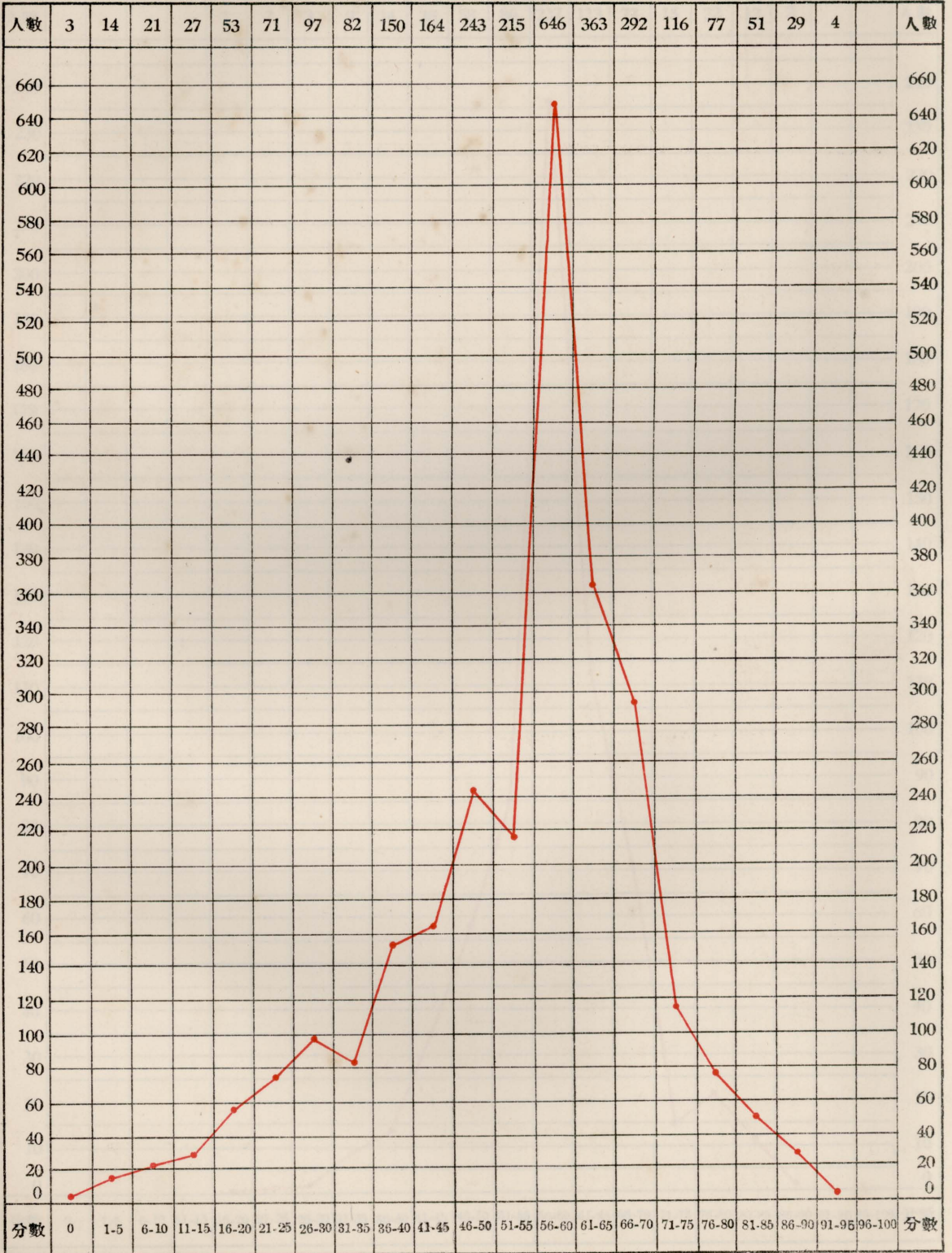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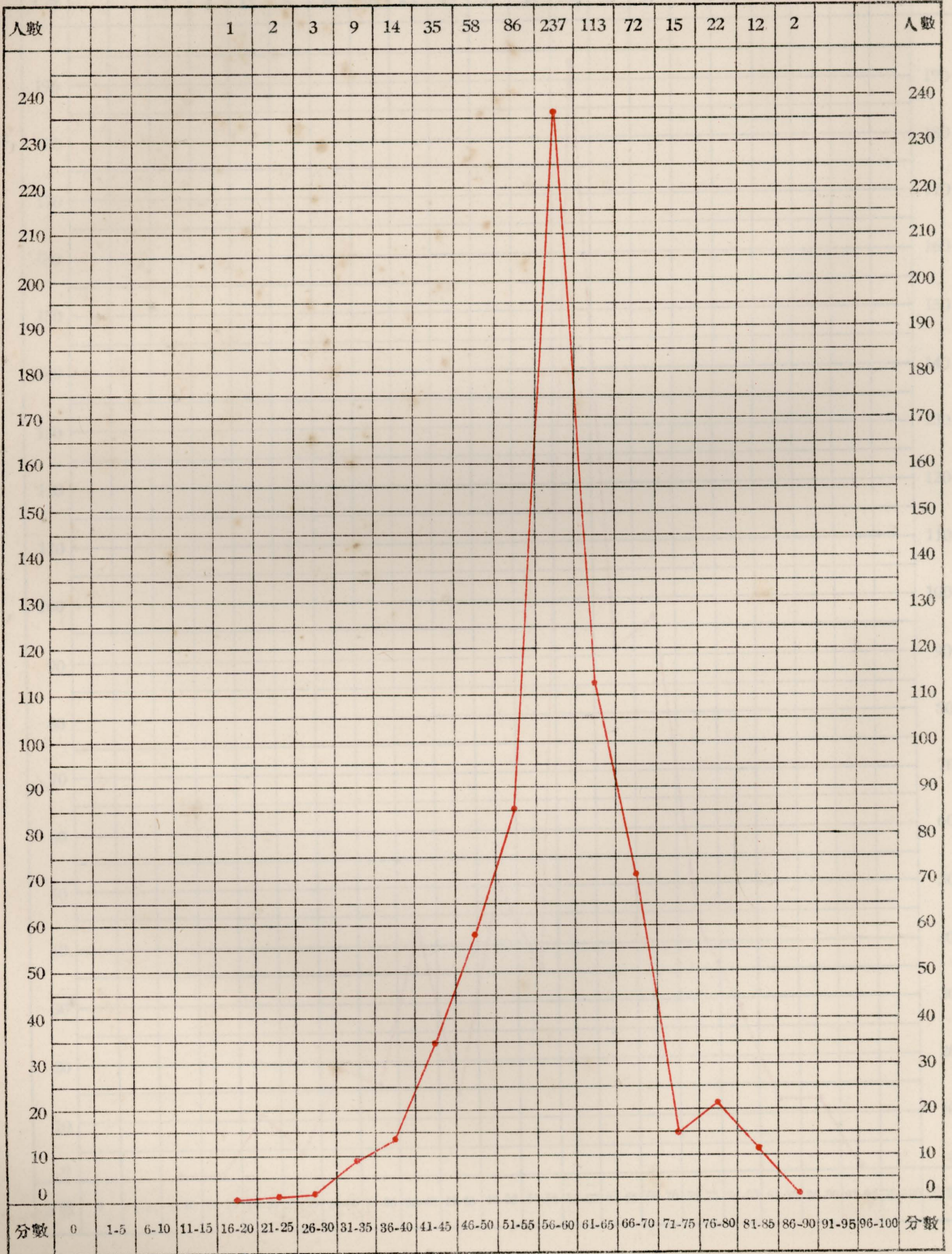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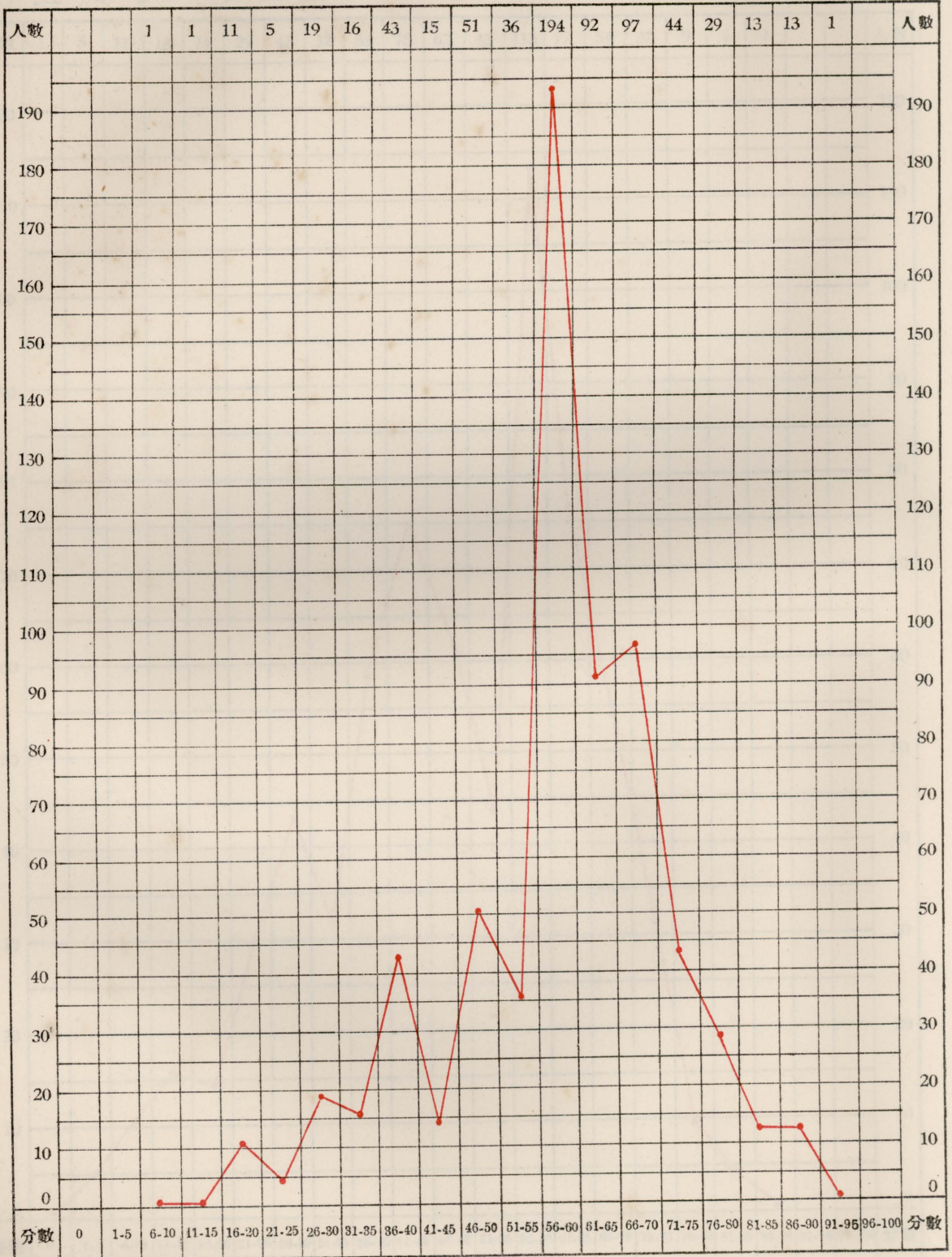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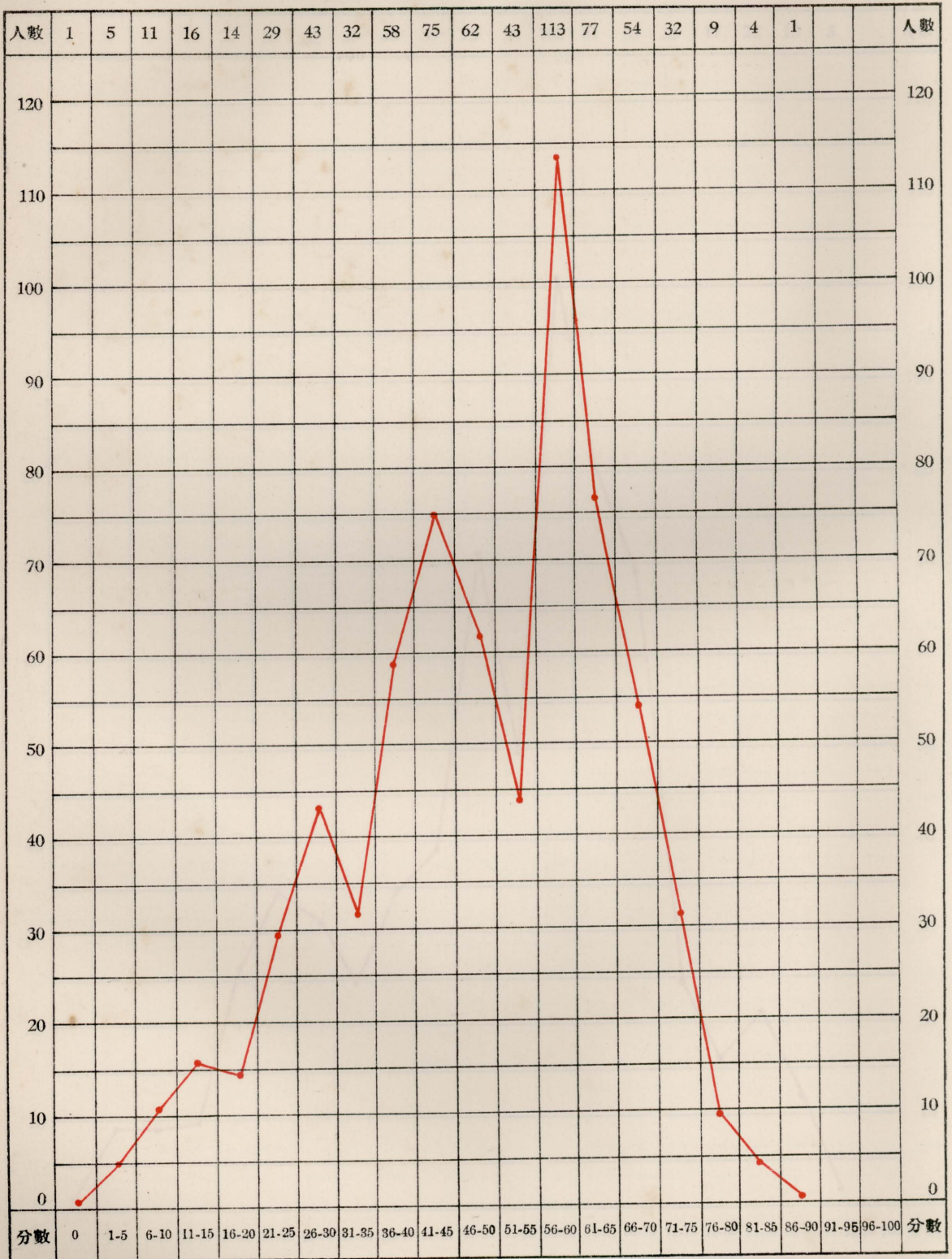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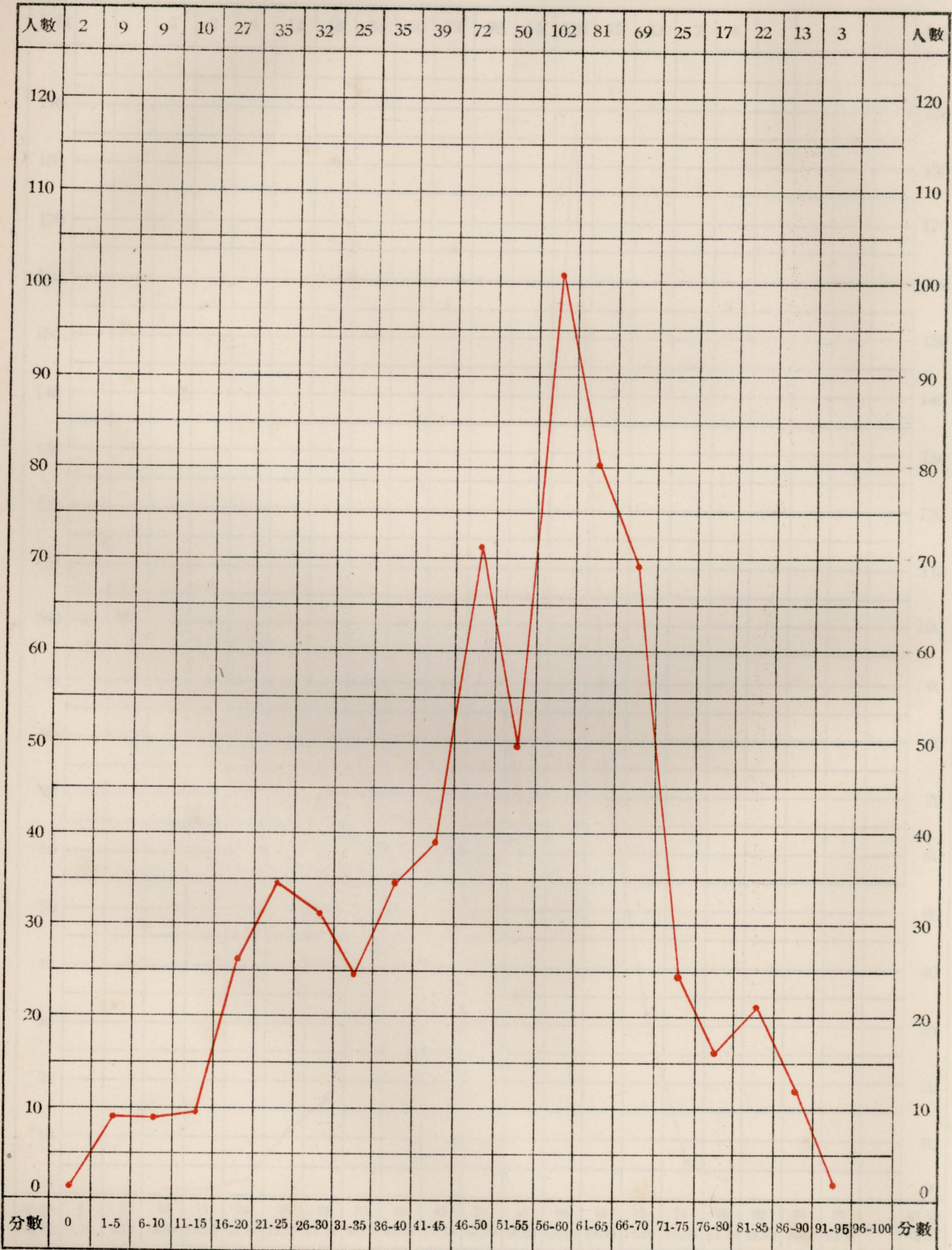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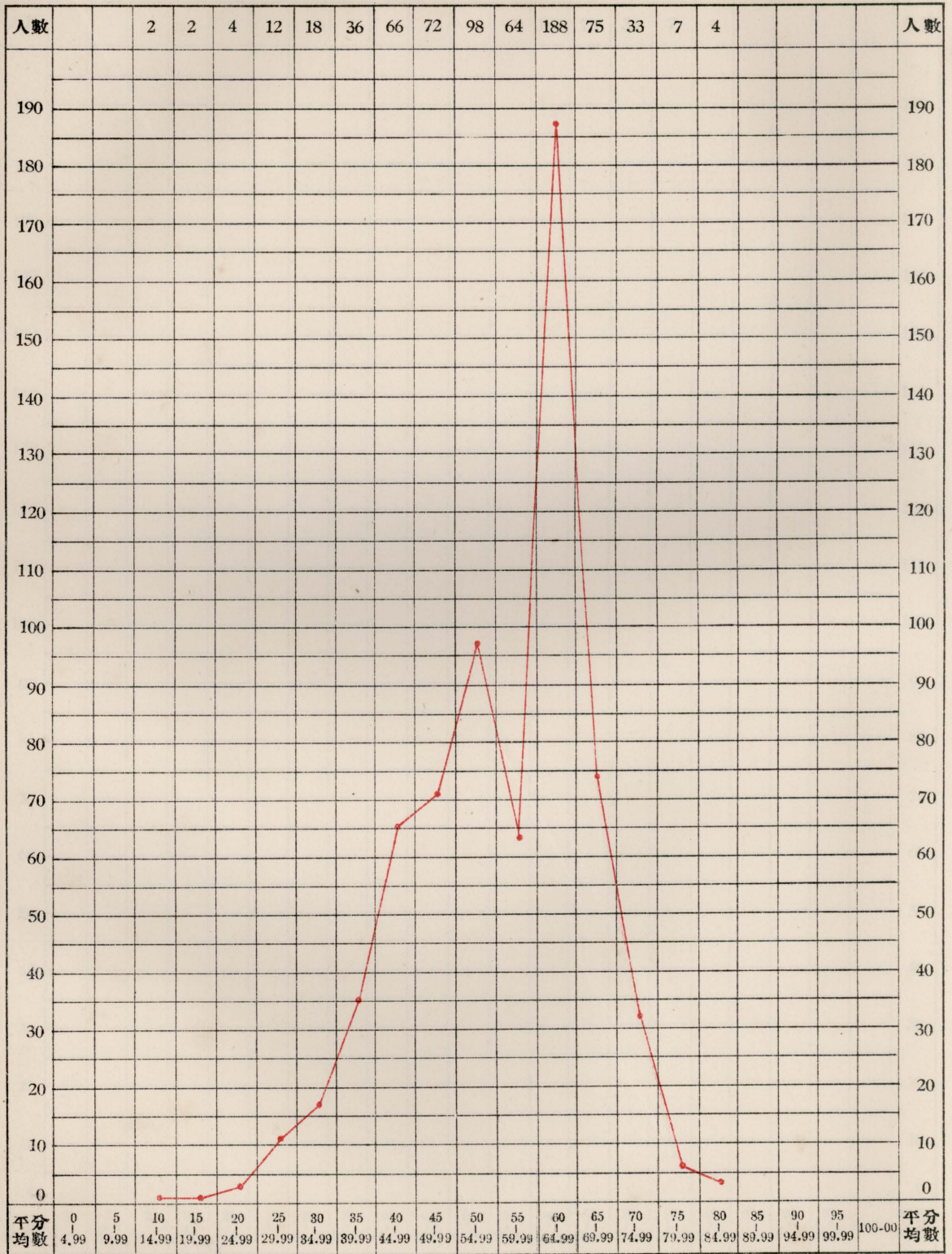
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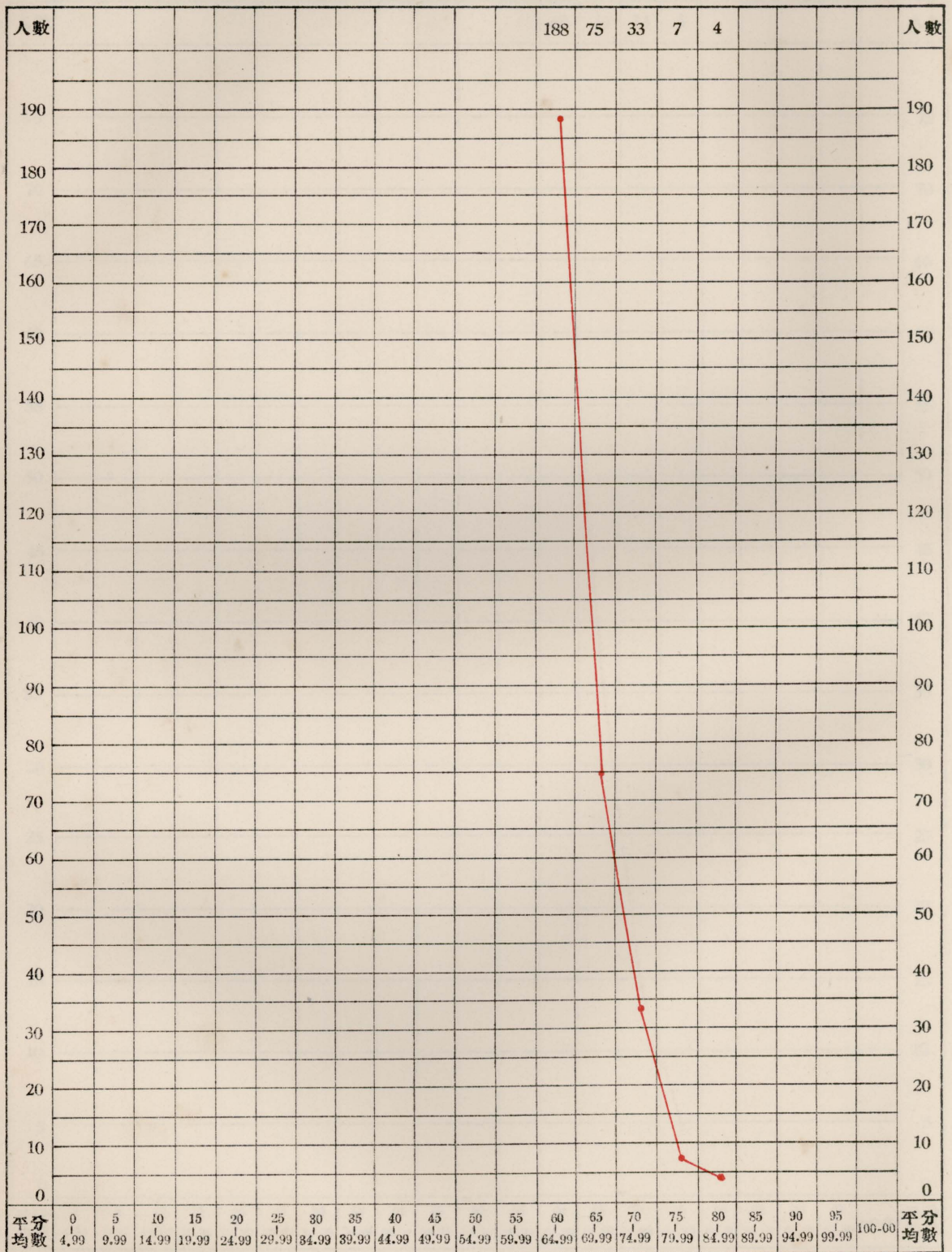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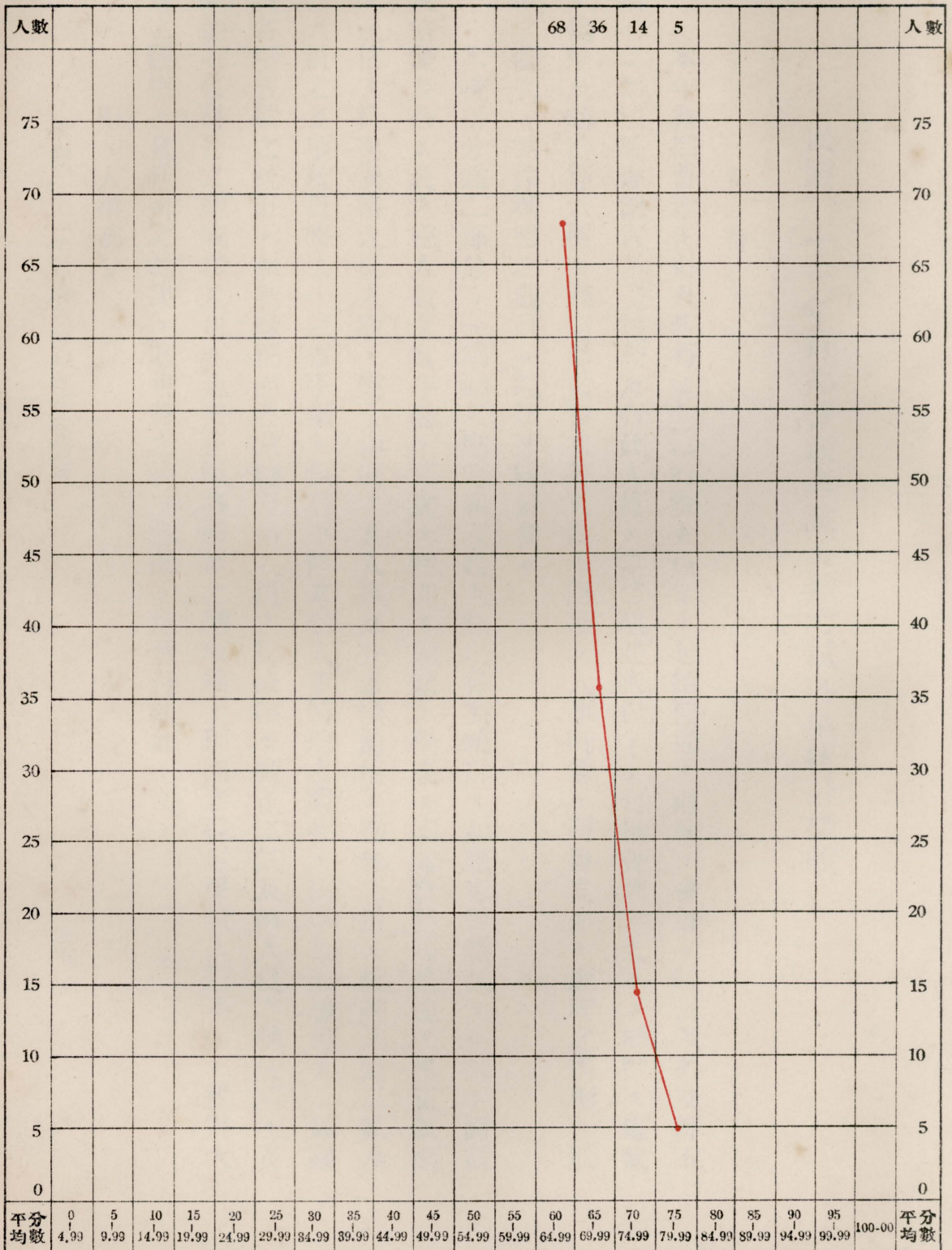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分配曲線圖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各項統計概說

弁言

本年首都普考，計凡舉行：(一)行政人員——包括普通，財務，會計，統計及外交等五種。(二)法院書記官，(三)教育行政人員，(四)建設人員——包括農業，土木，機械，電氣，化學及礦冶等六種，及(五)監獄官等五類十四項。人事既繁，科目尤多，應考之情形，成績之優劣，欲作精密之觀察，端賴乎統計矣。

本統計分爲二部分：一爲關於應考與及格人數之各項統計，如應考甄錄試，正試，面試及格暨及格人員之總人數及其年齡，籍貫，性別，黨籍，學歷，應考資格等是也，惟正試面試及格人員與及格人員人數，完全相同，其人事部分各項情形，初無二致，故將正面二試及格人員之各項統計略去，以省手續，但於整個考試人事情形之觀察，固毫無影響也，二爲關於各項成績之統計，如甄錄正面各試暨及格人員之總成績，甄正二試及格人員之總成績，及甄錄試各科目之總成績是也，至於正試各科目之總成績，則因各科目受試人數不多，難得大量之觀察，且統計之結果，其可靠之程度過低，故暫付缺如。

甲、人事部分

一、總人數：

五類考試應考人員總計八零九人，惟實到者爲六八一人，僅得八四、一八%，此八零九人中以行政人員之四二零人爲最多，約占五一、九二%，教育之一五七人次之，約占一九、四一%，法院書記官爲一二零人又次之，約占一四、八三%，建設爲五八人，約占七、一七%，而以監獄官之五四人爲最少，僅占六、六七%，甄錄試結果，及格者爲三零七人，占三七、九五%，不及格者五零二人，占六一、〇五%。本試進行中，未終全場者三人，計行政二人，法院一人，因犯規而致扣考者則僅建設一人。迨正試結果，及格者爲一二四人，計行政五六人爲最多，教育二二人次之，建設一八人又次之，而以法院之一六人及監獄官之一二人爲最少，至於面試及格暨及格人數與正試同，縱觀三試各類及格人數在及格總人數中所占之比例，與其各該類應考人數在應考總人數中所占之比例，大致相同，實正常之現象也，又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中有二人參加本考試之正試，故表內所列正試實到人數，較甄錄試及格者多出二人。

二、年齡：

五類考試應考人員之年齡，最高爲五四歲，最低一八歲，而以二二——三〇歲爲最多，平均年齡爲二八歲七二，各類考試應考人之平均年齡，則以監獄

官之三四·一三爲最高，教育及法院書記官之各約二九歲許次之，行政之二七·九五又次之，建設之二六·八一爲最低。全體年齡之分佈極爲整齊平均。甄錄試及格者之年齡，自十九歲起至五三歲止，亦以二二——三〇歲爲最多，其平均年齡則稍高，爲二九·二五歲，各類之平均年齡亦均略高，此蓋由于甄錄試各科目中，如國文，史，地等，大體上年齡稍長者其成績亦較優也，至於正試，則與上述情形稍異，年齡較輕者，以初離學校或尙在學校攻讀之故，對於各項科目，或較年長者反有把握，故結果互有高下。其年齡之分佈，最高四七歲，最低仍爲一九歲，平均年齡二八·七七，較甄錄試及格者稍低，分類觀察，則行政之二七·七七，較前爲低，法院之二七·九四，及監獄官之三二·五〇亦然，惟教育之三〇·五四，及建設之二七·八三則較前爲高。

三、籍貫：

五類考試應考人籍貫之分佈，遍及二一行省市，亦可謂極普遍，其中以江蘇之二六六人爲最多，占三二·八八%，約爲三分之一弱，浙江九五及安徽九一人次之，各約占八分之一，而以熱河吉林甘肅三省爲最少，僅各一人，此無他，由于三省遠處邊陲，交通不便之故耳。甄錄試及格者則爲一八省

二市，及格人員則爲一五省二市，惟各省市所占之人數，其比例大致與應考者同，例如應考者，最多次多爲江蘇浙江，而及格之最多次多亦爲江蘇浙江，其他及格人數較少，或未有及格之省分，均應考人數較少之省分也，此種現象，極爲合理。

四、性別：

五類考試應考人八零九人中，男性七八一人，占九六·五四%。女性二八人，僅占三·四六%，約爲三〇與一之比，甄錄試及格三〇七人中，女性僅有二人，男女比數約爲九九對一，及格人員一二四人中，則女性成績碩果僅存之一人矣。女性及格者之少，固屬應考人數過少之關係。但檢視其前後男女之比數，亦足見其成績確較男子爲低，歷屆考試，其結果大致相同，是項事實，其亦關心女子教育者所應注意者乎！

五、黨籍：

五類考試應考人中，黨員爲一九九人，占二四·六〇%，非黨員爲六一〇人，占七五·四〇%，約爲一與三之比，甄錄試及格人員中則爲二六·〇六%，與七三·九四%之比，黨員已稍占優勢，至於及格人員一二四人中，黨員爲三五人，占二八·二三%，非黨員爲八九人，占七一·七七%，其比數已升爲二與五之比，似此黨員一般之成績，顯較非黨員爲優，實一值得研究之

問題也。

六、學 歷：

五類考試應考人之學歷，自小學畢業以至國內外大學畢業，各種俱全，惟以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最多，計二七八人，約占全體三分之一強，小學畢業三人爲最少，若以各類考試分別言之，則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及教育行政三類均以高中或舊中學畢業者爲最多，建設人員則以職業學校畢業者爲最多，監獄官以專科學校畢業者爲最多，甄錄試及格暨及格人員中，亦大致相同，惟學歷一欄，完全由應考人任意填寫，容或與實在情形未必盡符，本統計亦僅就事論事耳。

七、應考資格：

五類考試應考人之應考資格，以高中或舊中畢業者爲最多，計三四三人，占四二·四〇%，約爲全體之半數，服務三年以上者次之，計一七六人，占二一·七六%，約爲全體之五分之一，專科學校畢業之六九人，大學畢業之六一人，師範學校畢業之五三人又次之，約各占十分之一弱，而以考試覆核及格之僅有二人及專門著作審查及格者之僅有一人爲最少，本年普考應考人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共計一七〇人，約占全體四分之一，是項人才，均有應考高考之資格，今竟降格而應普考，

亦足見青年就業之不易，至於甄錄試及格暨及格人員之應考資格，其比數大致相似，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究稍占優勢耳，歷屆考試及格人員之比數，無論高等普通，莫不以檢定考試及格者爲最大，換言之，即檢定考試及格者參加考試，其及格之希望最大，是項確切不移之事實，實給吾人以深刻之印象。夫檢定考試及格之人，全屬未曾修畢相當學校教育者，憑籍個人之努力，經嚴格之檢定考試而被錄取者也。學校畢業之人，則有教師之指導，循序漸進，修畢其全部課程，再經學校之畢業考試，爲受完全之教育者，兩相比較，實應此勝於彼，而結果適得其反，不亦可異，無怪社會人士對於今日之學校教育與學校考試，嘖有煩言也，會考制度之實施，或即補救偏弊之一道歟。

乙、成績部分

一、甄錄試：

五類考試應考人八〇九人中，參加甄錄試者爲六八一人，已如前述，其成績之分佈，在一〇——八五分之間，而集中於四〇——七〇分，尤以六〇——六五分爲最多。中位數 (Median) 爲五七·三八，計及格者三〇七人，不及格者三七四人，如以及格人員三〇七人論之，其成績即係前項分布六

二、正 試：

○分以上之一部分，中位數則爲六四·〇八。

甄錄試及格三〇七人中，正試實到三〇四人，成績之分佈在一〇——八〇分之間，驟視之，似較甄錄試稍低，但按之實際，則正試中位數爲五七·五〇，甄錄試爲五七·三八，前者固較後者爲高也，即以兩試及格人員之成績較之，正試中位數爲六四·五六，亦較甄錄試之六四·〇八爲優。本試及格者計一二四人。

三、面 試：

正試及格人員一二四名，全數參加面試，結果亦全數及格，其成績在六〇——八〇分之間，中位數爲七〇·四五，較甄正兩試特優。

四、及格人員：

本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計一二四本，成績之分佈在六〇——八〇分之間，大致與面試相同，中位數爲六六·三三，較甄正兩試爲高，但較面試爲低。

五、總成績：

五類考試總成績，僅辦就甄錄試部分，正試部分，則因受試人數過少，分科太多，難得大量之觀察，未曾辦理，故本概說亦僅就甄錄試部分言之，甄錄試所考科目，計凡四種，其受試總次數爲二七一八，總分數爲一四六二〇五。全體總平均成績 (Arithmetic average) 爲五三·七九分，離及格點

六、科

目：

六〇分，並不甚遠，而密集點 (Mode) 爲六五五二，中位數 (Median) 爲五七·七〇，成績之佳，已可想見，此項中位數之計算，因將未終全場者與扣考者未考之科目不計入內，減少受試次數六次，故較前者依應考人平均分數計算所得之中位數略高，再如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爲一六·一三，差量係數 (Coefficient variability) 爲三〇，四分差 (Quartile deviation) 爲九·二八，其分佈之狀態，亦尙整齊，偏態性 (Measure of Skewness) 右傾至〇·七三。尤爲成績優良之表徵。

甄錄試考試科目爲國文黨義中國歷史及地理及憲法四種，國文及黨義應考人數均爲六八一人，中國歷史及地理爲六七九人，憲法爲六七七人，成績則以黨義爲最優，其中位數 (Median) 爲五九·六七，國文之五八·八〇次之，憲法之五五·三五又次之，中國歷史及地理之五〇·四八爲最低，然此所謂最低者，係與本年甄錄試其他科目之成績比較而言，因本年各科成績均甚優良，史地之五〇·四八，遂不免相形見拙耳，至于成績之分佈，國文在一六——九〇分之間，而以五六——六五分爲最多，計爲三五〇人。超過半數，黨義在六——九五分之間，以五六——七〇分爲較多，計爲

三八三人，中國歷史及地理在○——九○分之間，計得○分者一人，以五六——六五分爲最多，憲法在○——九五分之間，計得○分者二人，亦以五六——六五分爲最多，分佈狀態極爲相似。

結論

查第一屆高等考試應考者二一七七人，及格者一○一人，僅佔四·六四%。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者二六三九人，實到者二二九六人，及格者一○一人，及格人數與應考人數較，爲三·八三%，與實到人數較，亦僅爲四·四○%，本年普考應考者八○九人，實到者六八一人，及格者一二四人，與應考人數較爲一五·三三%，與實到人數較，則爲一八·二一%，是本屆普考錄取率，約爲一二兩屆高考之四倍，本年首都普考應考人數特少，而及格人數特多，足徵應考人員成績之優良，考其原因，約有左列三點

一、由應考資格統計表觀之，吾人卽知具有應考高考資格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等畢業生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數達一七○人，約占全體四分之一，與最多數之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生三四三人相較，亦近半數，且後者之三四三人與師範學校畢業生之五三人中，經面試之考驗，復發現不少正在各大學肄業，已至三年級或四年級者。本年應考人中，有此四分之一之得應高考者與多數大學肄業生，一般成績，遂見優良。

二、一二兩屆高考時或因考試制度，創立未久，或因條例頒佈，爲期尙暫，應考者倉卒受試，諸未諳練，成績遜色，事之當然，今則考試制度，樹立已有數年，各種考試亦已舉行多次，應考之人，一切自較熟習，有志者且于一年或二年前卽開始準備。（曾應一屆或二屆高考之人，亦有參加本年考試者）故其成績較之一二兩屆高考大有進步，再者年來中學會考之制興，程度日見提高，此與本年普考成績之優良，不無相當關係。

三、本年普考應考人數之少原因甚多，而一二兩屆高考取錄之不易，亦足使學力不高之人望而却步。于是心存微倖者，不復敢輕于嘗試，虛擲金錢與時間，而報名應考者，乃爲程度較高準備充分之人，故投考人數雖少，而一般成績反見優良。吾人試觀本年未終場者人數之減少，卽足證明此說之合理。

各種考試計算表格

目錄

科目計分表

甄錄試成績計算表

正試成績計算表

面試成績計算表

及格人員成績表

計分草表

及格人員計分卡片

甄錄試計分表 呈報用

正試計分表 呈報用

錄取人員分數表 呈報用

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

考 試 彌封號數自 至

彌封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彌封號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分數										
彌封號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分數										
彌封號數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分數										
彌封號數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分數										
彌封號數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分數										
彌封號數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分數										
彌封號數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分數										
彌封號數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分數										
彌封號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分數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科目計分表

第

頁計

頁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二五六

科長

股長

校對員

登記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式十

甄錄試成績計算表

行政人員考試(普通)

彌封號.....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科	目	分	數
國	文		
黨	義		
中	國 歷 史 及 地 理		
憲	法 (中 華 民 國 訓 法) (政 時 期 約)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40 %

二五七

抄 寫 員

計 算 員

股 長

科 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正 試 成 績 計 算 表

行政人員考試(普通)

彌封號.....

式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類 別	科 目	分 數
必 試	行 政 法	
	民 法 概 要	
	刑 法 概 要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經 濟 學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40 %

抄 寫 員

計 算 員

股 長

科 長

二五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式十二

面試成績計算表

考試 姓名

(1)		(2)	
委員	評定分數	委員	評定分數
總分數		總分數	
平均分數(1)		平均分數(2)	
平均分數(1)加(2).....			
總平均分數.....			
占百分之二十.....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二五九

抄寫員

計算員

股長

科長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成績表

式十三

科 考 試
考 試

姓 名 _____ 等 第 _____ 名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甄 錄 試

彌 封 號 數.....

總 平 均 分 數.....

占 百 分 之 四 十.....

正 試

彌 封 號 數.....

總 平 均 分 數.....

占 百 分 之 四 十.....

面 試

總 平 均 分 數.....

占 百 分 之 二 十.....

總 分 數.....

抄 寫 員

計 算 員

股 長

科 長

記分草表

彌封號碼	平均分數	彌封號碼	平均分數	彌封號碼	平均分數	彌封號碼	平均分數	彌封號碼	平均分數	彌封號碼	平均分數	總計人數
合計人數		合計人數		合計人數		合計人數		合計人數		合計人數		共 人

式十四
 考試種類
 平均分數在

試別
 分以上者共
 人

(甄錄試)		考試	彌封號碼
名次		平均分數	
姓名			

考試		姓名	
甄錄試彌封號碼		甄錄試平均分數之40%	
正試彌封號碼		正試平均分數之40%	
		面試平均分數之20%	
名次		總分數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計分表

科
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第 頁

式十六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姓名	甄錄試 彌封號數	甄錄試、分數		及 不 及 格 或 格	備 考
		平 均	40 %		
5					
10					
15					
20					
25					

(本試計及格 人計分表計 頁)

科長 股長 核算員 抄寫員

二六三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正試計分表

式十七

科
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第 頁

姓名	正試 彌封號數	正試分數		及格或 不及格	備考
		平均	40 %		
5					
10					
15					
20					
25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二六四

(本試計及格 人計分表計 頁)

科長 _____ 股長 _____ 核算員 _____ 抄寫員 _____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數表

式十八

科
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第 頁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二六五

姓名	甄錄試 彌封號數	正 試 彌封號數	甄錄試分數		正試分數		面試分數		總分數	備考
			平均	40%	平均	40%	平均	20%		
5										
10										
15										
20										
25										

(本試計正取 人分數表計 頁)

科長 _____ 股長 _____ 核算員 _____ 抄寫員 _____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

式十九

考試

試別	科目	分數	籍黨			永久住址	性別	別號	姓名
			所屬黨部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				
甄錄試	國文						籍貫	年齡	
	黨義								
	中國歷史及地理								
	憲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平均分數								
正試									
面試			三代	曾祖母	歷	略	身	出	
甄錄試	平均分數百分之四十								
	正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四十								
	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								
	及格等第								
	攷取名次								
備考	備		祖母父						
			母父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大事記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考選委員會成立首都普通考試報名處開始報名

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日又派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四月七日

一、國民政府派龍潛並荐派吳邦珍董道寧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李祥生王登第金天錫魏崇陽爲科長

二、報名截止接收考選委員會移送報名處各項文件

四月十日

考試院轉發

國民政府頒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小章

四月十一日

成立典試委員會祕書處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派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炎高槐川伍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鶴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峯陳有豐盧毓駿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四月十三日

開始辦理甄錄試試卷彌封

四月十四日

一、國民政府派羅介夫楊譜笙劉成禹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二、典試委員長密函聘定陳天錫等三十一員爲襄試委員

四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函送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十五人附應首都普通考試辦法

四月十六日

一、典試委員長偕同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祕書長謁

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即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
二、公告甄錄試考試日期點名時間及考試日程表

四月十八日

函羅楊劉三監試委員爲舉行甄錄試時請蒞場監視並主持點名事宜

四月十九日

典試委員長密函聘定余文若爲襄試委員

四月二十日

開始舉行甄錄試

四月二十一日

甄錄試試畢

四月二十五日

一、下午七時開第二次會議

二、典試委員長密函聘定壽勉成等十三人爲襄試委員

四月二十六日

一、甄錄試放榜

二、公告正試考試日期點名時間暨考試日程表

三、典試委員長密函聘定王鳳階爲襄試委員

四月二十七日

一、下午二時開第一次談話會

二、典試委員長密函聘定陶英等二人爲襄試委員

三、函羅楊劉三監試委員爲正試試卷彌封請蒞臨監視

四月二十八日

典試委員長密函聘定孫昌克爲襄試委員

四月三十日

開始舉行正試

五月一日

繼續舉行正試

五月二日

正試試畢

五月五日

下午二時開第三次會議

五月六日

一、正試放榜

二、公告面試周知事項

五月七日

下午舉行面試

五月八日

面試試畢

五月十日

一、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

二、上午十一時揭示三試總榜

五月十五日

函復考選委員會爲辦理陝西省附試情形

五月十九日

授證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總報告書

五月二十日

謁陵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同閣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學歷	曾任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典試委員長	陳大齊	百年	四八	浙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北京大學教授北京大學代理校長考試院秘書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一·現在 二·永久 考試院宿舍
典試委員	朱君毅		四一	浙江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士布倫比亞大學士	國立東南大學教授兼教務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教授廈門大學教授秘書長第一屆高等考試委員立法院編譯處處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長副局長計政學院主任教授兼教務長	一·南京大石橋居 二·浙江四八號 鎮一〇二號
典試委員	張競立	彬人	四八	浙江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交通大學教授軍需學校教官中國銀行分行長交通部會計處長膠濟鐵路各鐵路會計處長平綏鐵路總核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鐵道部會計長	一·本京大王府巷 治山道院十三號 二·浙江海甯縣長 安鎮資勝寺前
典試委員	王元增	新之	五六	江蘇嘉定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	前北京第一監獄典獄長司法部科長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	魚市街四六號

典試委員	典試委員	典試委員	典試委員	典試委員	典試委員
沈士遠	劉光華	張忠道	伍非百	高槐川	饒炎
	味辛				伯康
五二	四二	三八	四七	五三	五二
浙江	湖南	安徽	蓬四川	河北	四川
	日本帝國大學 經濟學士	法國巴黎大學 法科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 法律科畢業
江西湖北兩省教育廳廳長北大 燕大教授考試委員會秘書長二 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廣東湖南中山中央各大學教授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中央大學法科教授考試委員會 科長南京市社會局長教育局長 教育部參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襄試委員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議員教職縣長秘書參議二十二 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等職	蜀軍司法長四川留日學生監督 及經理員四川高等檢察廳首席 檢察官兼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 四川紳法政學堂公立法政學校 堂專科法政學堂公立法政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兼法政學堂校長 大學校務長國立法政大學校長 政府監察院委員浙江第一屆 縣長考試山西普通考試第一屆 第一二兩屆初試委員二十二年 等考試典試委員
考選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試院參事	考試院參事
考選委員會	一·考試院 二·湖南攸縣宏翹 市	考試院宿舍	北京將軍巷三十一 號	考試院	一·考試院宿舍 二·成都甯夏街西 來巷一四九號

監 試 員	典 試 員	典 試 員	典 試 員	典 試 員	典 試 員	典 試 員
羅介夫	盧毓駿	陳有豐	劉奇峯	辛樹幟	張默君	黃序鷄
	于正	苕蓀	凌霄			季飛
五五	三三	四七	三六	三九		五八
湖南	福建	江蘇	山東	湖南	湖南	江西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巴黎水陸工業大學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英德兩國留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湖南大學法政學部主任	中央大學工務局技正兼科長	江蘇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	中山大學生物系主任教授	上海私立神州女子專門學校校長	考試委員會專門委員
治部主任	中央大學軍官學校教官	長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杭州教育部特派歐美考察教育專員	考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	員會專門委員	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員會專門委員	院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專門委員會	秘書長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上海拉都路敦和里六號	姚家巷餘慶里一號	大石橋新民坊十號	慧園街慧園里丁字五號	十廟口安仁街九號	本京玄武門童家巷玄圃	南京四牌樓萊巷二十八號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監試 員	監試 員
潘鳳起	潘崇衍	曹冕	陳天錫	劉成禺	楊譜笙
康深		淨修	伯稼	禺生	
	四六	五五	四九	五九	五六
浙江	廣州	廣東 番禺	福建	湖北	浙江 吳興
壬寅科副貢 日本早稻田 大學畢業	兩廣方言高 等專門學校 畢業	京師大學堂 優級師範畢 業美國華盛 頓大學文學 士留學生考 試甲等		美加大學	
浙江第三中學 校長浙江陸軍 學堂工業學校 教員覆核委員 二年高等考試 委員	供職二十七年 文書科長 財政部禁烟總 處科長 財政部禁烟總 處科長 財政部禁烟總 處科長 財政部禁烟總 處科長	廣東省議會議 員前廣東巡按 使署 廣東高等師範 學校教員 廣東省立清華 學校教員 廣東省立清華 學校教員 廣東省立清華 學校教員	大元帥府內務 部主事外交部 秘書長 中央銀行文書 科長廣東商務 廳實業部秘書 二十二年高等 考試委員等職	工商部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	
同	考試院秘書	同	考試院秘書	同	同
上	考試院	本院職員寄宿舍甲 字七號	浮橋如意里三十一 號	一·監察院 二·上海法界格羅 希路一二五巷 十四號	一·王府園三一號 二·蘇州吳街場十 一號

襄試委員	襄試委員	襄試委員	襄試委員	襄試委員	襄試委員	襄試委員
朱孔文	黃壽慈	趙錄	宋湜	馬鶴天	楊開甲	林文琴
虬公	淮蓀	鳴九	香舟	以字行		子桐
五九	五五	四三	三六	四五	三八	四十
上海	湖南	福建	四川	山西	新湖南	浙江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法政專門畢業	四川成都大學政經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江蘇松江軍政分府司法長華亭地方審判廳長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金壇縣長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南京留守府秘書河南上蔡縣長銓敘部秘書第一屆高等考試委員曾科長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漳屬印花稅總局長十二年高等考試監場主任	中山大學秘書銓敘部簡任秘書司長等職	上海救國日報總編輯北平民國大學總務長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外蒙古特派員青海祭海專員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考試院編譯局編譯銓敘部科長	浙江武康縣縣長江蘇民政廳科長代理無錫縣縣長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等職
同上	銓敘部科長	銓敘部秘書	銓敘部司長	銓敘部司長	考試院秘書	同上
四牌樓海記里一號	一·嚴家橋十二號 二·長沙三義棧	竹竿里一號	一·銓敘部 二·四川廣漢縣西街	銓敘部	一·考試院 二·湖南新化聚春齋轉	考試院宿舍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冒廣生	陳曼若	王慕尊	奚則文	李飛鵬	周世屏	王訥言
鶴亭	曼父	白雲	學舟	寄萍	堃父	一敏
六二	二九	二九	三六	三四	五六	三四
江蘇	湖南	江蘇	江蘇 武進	湖北 荊門	四川	浙江
前清舉人	湖南建國法專畢業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	倫敦大學暨英國哲學研究會津大學生研究員	中央學術院政治組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鎮江淮安等關監督二十二年高考試襄試委員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黨政委員	留英學生會會長	內政部民政司第一屆縣長考試專務所科長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秘書	銓敘部科員浙江民政廳主任科員浙江孝豐縣長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中校股員	參議院議員總統府顧問重慶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浙江省清黨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浙江省政府第一屆縣長考試襄試委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專門委員會	銓敘部秘書	銓敘部科長兼法規委員	銓敘部科長	銓敘部秘書	銓敘部人事股主任	同上
考試院官舍	一·成賢街晒布廠 二·湖南長沙靖港 三·下樟市大豐裕號轉	一·銓敘部 二·江蘇鹽城	一·市府路二四號 二·武進焦溪	一·成賢街安樂里四號 二·湖北沙洋鎮	一·成賢街四二號 二·四川榮縣長山鎮	一·銓敘部 二·浙江天台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黃華表	周士觀	楊宙康	胡定安	羅鴻詔	王去病	羅篁
			原名 贊以 字行		正之	羔執
三八	四二	三五	三七	三八	三七	三七
廣西	福建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歙縣	江西
美國士丹福大學碩士	美國偉斯康辛大學碩士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留學法國巴黎大學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畢業	美國康乃爾大學畢業
浙江大學秘書長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	廣西教育廳長省黨部宣傳部長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衛生科主任內政部衛生專門委員會委員第一二兩屆中央衛生委員會委員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南京特別市政府諮議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衛生長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會等職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金陵大學教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同	同	同	同	考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秘書	同
上	上	上	上	東牌樓行健中學	考選委員會	將軍巷二七號
慧園里九號	廳後街寧中里二十一號	西華門三條巷靜思里七號	一·蕓巷十一號 二·湖州五昌里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委員 試
余文若	陳念中	戴道騮	謝无忌	余鍾秀	端木愷	阮毅成
瑞瑛	行以字	中甫		調生	鑄秋	
三二	三七	四八	三一	四四	三三	三十
江西	嘉興 浙江	浙江	四川	湖北	安徽	浙江
美國海軍大學 邦立大學 經濟學士 國倫敦大學 院肄業	美國米西根 大學士哥 倫比亞大學 碩士	浙江高等學 堂畢業	日本明治大 學經濟科畢 業	日本法政大 學法學士	美國紐約大 學法理學博 士	巴黎大學法 學碩士
江西省立臨川中學校長前國民 革命軍第十一軍秘書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 書兼襄試委員立法院編譯處處 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浙江開 化縣縣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 試委員會科長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教官上海大 學教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 委員	上海神州大學北京中國大學民 國大學警官高等學校等教授第 一屆高等考試襄試委員二十二 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上海復旦大學教授安徽大學法 學院院長中央大學教授中央政 治學校教授第一屆高等考試襄 試委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 委員	中央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代圖書 館長考試覆核委員會襄校委員 南京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委員會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科長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南京八寶前街 六八號 二·江西宜黃崇二 都	百子亭三四號	武廟前藍家莊五號	本京慈悲社二號	上 成左營新房十九號	新街口忠林坊四二 號	南京洪武路壽康里 六號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曾昭承	王昉	唐啓宇	戴弘	孫本文	金庸	壽勉成
仲威	孟昭	御仲	博玄	時哲	迪甫	松園
三七	三六	三九	三三	四一	四十	二四
湖南	山西 猗氏	江蘇	浙江	江蘇	湖北	浙江
碩士 康新 佛大 大學	清華 業美 國衛 斯畢	美國 喬治 亞大 學農 業碩 士	日本 帝國 大 學農 學士	美國 伊利 諾大 學碩 士哲 學	日本 帝國 大 學畢 業	美國 華盛 頓大 學研 究院 研究 員
長 十二 年高 等考 試典 試委 員會 科	上海 大同 光華 大學 教授 江蘇 省	職 教 授 設 計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祕 書 等	農 立 浙 江 大 學 農 學 院 勞 動 大 學 教 授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副 教 授 教 授 系 主 任 教 育 部 教 育 司 長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襄 試 委 員	湖 北 財 政 廳 物 價 調 查 委 員 會 祕 書 中 山 大 學 講 師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襄 試 委 員	上 海 復 旦 大 學 教 授 安 徽 大 學 經 濟 系 主 任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社 會 經 濟 系 主 任 教 授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襄 試 委 員
科 計 處 統 計 局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統 計 局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技 正	實 業 部 中 央 農 業 實 驗 所 技 正	中 央 大 學 教 務 長	銓 敘 部 科 長	考 選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南 京 傅 厚 崗 三 四 號	一·棉 鞋 營 十 五 號 二·山 西 猗 氏 城 內	一·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二·本 京 網 巾 市 五 六 號	大 石 橋 新 安 里 八 號	本 京 藍 家 莊 二 五 號	珍 珠 橋 六 十 五 號	建 業 路 一 四 〇 號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襄 試 員
陶 英	田 廣 堯	王 鳳 喈	周 邦 道	許 應 期	陳 有 恆	廖 維 勳
代 華	式 楠		慶 光			允 端
三一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六	三八	五四
四川	湖南 攸縣	湖南	江西	江蘇 江陰	江蘇 嘉定	湖南
國立中央大學 九州帝國大學 學研究院畢業	日本東京工業 大化學科畢業	芝加哥大學 哲學博士	國立南京高級師範學校 第一屆畢業生 及高等考試及格	美國哈佛大學 學碩士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康乃爾大學 機械工程師	日本東京法律 科畢業
	奉天兵工廠技師 濟南兵工廠 試驗室主任 兼技術研究委員會 委員	前國立勞動大學 教務主任 教育教授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 鄉師 及鄉師 編審 長 任 編 審 官 及 編 譯 館 長	浙江大學 交通大學 等教授 上海 無線電台 工程師 及杭州 工程師	東北大學 北平大學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農學院講師		中央大學 註册主任	教育部 督學	中央大學 電機系主任	兵工署 兵工委員會 研究委員 專任委員	司法行政部 司長 兼任中央大學 教授
一·中大農學院 二·四川富順縣 鄧井關	一·本市三眼井 四 十號 二·攸縣陸 由	中央大學	一·教育部 二·江西瑞 金壬田 市	一·大石橋甯 興里 十七號 二·無錫北 瀾	本市新民坊 十號	傅厚崗三五 號

秘書	薦任 秘書	簡任 秘書	秘書長	職別	秘書處	襄試 委員
董道甯	吳邦珍	龍潛	陳有豐	姓名		孫昌克
滌生	士翹	月廬		別號		劭勤
三三	五一	五十		年齡		三八
浙江	江蘇 寶山	廣西		籍貫		四川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兩廣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學歷		
考試院編譯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襄試委員	江蘇省長公署科長吳江縣縣長 江蘇省長公署秘書	市會秘書農商部秘書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秘書杭州造幣廠秘書 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 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	見	曾任職務		北洋大學採治系主任建設委員 會淮南煤鑛局局長
編纂 考試委員會	科長 考試委員會	簡任 考試委員會		現任職務		建委會專門 委員
一·考試院宿舍甲 字三號 二·浙江慈谿城中 朱家道地	一·藍家莊五號 二·寶山交泰路	鼓樓二條巷一號		一·現在 二·永久 通訊處	銅銀巷五號	

第一科

	科員	副科長 兼場務 股長	科長		事務員	科員
甘華廣 琴逸	黃以燧	張懷福	王登第		劉臨之	劉崇仁
三〇	丙南 四十	施武 三二	惺伯 三十		二五	二七
江西 萍鄉	江西	山西	山西		湖南	安徽
江西章江法政專門學校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山西右大學法科經濟系卒業	南開大學文學系畢業			
江西建設銀行會計股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贛西財政處股員宜春縣政府秘書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等職	山西潞城縣黨部常務委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會科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副科長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考選委員會代理科長等職		勞動大學收發員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科員	考選委員會科員	考選委員會第一科科長		考選委員會錄事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一·秦巷二八號 二·萍鄉劉公布陳洪和號轉	考選委員會	一·蓮花橋五號 二·山西長治縣光華興轉	一·考選委員會 二·山西猗氏縣		大黨家巷七號	考選委員會

				事務員		
劉希漢	趙維厚	錢自立	邱培岑	田笑畦	許弓良	方士馨
		與中	季任	荻漪		錫之
二二	二七	二六	三一	二二	三一	四十
湖南	江蘇	皖巢	江蘇 睢甯	浙江	廣東 番禺	江蘇
邵陽縣立中學畢業		安徽省立第一女中畢業 南京女子法政講習所畢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漢分校政理科	女子法政講習所畢業	同仁醫專卒業	
		小學教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蘇魯軍事特派員公署科員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幹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上海地方維持會第三醫院醫生 杭州省政府保安處少校醫官 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醫師	
考選委員會錄事	考選委員會錄事	考選委員會錄事	考選委員會錄事	考選委員會錄事	考選委員會醫師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太平路救國日報內	乾河沿小陶陶園金陵同學會轉	一·蓮花橋五號 二·安徽巢縣忠厚街本宅	一·昇州路鄧府苑 二·二八號 市邱宅 朱涇西	楊將軍巷女子法政 葉月珠轉	上海周家嘴路安樂里五號	老虎橋二十七號

會計股 股長	科員					
陳允達	廖白瑜	何克安	鄭祥榮	潘天秩	張熙	劉仲權
	白余		炳藜	鈺伯		
三四	四三	三八	三七	三三	四三	三三
湖南	廣西	江甯	江蘇	山西	湖南	山東
	廣西第一師 範畢業	江南高中兩 等商校畢業	丹徒中學肄 業	河南訓政學 院畢業		山東省立模 範學校畢業
		浙江淳安縣威坪統捐局會計天 津西銀行會計科員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止馬營四十九號	七家灣三四號	顏料坊山西會館	高家酒館二五號	一·常府街七一號 二·山東歷城後營 坊三十號

事務員			科員	股長	庶務股	事務員
張勗	吳鍾嶽	張考倫	沈嵐初		黃懋禮	虞恆士
懋先	子明	筱卓				恆士
三一	三一	二五	三四		三三	四九
山西	河北	山西	浙江		江西	杭縣
業一山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業京師警察學校畢業	業級太原三晉高級中學畢業	業三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業北京清華大學畢業	
職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等	山西河東道尹公署委員兼監修城工委員河南剿匪總司令部書記官中央禁烟委員會股員江蘇	典試委員會科員	浙江郵包稅局一等課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庶務股股長等職	北平國民中學大中學校第一中學天津覺民中學各學校校長訓育主任教員前憲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河北大宛官產局幫辦懷安望都兩縣官產局局長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監印股副股長	
錄事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科員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錄事
同上	藍家莊五號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四牌樓葦巷二十八號	四牌樓海記里二號	

第一一科

人事股	股長	事務員	科長	副科長	議事股	股長
黃孝釐	岳起霖	劉緒秀	李祥生	周筠白	胡漢文	胡漢文
錫卿	雨三		在門	筠白	夢江	夢江
四九	三七	三一	三五	四四	二七	二七
湖南 湘潭	山西	山西	遼甯	湖南	浙江	浙江
湘潭自治研究 所畢業	北平平民大 學法律科畢 業	西北大學政 治經濟科畢 業	遼甯省立第 四師範高等 第一屆高等 考試及格	日本明治大 學政治經濟 科畢業	震旦大學畢 業	震旦大學畢 業
湘潭自治公所庶務鄞縣乾陽瀏 陽縣政府事務員城陵磯釐金徵 收局稽查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人事股股 長等職	陝西白河縣公安局長等職	遼甯省錦西縣立師範講習所 長與京桓仁等縣縣視學復縣 督學懷德縣立師範講習科覆試 委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 員會幫辦秘書	國民革命軍湖北宣撫使公署祕 書安徽政務委員會秘書國民 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秘書國民 革命軍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兼 祕書處第一科科長二十二年高 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科副科 長	雲南省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組 織科主任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 試委員會收發股股長	雲南省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組 織科主任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 試委員會收發股股長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科長	考選委員會 荐任職待遇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嚴家橋十二號	考選委員會	將軍巷一號	一·本京居安里七 十一號 二·遼甯錦西縣後 福西院	首都大石橋新都大 旅社	竺橋桃園新村二一 號	竺橋桃園新村二一 號

科員	事務員	編撰股 股長	科員	科員			
葛曾傳	李夢麟	程龍驥	蕭宗訓	蕭世癩	鍾少祥	曹種文	
省吾		木安	秋鶯	幼蕩	以字 行		
三四	二一	三九	三二	三九	三十	二七	
江蘇	廣東 新會	江蘇	江西	廣東	湖南 湘陰	安徽 廬江	
南京文化學 院政治系畢 業		國立北京大 學畢業	南京高師畢 業	國立北京大 學哲學系畢 業	中國公學大 學部畢業	國立中央大 學畢業第二 屆高等考試 及格	
江蘇興化縣立初中教員教育會 評議長小海市志成學校校長		前關稅特別會議委員處員兼 祕書上辦事北京平民大學中國 大學財政部浙江禁烟局教授國民政 府私立東吳大學祕書二十二 江蘇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一等科 員	東北大學教授二十二年高等攷 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潮陽五都中學校校長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湖南省教育廳審查課本委員會 常務委員第三科一等科員及職 業教育研究委員會常駐委員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主 任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 錄事	攷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薦任學習	
丹鳳街四十三號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武廟後二號	本京三條巷八號	考選委員會	

		事務員	科員	股 長	繕 校 股	事務員	
鄭祥榮	倪學智	徐衍雙	李承廉	張怡然	張怡然	劉嘉楨	范家祺
		漢魚	雋民	慕亮	慕亮	顯庭	壽眉
	三一	三五	四二	五九	五九	三五	五六
	浙江	江蘇	湖北	江蘇	江蘇	江蘇	廣西
	江蘇省立商業專校肄業	江蘇省立一中肄業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求實中學畢業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見	二屆高等攷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員	縣府科員軍隊書記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等職		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公立安徽法政專門學校國立暨南大學等教職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印股股長	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公立安徽法政專門學校國立暨南大學等教職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印股股長	湖北屠宰稅第九分局稽核財政部主任稱一屆高等考試襄陽處秘書廳譯電兼第三科收發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安徽省長公署秘書江蘇無錫縣科長代理無錫縣知事南京市電燈廠祕書南京市土地局科員
	錄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大紗帽巷五十二號	箍桶巷五號	老虎橋三十三號	大石橋石婆婆巷十一號	大石橋石婆婆巷十一號	估衣廓一三二號	一·朱雀路益仁巷七號 二·蘇州飲馬橋十九號
前							

		錄事				
陳家慶	李錦秀	諸純清	歐陽元	潘天秩	尹仲和	成少昆
海鵬	俊如	叔薇	伯鄒			
三一	二一	二五	三三		四三	三一
湖南	熱河	江蘇	湖南		安徽	湖南
湖南民生計 理學校畢業	熱河省立高 級中學畢業	吳江中學			安徽第一中 學	湖南明達中 學畢業
攸縣教育局第一課課員攸縣財 政局會計	熱河甯城縣財政局事務員	江蘇革命博物館保管員第一屆 高等考試襄試處錄事中央黨部 印刷所校對員		見	江浦縣立高小教員軍事委員會 政治訓練部上尉書記	國民革命軍陸軍等二師輸送營 營部中尉軍需安徽全省船舶管 理處駐蚌埠分處巡官交通部上 海航政局書記
			錄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一·登隆巷十號 二·湖南攸縣西鄉 牛頭湖	考試院官舍乙字二 號	中央黨部圖書館	晒布廠九號		朱狀元巷十六號	考試院官舍甲字第 五號

錄事	事務員	科員	收發股 股長	事務員	監印股 股長	
沈鳳周	余孟儒	李融	鄧世英	黃孝怡	許繼元	楊開育
稷初		安伯	襄雲	錚如		聽橋
三六	四十	四五	三六	二九	四七	五八
吳興 浙江	安徽	江蘇 江都	江西	湖南	吳興 浙江	湖南
業吳興中校畢	安徽商業高中卒業	法政講習所畢業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北平國立藝術專門學校畢業	中國公學畢業	湖南中路師範優級選科
稅局文牘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安徽泗水縣公署第一科股長 興化縣公署司法科股長 局第一股員江丹儀 煙監理處文牘兼司法主任 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收發股長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江蘇省黨部助理幹事 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四科試場佈置股股長	委員科長等職
	錄事	書記官	科員	錄事	科員	
雞鵝巷六十二號	洪武街一一五號	保泰街十三號	考選委員會	碑亭巷女青年會	一·保泰街十一號 二·吳興縣南街亂石巷三號	一·晒布廠九號 二·新化同吉齋

問訊股 股長	周筠白	科員	荆守中	事務員	張熙	第三科
			亞覺			
			三二			
			山西			
			山西教育學 院畢業			
見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行營組員晉 察稅務局副局長等職			見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本京雙井巷一號			
前				前		
科長	魏崇陽	科長	三二	科長	鄧希賢	
			三六		悅甫	
			三六		五三	
			安徽		四川	
			國立東南大 學畢業		湖北仕學館 畢業	
			江蘇省黨部統計科主任上海商 科大學助教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副科長		山陰縣淮鹽分局委員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彌封股 長	
			考選委員會 編纂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本京船板巷五十九 號		估衣廊七十九號	

					科員	副股長
成守均	方保漢	王文定	談社英	張介	陳人雋	李宏光
贊愚		慧鏡		稼梅	麓子	
四九	二六	三七	四一	四五	四十	三七
江蘇	浙江	山西	江蘇	湖南	四川	廣西 桂林
江北師範學 堂畢業	中央大學畢 業	山西大學法 科政治學門 畢業			四川法政專 門學校畢業	本省第三中 學畢業
		山西實業廳委員	上濟女子法政學校教員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諮議科員書記官等職	縣公署科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彌封股副股長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考試院荐任 學習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銓敘部科員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南京白下路二八七 號	一·考試院 二·浙江淳安馮公 街	成賢街七九號	小英府十八號	東八府塘六號	藍家莊三號	本京鷄鵝巷三七號

			事務員				
管少峯	郭文選	王士琦	錢自立	周久馨	吳晉誼	王欲平	
	子銓			芝生			
二六	二七	二二		五五	二五	四三	
浙江	山西	安徽		江西	江蘇	四川	
		安徽女子中學高中畢業		法政別科畢業	比國曉露注 工機科肄業	四川通省自治研究所畢業	
			見	湖口大庾清江等縣承審員鄱陽古縣徵收局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四川建昌道尹公署科員川軍第八師司令部參事并研峨眉兩縣知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攷選委員會書記官	官	官	
一·如意里十四號 二·杭州奎垣巷女 職校轉	攷試院宿舍	藍家莊二十號		一·四牌樓五十七號 二·鄱陽城內十八坊六號	四條巷一六九號	錄事	錄事
			前				

事務員		科員	編號股 長			
徐炳暉	岑元俊	項志遠	李鐵錚	劉希漢	姚震華	趙維厚
	子英	致遠			澤民	
二四	四六	三二	三十		二十	
浙江	福建	嘉善 浙江	桂林 廣西		吳興 浙江	
	福建法政學 校專科畢業	北平新華大 學銀行科畢 業	北平萃文財 政商業專門 畢業		上海三育中 學畢業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主任科員外 交部科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 試委員會事務股股長等職	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第四科 編號股股長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編號股股長	見	第二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錄 事	見
考選委員會 錄事	銓敘部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東王府園六一號	一·考試院宿舍 二·福州仙塔街	一·嚴家橋十二號 二·嘉善城內讓敦 里	鼓樓二條巷一號	前	國府文官處轉	前

第四科

事務員				科員	股 長
劉仲權	張純青	施毓貞	李伯豪	董汝舟	何世英
			行以字	濟民	
	三四	三十	三一	二九	
	湖南	浙江 紹興	湖北	江蘇 江都	
	湖南第二師 範畢業	首都女子法 政講習所畢 業	武昌中華大 學畢業	上海復旦大 學學士	
見	軍事參議院科員二十二年高等 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事務員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科員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科員	廣東梅縣學藝中學專任教員及 編輯長新加坡民國日報特約編 輯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會科員	見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攷選委員會 書記官	銓敘部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科員	
	考選委員會	本京致和街九十四 號	本部宿舍	南京吉兆營三二號	
前					前

		事務員	科員	股 長	副科長	科長
李夢麟	徐炳暉	黃金珂	甘華廣	楊煥斗	居秉英	金天錫
		二三		三七	三四	天錫
		浙江		山西 繁峙	江蘇 寶應	江蘇 常熟
		金陵大學肄業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中央大學商學院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研究院肄業
見	見		見	察哈爾交涉署科長成都大學教授十二年 接山西教育學院教授十二年 長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試題股股	南京市政府局科員江蘇省立中 學校教務主任第一屆高等攷試 襄試處分場股副股長二十二年 長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核算股股	中央軍官學校特別研究班教官 軍政部軍需學校會計統計班教 官
				考選委員會 科員	國府主計處 科員	考選委員會 秘書
		一·考試院 二·浙江嘉興天官 牌樓		南京鼓樓二條巷二 五號	南京八府塘三九號	四牌樓四號
前	前		前			

				科員	股 掌 卷 股 長	
胡 端	李 錫 命	張 崇 霖	趙 汝 言	荆 有 麟	賈 文 林	扶 英 煒
笠 庵	芸 珊	行 以 字	心 白		墨 卿	
三 四	三 十	三 五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二 六
湖 南	山 西 猗 氏	陝 西	江 蘇	山 西	山 西	湖 南
湖 南 船 山 國 學 院 畢 業	山 西 法 學 院 畢 業		中 央 大 學 肄 業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北 平 世 界 語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上 海 南 方 大 學 文 科 畢 業	湖 南 第 三 中 學 畢 業
科 員 秘 書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科 員 等 職	河 南 西 平 縣 政 府 第 二 科 科 長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科 員			逆 產 委 員 會 科 長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編 號 股 副 股 長	考 選 委 員 會 科 員 新 民 報 首 都 晚 報 大 同 日 報 南 京 晨 報 等 編 輯 總 編 輯 二 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監 印 股 副 股 長	國 民 革 命 軍 第 七 十 九 師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公 處 少 校 幹 事
攷 選 委 員 會 書 記 官	銓 敏 部 書 記 官	考 選 委 員 會 書 記 官	考 選 委 員 會 學 習	考 選 委 員 會 科 員	考 選 委 員 會 科 員	銓 敏 部 書 記
嚴 家 橋 五 號	南 京 四 牌 樓 十 號	四 條 巷 一 一 六 號	中 央 大 學 第 二 宿 舍	鼓 樓 興 華 旅 館 七 號	一·考 選 委 員 會 二·山 西 洪 洞 縣 師 村	一·銓 敏 部 二·湖 南 鄱 縣 東 城 外 技 家 巷

	科員	核算股 股長	錄事	事務員	
胡漢文	馮德熾	景偉	王汝霖	姚紹高	景子拔
	仁孫	字澄	郇雨		
	三六	二四	二八	三一	二九
	浙江	杭縣	江蘇	江蘇	江蘇
	畢業北京通才商 業專門學校	復旦大學經 濟學士	國立中央大 學理學士	江蘇省立一 師畢業中 央軍事委員 政治工作 人員養成所 畢業	復旦大學卒 業
見	浙江定海沙田局局長浙江省會公 安局主任科員		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科員二 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分 場股股長	江蘇革命博物館總務幹事丹陽 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兼青年婦 女部長淮安縣黨部監察委員江 甯縣長女協會委員丹陽市立女 校校長淮安縣中學教員南京淮 安實小教員	南洋鐘靈中學教員二十二年高 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交通部科員	主計處統計 局科員	立法院祕書 處科員	考選委員會 錄事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
	一·本京糖坊橋十 二·浙江臨海縣城 內火井頭	一·國府路一二二 號內二八號 二·杭州市佑聖觀 巷五七號	廣藝街銜缺巷一號	一·下關中國銀行 黃梅村轉 二·江蘇吳江南門 內十二號	攷選委員會
前				號 本京東關頭二十九	

警衛組

錄事	事務員						
孫士修	徐茂萱	林壬成	楊志達	任乃熾	祝其親		
景歐	耀南				古琴		
二二	三一	二四	二六	三十	二八		
江蘇	江蘇 宜興	福建	四川	江蘇	浙江 新昌		
業正誼中學畢	業江蘇省立第六中學校畢	業南京金陵大學農專科畢	業蘇省測量學校畢業	業江蘇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業江蘇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章嘉駐京辦事處辦事員	南通公安局課員金山縣政府科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等職	福州市工務局辦事員南京最高法院學習書記官	測量員中央統計處臨時工作辦事處分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股副股長	南號特別市社會局統計員財政局統計員教育局科員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處第十二區工賑局	第一屆高等考囊試處第一試場事務所交通股股長考試復核委員會事務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試卷股副股長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書記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號本京大全福巷二一	雙塘巷十三號	本京保泰街十五號	考選委員會	將軍巷十二號十四舍	號南京周必由巷十八		

試 場	警衛 主 任	李培國	治平	三一	熱河	內政部警官 高等學校正 科畢業	前熱河警察廳督察長考試院警 衛隊長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 委員會警衛隊長十二年高等 考試典試委員會警衛主任等職	警衛主任	一·考試院官舍乙 二·北平打磨場隆 興雲轉
	警衛員	胡桂山	四二	山東			考試院警衛隊技術員	警衛組警衛 員	一·考試院東盡家 莊二十一號 二·山東濟南城內 縣城隍廟街
		趙秀春	四四	河北		北洋陸軍講 武堂畢業	考試院警衛隊巡查員	警衛組警衛 員	警衛隊
		程永福	三三	江蘇		江蘇全省將 校教育團畢 業	考試院警衛隊分隊長	警衛組警衛 員	警衛隊
		徐川	三二	北平			考試院警衛隊分隊長	警衛組警衛 員	警衛隊
	事務員	李舒隆	二五	北平		北平大中 學畢業	北平市公安局文書股辦事員	考試院警衛 隊司書	一·考試院警衛隊 二·北平新街口北 小半截胡同八 號
		霽光							

第一試場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學	歷	會	任	職	務	現任職務	一·現在 二·永久 通訊處
監場 主任	董道甯								見			前
監場員	劉嘉楨								見			前
	陳允達								見			前
	廖白瑜								見			前
	劉緒秀								見			前

王文定	荆守中	沈鳳崗	李融	李承廉	蕭世鄰	鍾少祥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第一二試場

黃孝怡

見

前

監
任
場

陳步蟾

勇三

四一

江蘇

南洋商
學江開
法政學
業校通

民元加入同盟會上海滬北商團
四區副司令並會計師兼上海特
府參贊上海代理縣長兼上海特
別市政府委員江蘇省江蘇
特派員江蘇省調查總主任江蘇
省政府署淮陰縣長兼江蘇
泗水五縣防區上校區長國軍
十師二十九旅司令部軍法官新
編一師司令部參謀兼財政處長
局長南通縣長兼四縣防務處長
民生振華各校長內政部編審委
員等職

銓敘部科長

上海引翔鄉齊齊哈
爾路底振華學校

吳毓駿

聘衢

五十

福建

山東法政學
堂畢業

縣長局長所長科長等職

銓敘部科員

丹鳳街十八號

王彝喬

宜球

三六

福建

福建仙遊霞浦福安思明等縣政
府科長廈門市公安局行政科主
任科員廈門運副公署總務主任

銓敘部科員

一·白下路二四九
號
二·福州亭頭鄉

李輯五

四七

福建

安徽高等巡
警學堂畢業

銓敘部職員

衛巷十三號

馬述援	劉肇沛	陳遂初	霍伯仕	徐聲聰	陸錦榮	潘鳳騫
	豐甫		悲時	惠施	驚熊	孟起
三二	三一	三三	三七	二九	二四	三五
山西	陝西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蘇	浙江
山西育才館 教育系畢業	西安中山大 學畢業	浙江省立商 專畢業	甯波高等巡 警學堂畢業	上海南方大 學畢業	昌世中學畢 業	日本大學畢 業
	第二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 員		內政部辦事員二十二年高等考 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江蘇交涉署津海關蘆魯區麥粉 特稅局科員等職		上海時報館編輯浙江省杭縣律 師浙江長興各級黨部執行委員 等職
銓敍部科員	銓敍部科員	銓敍部科員	銓敍部書記 官	銓敍部書記 官	銓敍部職員	銓敍部調查 股主任
銓敍部	本部宿舍	成賢街晒布廠一號	丹鳳街四三號	一·南京嚴家橋十 二號 二·浙江富陽	銓敍部	一·銓敍部 二·浙江長興四安 鎮

第三試場

		監 場 主 任							
吳榮軒	楊汝衡	朱德銓	吳晉誼	陶旒	葉叶琴	王欲平			
	則平	選青		君孟					
三十	四七	三一		五十					
江都	河北	湖北		浙江	湖北				
師範畢業	初級師範速 記學堂畢業			上海中日醫 學專門學校 畢業	清華大學畢 業				
	立法院速記員憲法草案起草委 員會速記員經敘敘部甄別審查 合格		見	中央禁煙委員會科員		見			見
考試院書記 官	考試院科員	考試院祕書		銓敘部科員	銓部部科員				
丹鳳街九十一號	一·貢院街五號 二·河北永清縣信 安鎮永泰昌轉	本院公寓		石婆婆巷十一號	香舖營五十二號			前	前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三類考試及格人員一覽表

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八名

土木工程科三名

農業者十名

等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或經歷	黨籍	附註
優等第一名	岑 鋆	男	二〇	福建閩侯	福建省立福州理工中學高中土木科畢業	無	
中等第二名	王本禮	男	一九	河北宛平	安徽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高中土木工程科畢業	無	
中等第三名	邢本鶴	男	二七	江蘇江陰	曾任南京市工務局辦事員技術員	有	
農業者十名							
優等第一名	許紹南	男	二四	四川巴縣	四川巴縣初級中學畢業南京鍾南中學畢業中央大學肄業一年	有	
中等第二名	胡宏基	男	三九	江西九江	江西農專甲種農科畢業	無	

中等第三名	嚴康澄	男	三九	浙江餘姚	浙江農事講習所第一次農林科畢業	無
中等第四名	賈同麟	男	二八	山東滋陽	山東省立第二甲種農校農科畢業	無
中等第五名	張佑周	男	四一	江蘇崇明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特設第一屆植棉專科畢業	有
中等第六名	文思安	男	二〇	湖南益陽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高中部農科畢業	無
中等第七名	笪晉啓	男	二九	安徽桐城	安徽省立第二農校畢業	無
中等第八名	劉恩縉	男	二五	河北邢台	河北順德宏道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九名	華寧相	女	二三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畢業	無
中等第十名	鄭可訓	男	三九	安徽祁門	安徽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林木科畢業	無
又陝西省附試一名						
中等第一名	梁 睿 男	二四	陝西乾縣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畢業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		無
化學工程科一名						

中等第一名 凌世昇 男 二七 浙江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 無

礦冶工程科一名

中等第一名 袁肇祐 男 二四 四川山台 四川省立第一工科高中採冶科畢業 無

電氣工程科一名

中等第一名 謝渭 男 二一 湖南邵陽 湖南省立高級工科學校畢業 無

機械工程科一名

中等第一名 謝本鈞 男 二二 湖南新化 湖南省立高級工業學校畢業 無

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五十六名

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二名

優等第一名 胡文祥 男 二五 安徽懷甯 安徽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無

優等第二名 吳紹燦 男 二五 福建福清 財政部鹽務學校畢業 無

優等第三名	吳德馨	男	三五	浙江吳興	曾任四川興文夾江丹稜等縣縣長兼征收局局長	無	
優等第四名	錢煥章	男	二七	江蘇泰縣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優等第五名	王聲	男	三〇	江蘇江甯	南京市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有	
優等第六名	周華文	男	三三	江蘇宜興	宜興彭城中學畢業	無	
優等第七名	張佐宸	男	三五	浙江湯溪	北平朝陽大學專門部畢業	無	該員已呈准將「宸」字改為「辰」字
優等第八名	周光	男	二五	湖南瀏陽	湖南第二屆高檢考試及格	無	
中等第九名	朱溥輿	男	二三	安徽太湖	安徽第一屆普檢考試及格	有	
中等第十名	熊祥	男	三〇	湖北松滋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有	
中等第十一名	劉景源	男	二五	四川成都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成都師範大學文預科畢業	無	
中等第十二名	吳敦任	男	二七	安徽太湖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師範科畢業	無	
中等第十三名	鄒福墉	男	二八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畢業中央大學肄業	無	

中等第十四名	羅光烈	男	二五	江西南昌	江西章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有
中等第十五名	成鳳叢	男	二二	湖北黃陂	湖北高檢考試及格	有
中等第十六名	王茂林	男	二九	江蘇淮陰	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後期畢業	有
中等第十七名	汪祖華	男	三八	江蘇奉賢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有
中等第十八名	程祖典	男	三六	江蘇淮陰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	無
中等第十九名	鄭惠	男	四〇	福建閩侯	曾任安徽煤油稅局課員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局課員	無
中等第二十名	陳主懋	男	二三	江蘇東台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二十一名	樓萃華	男	三〇	浙江永康	國民革命軍江北招撫使署教導隊畢業	無
中等第二十二名	秦復鴻	男	二七	安徽舒城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中等第二十三名	張繼周	男	三三	江蘇六合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畢業	有
中等第二十四名	陸康祺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無錫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無

中等第二十五名	陳永康	男	二五	江蘇吳縣	上海尙賢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二十六名	王家琨	男	二八	安徽繁昌	安徽第一屆普檢考試及格	無
中等第二十七名	張宗圻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國立東大高中文科畢業	無
中等第二十八名	劉芳珍	男	三三	安徽懷甯	安徽法律專科學校卒業	有
中等第二十九名	劉沛然	男	三四	山東歷城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無
中等第三十名	王漢材	男	二九	江蘇泰興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有
中等第三十一名	沈乘龍	男	二一	江蘇東台	江蘇省立南通中學師範科畢業	無
中等第三十二名	王斌	男	二二	江蘇丹陽	前江蘇省立鎮江中學高中部普通科畢業	無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優等第一名	左玉韜	男	二八	陝西富平	私立立誠中學師範班肄業四學期	無
中等第二名	暢德澤	男	三一	山西臨晉	山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無

中等第三名 蔣 侗 男 二三 陝西長安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舊制四年制畢業 無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優等第一名 金善增 男 二三 江蘇青浦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無

中等第二名 錢錦章 男 二五 浙江嘉興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外交領事學系畢業法學士 無

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優等第一名 沈善鑑 男 二四 江蘇吳縣 江蘇省第一屆普通檢考第一種及格 無

優等第二名 沈欽祥 男 二五 廣東梅縣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有

中等第三名 吳紹鑒 男 二一 福建福清 財政部鹽務學校畢業 無

中等第四名 劉文斌 男 二五 浙江永嘉 浙江省普通檢考及格 無

中等第五名 周慶寶 男 二四 江蘇宜興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六名 蕭家祺 男 二八 湖南長沙 北平民國大學肄業 有

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中等第七名

金漢元

男

二三

浙江紹興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高中商科畢業

無

優等第一名

徐知林

男

三二

湖南華容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經濟系肄業

有

中等第二名

趙汝智

男

二〇

江蘇常熟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畢業

無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名

優等第一名

沈展拔

男

三三

浙江吳興

六合縣財政局局長

無

優等第二名

黃敦典

男

二八

江西黎川

前江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有

中等第三名

劉家駒

男

二七

南京市

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有

中等第四名

王殿詔

男

二七

遼甯海城

北平朝陽學院專門部預科畢業本科肄業

無

中等第五名

程漢興

男

二八

安徽婺源

國立上海商學院銀行科畢業

無

中等第六名

姚璇藻

男

三八

南京市

上海宏才大學商科會計系畢業

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名

中等第七名	沙軼歐	男	二一	江蘇江陰	江陰南菁高中畢業	無
中等第八名	魯 馥	男	三一	安徽桐城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社會經濟系修業	有
中等第九名	賀建才	男	二七	江蘇丹陽	上海大同大學商科畢業	無
中等第十名	林鴻麟	男	二五	浙江瑞安	浙江之江大學肄業	無
優等第一名	林肇鑫	男	二〇	福建閩侯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畢業	無
優等第二名	閔慶元	男	二四	江蘇太倉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有
優等第三名	楊大洪	男	二五	安徽懷甯	安慶私立聖保羅中學畢業	無
優等第四名	徐鍾峻	男	四三	江蘇泰縣	南京第一屆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無
優等第五名	于彥勝	男	四二	江蘇武進	高等檢定考試第三種及格	有
優等第六名	宛學寶	男	三九	安徽廬江	江南上江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七名	陳 忍	男	四七	河北井陘	河北省訓政學院佐治班畢業	無
中等第八名	梅昌甲	男	三〇	江蘇泰縣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畢業	有
中等第九名	郁延賓	男	三五	浙江蕭山	曾任浙江紹興縣立第二小學教職員 三年以上	無
中等第十名	汪經鎔	男	二七	浙江江山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舊制師範本科畢 業	無
中等第十一名	姜廣升	男	二九	江蘇江浦	前江蘇省立第一中學高中畢業	有
中等第十二名	王忠培	男	三一	安徽霍山	安徽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有
中等第十三名	張仲慎	男	三五	浙江鄞縣	曾任杭縣小學校長吳興縣教育局指 導員等職	無
中等第十四名	陳麓華	男	二四	湖南邵陽	湖南普檢考試及格	無
中等第十五名	胡子良	男	二五	湖北英山	安徽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	無
中等第十六名	劉頌聲	男	四〇	安徽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無
中等第十七名	穆 暄	男	三〇	江蘇泰縣	泰縣私立時敏中學高中畢業	有

中等第十八名 杜幹全 男 二四 江蘇江都 前中央大學區立南京中學鄉村師範科 無

中等第十九名 王德超 男 三〇 河南唐河 曾任河南第一圖書館館員唐河縣立女子小學校校員 無

中等第二十名 張鼎輔 男 三九 湖南辰谿 湖南高等師範專修科文學部畢業 有

又陝西省附試二名

中等第一名 王天岳 男 二三 陝西韓城 陝西普檢考試及格 無

中等第二名 薛海涵 男 二二 陝西韓城 陝西普檢考試及格 無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優等第一名 陳慶粹 男 三四 浙江象山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無

中等第二名 于志清 男 二九 江蘇淮安 淮安法政講習所畢業 無

中等第三名 劉盛泉 男 二八 江蘇江陰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專科肄業 無

中等第四名 孫洪文 男 三九 湖北應山 湖北佐治員研究所畢業 無

中等第五名	周樹之	男	二二	湖南邵陽	湖南羣治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無
中等第六名	蔣同	男	三一	江蘇武進	中國公學法律系畢業	有
中等第七名	魏行之	男	三三	四川雲陽	曾任四川蓬溪及資陽縣承審員四川公立警監專科畢業	無
中等第八名	陳國榮	男	三八	浙江義烏	浙江第七中學舊制畢業	有
中等第九名	易世珍	男	三〇	湖南湘鄉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有
中等第十名	閻修文	男	二七	河北肥鄉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無
中等第十一名	丁守謙	男	三五	湖北竹谿	湖北公立法政專校畢業	無
中等第十二名	朱吉陞	男	四四	浙江東陽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無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十六名						
優等第一名	梅綬蓀	男	三五	湖北黃梅	湖北省立法政專校肄業	有
優等第二名	楊光槐	男	二七	安徽懷寧	安徽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無

中等第十三名	江麟榮	男	二二	江西玉山	江西章江法專法律本科畢業	有
中等第十二名	狄彥平	男	二五	江蘇沐陽	朝陽學院畢業	無
中等第十一名	蔣慰祖	男	二四	江蘇吳縣	上海大夏中學高中畢業	無
中等第十名	沈一得	男	二四	江蘇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肄業	無
中等第九名	劉奎宿	男	二〇	湖北麻城	湖北省立文官臨時養成所畢業	無
中等第八名	吳鼎穰	男	二六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法專法律系畢業	無
中等第七名	管翎飛	男	二四	浙江安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肄業	無
中等第六名	王仰曾	男	三四	江西南昌	江西公立法專畢業	無
中等第五名	施壽慶	男	二三	浙江武義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四名	金伯華	男	二四	河北大興	朝陽學院專門部法科畢業	無
中等第三名	潘國棟	男	四二	安徽南陵	安徽高等檢考及格	有

中等第十四名	趙永豐	男	二六	遼甯遼中	朝陽學院專門部預科畢業	無
中等第十五名	徐光寶	男	二二	浙江武義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無
中等第十六名	汪友三	男	三四	湖南華容	湖南私立羣治法專畢業	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060B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印行

每册定價
精平裝大洋
叁貳元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編輯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校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廿九日收到